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地理學系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Geography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Master's Thesis

原鄉地區的露營區發展與影響：

以苗栗縣泰安鄉南三村為例

The Development and Influence of Campsites in
Indigenous Areas: A Case Study of The Three Southern
Villages in Tai'an Township, Miaoli County

田駿禹

Tien, Chun-Yu

指導教授：林聖欽 博士

Advisor：Lin, Sheng-Chin, Ph.D.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August 2021

謝辭

終於走到了這一步，回顧三年半的學習歷程，雖然不是一帆風順，但能心無旁騖地探究自己有興趣的議題，也是件幸福的事。非常謝謝在論文撰寫期間，每一位曾經幫助過我的人，因為有您們，我才能順利地完成這本論文。

首先，感謝指導教授聖欽老師，謝謝您總是在我頭腦打結的時候，幫我釐清論文脈絡，也謝謝您一直以來對我的信任與鼓勵，跟著您學習架構思考、田野觀察與訪談，是我這些年來最大的收穫；感謝大偉老師、明輝老師，謝謝您們擔任我的口試委員，給予我不同的思考方向與修正建議，讓我的論文能夠更臻完善；感謝淑敏老師、峻嘉老師，謝謝您們在論文發表時的評論，讓我及早發現盲點，重新往正確的道路前進；感謝孫細老師，謝謝您在實習期間的指導，讓我的邏輯思維快速成長，每次與您聊天、分享近況，也都能獲得滿滿的正能量。

這本論文，記錄了南三村的過去與現在，非常感謝南三村的每一位受訪者，謝謝您們熱情地與我分享生活，讓這本論文的內容更加精彩、豐富，也謝謝您們的照顧及招待，讓我的研究歷程多了幾分溫暖。尤其感謝宏憲叔叔、李莉阿姨、宇雯妹妹，謝謝您們給我「打工換宿」的機會，讓我不必為了住宿、三餐煩惱，更帶我熟悉環境、認識許多受訪者，讓我能快速地融入部落生活，謝謝您們對我視如己出，未來，我也會把這份情傳承下去。

感謝「區域地理研究室」的每一位夥伴。謝謝怜慧、盈盈、佩諭，邀我一起加入研究室，讓我有機會向國川老師、聖欽老師學習，也開啟了我的研究之路；謝謝宜璇，有您協助研究室的大小事務，讓一切都變得更安心、更舒適；謝謝奕樵，提供民宿般的服務，更時常督促、關心我的進度；謝謝泓瑜，無論在球場上、研究上、生活上，您都是我的好戰友，很高興和您們一起拼論文、拼畢業，您們是激勵我向前的動力；謝謝柏鈞、雅涵、子揚、宇謙、宇圻，我們一起 Meeting、學畫圖、田野實察、聚餐的歡樂時光，是非常珍貴的回憶。

感謝家人的支持與陪伴，您們是我最堅強的後盾。謝謝爸爸，載我到南三村探路，提供經濟上的支援，讓我能無後顧之憂地享受學生生活；謝謝阿嬤，讓我每次回家都能吃飽喝足、當個長不大的孫子；謝謝弟弟，陪我熱血騎車上山，還一起重拾小時候的露營回憶；謝謝怡雅，在我心態炸裂的時候，陪我潤飾文字、刺激我的寫作靈感。

最後，我想跟媽媽說，謝謝您的保佑，我做到了！

田駿禹 謹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區域地理研究室

2021 年 8 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士論文摘要

研究所別：地理學系碩士班

論文名稱：原鄉地區的露營區發展與影響：以苗栗縣泰安鄉南三村為例

指導教授：林聖欽

研 究 生：田駿禹

論文內容：共一冊，文約五萬九千餘字，共分五章十七節，以六百餘字摘要說明

摘要

隨著露營風氣的盛行，原鄉地區的土地利用也跟著有所改變，露營區成為原鄉地區最常見的新地景。然而，原鄉地區的露營區發展，卻被外界普遍認為是在濫墾山林、破壞環境。對此，原住民族人作為在地的土地實踐者，其觀點與主體性亦值得被關注，筆者好奇的是，原鄉地區的土地利用，由農作物種植轉變為露營區經營的背景為何？原住民族人的土地實踐，在農業及非農業經營上有何異同？露營區的發展，又會對原鄉地區帶來哪些層面的影響？

為了解決上述的問題，本研究選擇苗栗縣泰安鄉南三村（士林村、象鼻村、梅園村）作為研究區域，透過文獻整理、實地調查與訪談等方法，進行資料蒐集與分析，以探討原鄉地區的露營區發展及其帶來之影響。研究成果如下：

- 一、露營區發展之前，南三村的農業土地利用，多是集約、以市場為導向的經營型態。但是，當原住民族人的農業經營面臨困境，使其難以透過土地獲得足夠的收益時，他們便會將土地閒置、荒廢，或是私下承租、賣給非原住民。
- 二、近年來，南三村的露營區快速發展，經營者大多為退休的原住民公教人員。他們具有較多的資本，可達到露營區的經營門檻，又因長期在外任職，農業知識與經驗有限，體力也較難以負荷農事工作，因而將土地轉型為露營區。
- 三、露營區發展能帶來經濟效益，且原住民族人會以傳統的土地知識，維持人與地的和諧關係。若能在國家土地法規上給予協助，有助於原住民回鄉經營土地、減少原住民族土地流失現象，也才有機會展現土地「集體權」的性質。

關鍵詞：露營區、原住民族土地、原住民族、部落發展、泰安鄉

Abstract

With the prevalence of camping, the land use in indigenous areas has also been changed. The campsites have become the most common new landscapes in indigenous areas. However, the development of campsites in indigenous areas is generally considered to be an indiscriminate cultivation of forests and a damage to the environment. In this regard, indigenous peoples as local land practitioners, their views and subjectivity are also worthy of attention. The author wonders what the background of the change of land use in indigenous areas is from crop cultivation to camping area operation? What are the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indigenous peoples' land practices in agricultural and non-agricultural operation? What impacts will the development of campsites have in indigenous areas?

In order to solve the above problems, this study chose the Three Southern Villages (Shilin Village, Xiangbi Village, Meiyuan Village) in Tai'an Township, Miaoli County as the research area. Then, this study collected and analyzed data through the methods of document collation, field research and interview, to explore the development and influence of campsites in indigenous areas. Results are as follows:

1. Before the development of the campsites, the indigenous land use in the Three Southern Villages was mostly intensive and market-oriented. However, when the indigenous people face difficulties in agricultural operations, making it difficult for them to obtain sufficient income from the land, they will leave the land idle, abandoned, or privately lease or sell it to non-indigenous people.
2. In recent years, the campsites in the Three Southern Villages have developed rapidly, and the operators are mostly retired indigenous civil servants. They have more capital and can reach the operating threshold of campsites, and because they have been working outside for a long time, they have limited agricultural knowledge and experience, and their physical strengths are more difficult to carry out agricultural works, so they convert the lands into campsites.
3. The development of campsites can bring economic benefits, and the indigenous people will use traditional land knowledge to maintain a harmonious relationship between people and land. If we can provide assistance in national land regulations, it will help the indigenous people return to their hometowns to manage their land and reduce the loss of indigenous land. In this way, indigenous land will have the opportunity to show the nature of collective rights.

Keywords: Campsite, Indigenous Land, Indigenous Peoples , Community Development, Tai'an Township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文獻回顧	4
第三節 研究概念	9
第四節 研究方法與研究區	11
第二章 露營區發展前的土地利用	22
第一節 南三村的農業發展歷程	22
第二節 南三村的農業經營者特性	31
第三節 南三村的農業經營特色	39
第四節 南三村的農業經營困境	45
第五節 小結	51
第三章 露營區發展後的土地利用	52
第一節 南三村的露營區發展背景	52
第二節 南三村的露營區經營者特性	61
第三節 南三村的露營區經營概況	67
第四節 小結	81
第四章 露營區對原鄉地區之影響	82
第一節 露營區對經濟與環境之影響	82
第二節 露營區對社會與文化之影響	90
第三節 露營區與未來溫泉發展背後的省思	94
第四節 小結	101
第五章 結論	102
參考文獻	104

表次

表 1-1	民國 108 年臺灣各鄉鎮的露營區家數排名	2
表 1-2	本研究實地觀察與訪談之重點整理	12
表 1-3	本研究訪談對象列表	13
表 1-4	民國 108 年 10 月泰安鄉、尖石鄉及五峰鄉各村人口統計資料	16
表 1-5	民國 108 年 10 月泰安鄉南三村原住民人口統計資料	16
表 2-1	北勢群農事曆紀月與陽曆之對照表	23
表 2-2	民國 49 年象鼻村土地利用情形	26
表 2-3	民國 49 年至 78 年象鼻村土地利用情形	28
表 2-4	民國 100 年至 108 年南三村主要作物的種植面積	29
表 2-5	民國 108 年南三村各村主要作物的種植面積及占比	30
表 2-6	南三村農業經營者特性之比較	38
表 2-7	南三村土地的公告現值與公告地價	45
表 2-8	民國 103 至 109 年南三村原住民人口的年齡結構	46
表 2-9	苗栗縣三種作物的生產費用與收益比較	50
表 3-1	臺灣露營活動的發展歷程	52
表 3-2	國人旅遊主要住宿方式及露營旅遊人次	54
表 3-3	雪霸國家公園與居民夥伴關係的施為概要	56
表 3-4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指導辦理的生態旅遊行程	57
表 3-5	雪見遊憩區（含二本松解說站）遊客人次統計表	58
表 3-6	南三村露營區的開業年度	59
表 3-7	南三村露營區的非原住民經營者	61
表 3-8	南三村露營區的經營者背景	62
表 3-9	臺灣的露營區經營型態	67
表 3-10	南三村露營區至聯絡道路的距離與時間	68

表 3-11 南三村露營區的經營規模	69
表 4-1 農業與露營區經營的成本及收益比較	84
表 4-2 南三村露營區的地質環境特性	87
表 4-3 露營區管理的相關法規	96
表 4-4 南三村露營區的土地類別	97



圖次

圖 1-1	民國 108 年臺灣各縣市露營區家數統計	2
圖 1-2	聯外道路旁的露營區路牌標示	3
圖 1-3	意圖、策略與行動	10
圖 1-4	苗栗縣泰安鄉行政區域圖	15
圖 1-5	泰安鄉南三村的部落分布圖	17
圖 1-6	由天狗部落眺望大安溪谷	18
圖 1-7	雪霸國家公園雪見遊客中心暨管理站	19
圖 1-7	以竹子搭建的高腳屋建築	20
圖 1-8	位於大安溪中游的士林攔河堰	20
圖 1-9	泰安鄉南三村的道路交通示意圖	21
圖 2-1	南三村的農業發展階段	22
圖 2-2	南三村游耕狩獵期的農作時序圖	24
圖 2-3	順著地勢堆疊而成的石砌坡坎	33
圖 2-4	邊坡種植肖楠以避免水土流失	33
圖 2-5	非原住民經營者種植的生薑園	36
圖 2-6	非原住民於山坡地墾地種植高麗菜	36
圖 2-7	非原住民以網室栽培的青椒園	37
圖 2-8	甜柿園中的石砌坡坎	40
圖 2-9	以浪板製作而成的簡易擋土牆	40
圖 2-10	甜柿園中的鋤管與水管線	41
圖 2-11	南三村甜柿生產的農作時序圖	42
圖 2-12	甜柿樹身上的環刻剝皮傷痕	43
圖 2-12	南三村的甜柿銷售管道	44
圖 2-13	近十年苗栗縣甜柿的成本與收益趨勢圖	49

圖 3-1 「露營」搜尋熱度的趨勢變化（2004～2020）	53
圖 3-2 各年度大興村的露營區總家數	55
圖 3-3 各年度南三村的露營區總家數	59
圖 3-4 南三村露營區的空間分布圖	60
圖 3-5 提供汽車及家庭露營為主的休閒性露營區	68
圖 3-6 南三村個案 A 露營區的空間配置圖	71
圖 3-7 南三村個案 B 露營區的空間配置圖	72
圖 3-8 露營區的基本設施	74
圖 3-9 露營區的廁所及衛浴設備	74
圖 3-10 戲水池是露營區常見的休閒設施	75
圖 3-11 露營區的管理工作時程表	75
圖 3-12 露營區的土地轉型過程	76
圖 3-13 呈現階梯狀且階面較寬的露營區土地	77
圖 3-14 以石頭堆砌而成的石砌坡坎	78
圖 3-15 分階段且種植肖楠的邊坡設計	78
圖 3-16 階面向內傾斜的排水路線規劃	79
圖 4-1 南三村個案 C 露營區的衛星影像圖	83
圖 4-2 南三村個案 D 露營區的衛星影像圖	83
圖 4-3 經營者收回部分出租地以作為露營區使用	91
圖 4-4 租約到期後將收回自用的生薑園	92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近年來，「露營」已成為臺灣相當熱門的戶外遊憩活動。露營活動的基本內容，是露營者從行前準備、活動參與（包含佈置營地、烹飪食物等）到活動完成（包含清理場地、與露友分享交流）的過程（董孟修，2019：94）。透過露營活動中的野趣生活體驗，露營者得以親近大自然、紓解日常工作的壓力，也能學習與人互助合作的能力，並增進與家人、朋友之間的情感連結，兼具教育與休閒的效益（紀光慎：1993；吳明花、沈易利，2005）。

中華民國露營協會的資料顯示，截至民國 103 年（2014）八月為止，臺灣的常態性露營人口已突破 200 萬人，相較於過去三年，露營人口成長了約六至七成（李國盛，2014）。露營人口的快速增加，創造了露營周邊產品與服務的龐大商機，百貨商場、電子商務平台設置「露營用品專區」，以吸引消費者的目光；戶外用品店則推出露營設備的租賃服務，讓新手玩家也能輕鬆地享受露營樂趣。乘著這股露營熱潮，全國各地的「露營區」大量設立，提供露營者豐富且多元的露營場地選擇。

根據交通部觀光局的「全臺露營場資料」，臺灣目前共有 1,796 家露營區¹，主要分布於苗栗縣、南投縣及新竹縣（圖 1-1）。若以鄉鎮層級之行政區劃來看，露營區家數最多的鄉鎮，則大多屬於「原住民地區／原鄉地區」²（表 1-1），包含新竹縣尖石鄉（136 家）、苗栗縣泰安鄉（107 家）、新竹縣五峰鄉（102 家）、桃園市復興區（84 家）等。由此可知，隨著露營活動的興起，原鄉地區的土地利用亦跟著有所轉變，露營區成為原鄉地區常見的新地景（圖 1-2）。

¹ 資料更新日期：2019/11/25。1,796 筆資料中，包含營業狀態為「營業中」及「待清查」之露營區；營業狀態為「無營業」之 196 筆露營區資料，不予採計。

² 行政院以 91 年 4 月 16 日院臺疆字第 0910017300 號函同意核定之「原住民地區」，包含 30 個山地鄉及 25 個平地鄉（鎮、市），合計 55 個鄉（鎮、市），亦稱為「原鄉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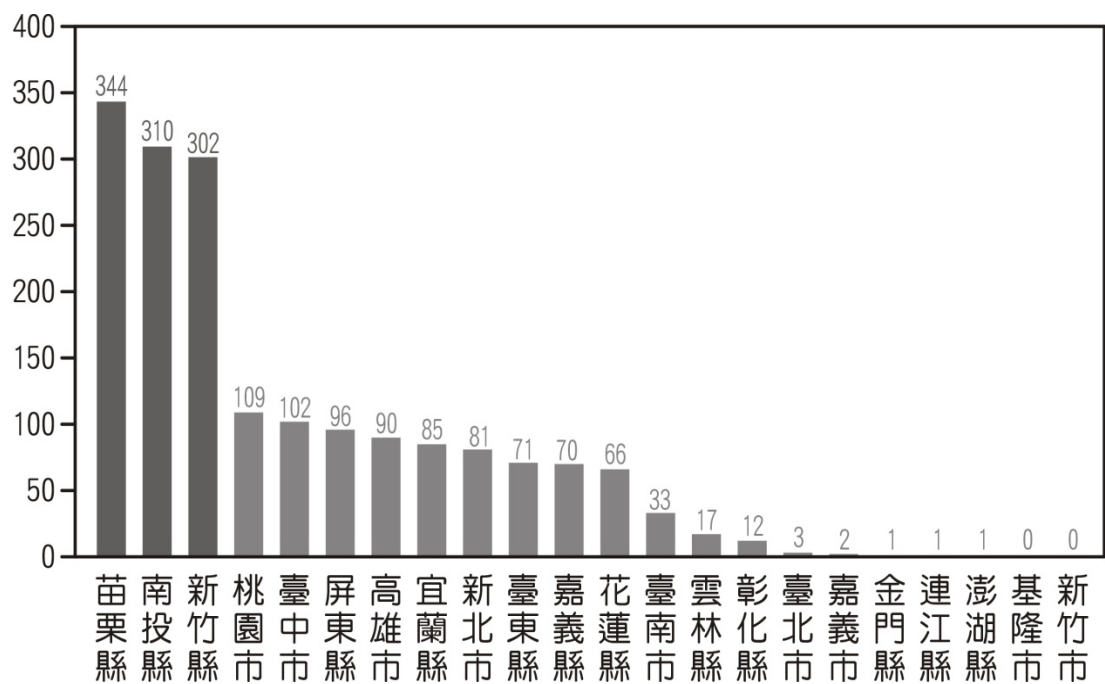


圖 1-1 民國 108 年臺灣各縣市露營區家數統計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露營區查詢專區（資料更新日期：2019/11/25）

表 1-1 民國 108 年臺灣各鄉鎮的露營區家數排名

排名	縣市鄉鎮名稱	露營區家數	原住民地區／原鄉地區
1	新竹縣尖石鄉	136	山地原住民鄉
2	苗栗縣泰安鄉	107	山地原住民鄉
3	新竹縣五峰鄉	102	山地原住民鄉
4	桃園市復興區	84	山地原住民鄉
5	苗栗縣南庄鄉	75	平地原住民鄉
6	南投縣仁愛鄉	70	山地原住民鄉
7	南投縣埔里鎮	48	—
8	臺中市和平區	44	山地原住民鄉
9	南投縣魚池鄉	42	平地原住民鄉
10	南投縣國姓鄉	37	—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露營區查詢專區（資料更新日期：2019/11/25）



圖 1-2 聯外道路旁的露營區路牌標示

資料來源：Google Map 街景服務（拍攝日期：2019/03）

然而，露營區的大量設立，也引發各種環境議題的討論。我們的島（2017）曾以「山上的露營場」為專題，討論露營區違法開發所造成的坡地濫墾、垃圾汙染問題，讓人們反思，親近大自然的休閒活動，也可能造成環境的破壞。學術界亦有研究者以國土保育觀點，進行露營區的坡地安全性評估，並提出土地規劃上之相關建議（陳勝強，2019；陳雯琪，2019）；或以露營區經營者為研究對象，探討其對土石流災害的識覺程度（林韋呈、林貝珊，2020）。根據上述研究，「露營區」似乎成為高山農業之後，下一個被視為衝擊環境、破壞坡地保育的地景。

「原鄉地區」的土地利用變遷，固然會受到大環境的影響，而原住民族人作為在地的土地實踐者，其觀點與主體性值得被關注，這也引發了筆者對此議題的研究興趣。令筆者好奇的是，原鄉地區的土地利用，由農作物種植轉變為露營區經營的背景為何？原住民族人的土地實踐，在農業及非農業經營上有何異同？露營區的發展，又會對原鄉地區帶來哪些層面的影響？

為了解決上述的問題，本研究選擇苗栗縣泰安鄉南三村（士林村、象鼻村、梅園村）作為研究區域，探討原鄉地區的露營區發展及其帶來之影響。具體的研究目的，包含以下三點：

- 一、探究南三村露營區發展之前的土地利用特性；
- 二、探究南三村露營區發展之後的土地利用特性；
- 三、分析露營區發展對原鄉地區帶來之效益與衝擊。

第二節 文獻回顧

本研究旨在探討「原鄉地區」的露營區發展及其帶來之影響，不過，在露營區大量設立以前，原鄉地區早已出現「部落觀光」、「生態旅遊」等產業活動，且前人針對此一現象，累積了豐碩的研究成果。因此，本節將回顧「原鄉地區觀光發展」之相關文獻，了解原住民部落由農業轉型至休閒產業的歷程中，應具備的關鍵要素及常面臨的發展困境，作為後續研究的基礎與方向。

另一方面，本研究之研究問題，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本節亦回顧「原住民族土地議題」之相關文獻，釐清在國家制度及經濟資本主義結構下，原住民於土地實踐時所遭遇的課題與挑戰，進而思考「露營區發展」可能對原住民族土地產生之影響。

一、原鄉地區觀光發展之相關研究

民國 80 年代，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積極推動「社區總體營造」，並進一步將社區文化與文化產業結合，以活絡地方的經濟發展（梁炳琨、張長義，2005：36-37）。在政府政策的引導下，以社區為基礎且融合民宿、風味餐、傳統舞蹈等元素的休閒產業型態，已成為原鄉地區發展的指標與願景（盧道杰、吳雯菁、裴家騏、台邦·撒沙勒，2006：5）。

關於原鄉地區觀光發展之研究，洪廣冀、林俊強（2004）以新竹縣尖石鄉司馬庫斯部落為例，探討其觀光發展與共享資源的管理。研究發現，隨著山莊（民宿）經營與市場經濟結合，族人們開始將其視為「各家之事」，以排他性的手段相互競爭、招徠遊客。然而，觀光大眾化產生的外部性逐漸涉及「部落之事」，不僅導致部落的觀光地景面臨「共有地悲劇」，也象徵著人與人、家與部落、人與神的疏離。為此，族人們結合宗教與祖先的 *gaga*（規範），重建「共同經營」的互惠機制，使以往在共食團體中實踐的「共享」觀念，得於觀光經營中萌芽，且經歷漫長的集體協商過程，部落也逐漸找回自身的文化主體性。

梁炳琨、張長義（2005）以嘉義縣阿里山鄉山美社區為例，探討原住民族部落發展觀光的文化經濟歷程。研究指出，山美地方與市場經濟、國家體制接榫的

過程中，對內透過傳統生態知識與集體行動的認同、創新、社會關係網絡，喚醒族人們的觀光意識與行動；對外藉由達娜伊谷的鯛魚復育成果，獲得國家、媒體和企業等現代化意識之認同，並各自論述與再現地方，間接形成了山美的觀光行銷。更重要的是，山美社區的觀光發展，並非以異族（鄒族）文化為賣點吸引遊客，而是由地方內生發展，且反身性地回應全球化下的地方生產過程。

吳建翰（2012）探討臺東縣蘭嶼鄉的觀光發展，認為以家戶為生產單位、結合文化生態導覽的自主民宿，逐漸成為蘭嶼的新經濟模式。此一經濟模式，一方面運作著資本主義的「投資」經營策略，一方面實踐著雅美文化中的 *kagagan*（朋友）概念，將住到家中的客人，視為擴張自身社會資源的交換對象。由於蘭嶼觀光季與傳統生活週期的銜接，雅美族人即使投身觀光產業，也不必放棄其原有的生活慣習，甚至更重視傳統文化的維繫傳承、山海資源的永續經營；結合文化生態導覽的自主民宿經營，不僅提供蘭嶼青年返鄉工作的機會，也讓雅美族人能以平等的地位與外界互動，形塑由雅美族人主導、詮釋的在地風情。

日宏煜、羅恩加（2018）以新竹縣尖石鄉石磊部落為例，探討泰雅族人使用「酵素」發展部落觀光的經驗。研究提到，部落族人結合傳統生態知識、韓國自然農法及基督教信仰而製成的「酵素」，是施行有機農業、自然農法的關鍵資材，不僅可作為天然營養劑、殺菌劑，亦可用來治療人體疾病，緩解因生態變化而造成的社會受苦程度。隨著部落觀光的發展，族人們開始研發酵素醬料，並將其應用於餐廳料理中，使酵素醬料成為觀光客體驗當代泰雅文化的重要媒介。由於酵素醬料的研發歷程，鑲嵌於部落的社會文化網絡中，具有泰雅族的文化主體性，因此在不破壞在地社會生態系統的前提下，增加了部落產業發展的競爭優勢。

然而，並非所有原鄉部落的觀光發展，都能成功為部落創造收益。包正豪（2009）即以宜蘭縣南澳鄉金洋及武塔部落為例，討論原住民部落觀光發展的困境。研究指出，南澳鄉公所參考「山美社區」的成功經驗，於南澳南溪施行「封溪護漁」的保育行動，透過計畫經費之補助，聘僱部落居民擔任河川巡守隊員，而不是經由社區凝聚共識、累積社會資本後的集體行動，一旦外部經費不足、經濟型誘因消失，保育行動也就隨之停擺；另一方面，根據部落的物質文化傳統，族人們會捕捉產卵過後、生命即將終止的毛蟹，作為夏季蛋白質的攝取來源，全

面禁止取用溪流資源的封溪禁令，正與此文化傳統產生衝突，以至於保育行動本身，只存在爭取政府經費補助的工具性價值，難以形塑在地認同、成為地方再發展的動力與策略。

張瑋琦（2011）以花蓮縣光復鄉馬太鞍溼地為例，探討觀光發展歷程中的原住民食物系統變遷，以及對原住民社會文化之影響。研究顯示，在資本主義與現代化進程之力量下，馬太鞍溼地的土地利用方式，逐漸由過去的提供食物，轉變為提供服務（休閒農業、部落觀光），但是新生產方式所需的知識、技術、資本及價值觀等，皆超越了大部分農民的掌握能力，迫使農民選擇休耕、填土或售地求利。為了解決生態環境、文化傳承與經濟發展之困境，地方菁英與觀光業者推動馬太鞍社區營造，透過生態旅遊、文化解說及風味餐等方式，再現溼地的傳統食物系統與生態價值。然而，此一行動仍未跳脫資本主義的邏輯與國家計畫的引導，對於改變農民弱勢處境之效果相對有限，與其將農民訓練成解說員、文化產業工作者，不如將其「農耕」技能鑲嵌於馬太鞍溼地的發展藍圖中，使得生產與生活、生態重新連結，重新建立文化的自主性。

綜合以上研究，「大眾觀光」時期的原鄉地區，往往只有外來企業、地方菁英，能透過觀光事業賺取收益，不僅難以帶動部落經濟成長，也使文化處於「被觀看」的客體地位。為了改變觀光大眾化下的困境，原住民部落開始發展以社區為基礎的「生態旅遊」模式，其應具備的關鍵要素，大致可分為「對內」及「對外」二個面向：對內方面，觀光活動須符合部落的倫理規範、宗教信仰或生活慣習，同時藉由教會、社區組織等力量，凝聚部落成員的共識與向心力，達到社會資本的積累；對外方面，有了前述的共識基礎，部落才有機會掌握文化主體性，以平等的地位與遊客進行互動。

近年來，有別於前述之「部落觀光」、「生態旅遊」模式，原鄉地區的「露營區」家數快速成長，面對此一新興的經營型態，其發展與影響亦值得深入探究。因此，本研究以苗栗縣泰安鄉南三村為例，探討原鄉地區露營區發展的背景條件為何？又可能對原鄉地區的經濟發展、社會文化，帶來哪些效益與衝擊？

二、原住民族土地議題之相關研究

昭和 3 年（1928），臺灣總督府頒布「森林計畫事業規程」，將臺灣山地劃分為「要存置林野」、「不要存置林野」及「準要存置林野」，其中，「要存置林野」是為了水土保持而必須保存的林地；「不要存置林野」是可以開發的林地；「準要存置林野」又稱為「高砂族保留地」，是原住民族居住、耕作的空間（顏愛靜、楊國柱，2004：204-205；官大偉：2014a：168-169）。

戰後，政府於民國 37 年（1948）頒布「臺灣省各縣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並設置「山地保留地」，其制度及範圍大致沿襲日本時代的「高砂族保留地」，土地財產權歸屬國有，原住民僅有使用及收益權（顏愛靜、楊國柱：257）。為了提升山地土地利用效率，政府自民國 47 年（1958）開始，進行為期九年的保留地測量、調查工作，並於民國 55 年（1966）頒布「臺灣省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開辦地籍總登記，原住民得以個人身分取得保留地所有權（顏愛靜、楊國柱：258-259）。上述政策，確立了原住民私有保留地的產權制度，卻也衍伸出許多土地問題，以下將透過「原住民族土地議題」之相關研究，加以釐清。

首先，林秋綿（2001）探討臺灣各時期的原住民土地政策及其影響，尤其聚焦於戰後的「原住民保留地」制度。民國 55 年（1966），政府將「個人所有權」觀念引入，使得原住民保留地成為私有財產，同時為了避免保留地流失為非原住民所有，限制保留地之權利移轉對象以原住民為限。此一規定立意良善，卻導致銀行以原住民償債能力有限為由，不願提供貸款，原住民取得資金的管道受限，不得不仰賴非原住民的資金與技術，或是私下轉租、轉賣保留地，反而加劇了原住民族土地流失的現象。

顏愛靜、陳亭伊（2012）亦回顧臺灣原住民族土地制度的變遷歷程，並分析當前原住民保留地制度所面臨之課題與對策。研究指出，原住民保留地所面臨的主要課題，包含：（一）資金取得管道狹窄，仰賴平地資金技術日深；（二）保留地權利非法移轉情形嚴重，並導致地籍產權資料不符現況；（三）山地社會經濟資本主義化，造成山坡地超限利用嚴重。雖然現今政府順應國際潮流，積極就原住民族土地、傳統領域及資源權利予以保障，但上述課題皆是長久體制下積累的沉痾，非賦予權利即能解決，也反映出原住民族長期處於邊陲的經濟地位，而陷

入經濟體質弱化的困境。

蕭惠中（2012）探討新自由主義下「國有原住民族土地」的發展地景。文中提到，民國 90 年代以來，政府對於原住民族土地的治理模式，主要為「BOT 模式」及「社區模式」，前者多由公部門提供土地，委託財團進行觀光設施的建設與經營，甚至給予法規鬆綁、土地徵收等協助，使民間資本得以大舉進駐、開發原住民族土地；後者則是政府與部落建立「新夥伴關係」，透過社區營造計畫，輔導部落自主發展、保育自然資源，然而，此模式看似重視部落的自主權，實際上是將政府設定的思維、行動框架導入部落，加上法令對於原住民使用國有原住民族土地之限制，大多仍未解除，使得部落自主管理的空間更為有限。

官大偉（2014b）以臺灣某山地原住民鄉（NH 鄉）為案例，描述近年來該原鄉的保留地利用情況、原漢交易機制，並進一步指出形塑原鄉土地開發的政經結構。研究發現，新自由主義的政策走向，提供了該原鄉「後山」地區發展以社區為基礎之觀光的機會，卻也加劇了「前山」地區土地的商品化和積累。文中的「前山」地區，正是許多原鄉地區的縮影，當原住民傳統社會的約制力，遭到日治集團移住或其他政治體制所支解，加上地理位置的關係，於臺灣戰後經濟發展的歷程中，成為平地人口及資本逐利的地帶，則會產生原漢交織的、政經結合的土地開發主體，不僅加速了保留地的流失，也忽視了其集體權的性質。

程明修（2017）檢視臺灣原住民保留地的法制現況，發現原住民即使擁有土地所有權，卻常因繼承人或所有權人放棄管理，出現「所有權空洞化」的現象。具體而言，原住民保留地多受到《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條例》等環保法規的嚴格限制，難以從事較高利潤的生產事業或經濟活動，加上山區原住民人口外流等因素，致使原住民保留地閒置、荒廢，甚至直接變成原住民現金收入來源之「商品」，逐漸流入非原住民的手中。

綜上所述，政府對於原住民族土地的相關規範，限制了原住民的土地實踐過程，使其經濟發展面臨結構性的困境，進而導致原住民族土地「商品化」、快速流失為非原住民所有。面對上述議題，本研究將進一步探討，在既有的制度下，原鄉地區的露營區發展會遇到哪些阻礙？露營區發展又會對原住民族的社會經濟、土地權利帶來哪些影響？

第三節 研究概念

為了達成研究目的，本研究選擇「結構化（structuration）理論」作為研究概念，以釐清南三村的農業／露營區發展歷程，並探討原住民族人的土地實踐，在農業與非農業經營上有何異同。

一、結構化理論

長久以來，「結構（structure）」與「能動性（agency）」被視為是二元對立的兩套觀點。結構主義與功能論以「結構」為核心，認為社會結構位於人類行動者之上，而人的行動會受到結構的制約；相對地，解釋社會學更關注「能動性」，強調要解釋人的行動，應以行動與意義為考量，結構與制約則相對不那麼重要（Giddens, 1984）。

不過，當遇到社會現象時，我們很難以「二元對立」之觀點進行分析、解釋，因為我們無法確認，其中有多少是人類能動性的貢獻，又有多少是社會結構下的產物（Cloke et al., 1999: 36）。正如 Hay（1995）所說，結構化的社會脈絡是一組規則（通常是非物质性的）和資源（通常是物質性的），往往界定了行動者可能行動的範圍；行動者則在結構化脈絡「知識」的引導下，結合意圖與策略，發展出「策略性行動」，並產出意圖與非意圖的結果，進一步結構化未來的行動（圖 1-3）（Hay, 1995; Cloke et al., 1999: 36）。

為了超越「結構」與「能動性」的兩極，社會學家紀登斯（Anthony Giddens）發展出「結構化理論」，從規則（rule）和資源（resource）等面向詳述結構。其中，社會規則是指人與制度之間的互動元素，它不一定是成文的法律，而是一種普遍性的遭遇，透過社會規則，合宜的行為得以有規律地被遵守與再生產。除此之外，社會結構也由資源構成，意味著某些形式的權威和財產所具有的權力與影響力，能夠控制與限制某些社會互動（Cloke et al., 1999: 40）。

然而，當規則和資源結構了人們的日常生活時，人們仍未被視為是消極的。人們作為能動者，會透過反身性（reflexivity）的思考及連續性的實踐過程，以執行、再生產、甚至改變社會結構中的規則與資源（Giddens, 1984; Cloke et al.,

1999: 40)。也就是說，「結構」與「能動性」並非彼此獨立，每個結構和能動性元素，都有助於創造出對方，且在彼此互動、實踐的過程中，既是對方的中介、也是其結果，體現出「結構二元性（duality）」的概念（Cloke et al., 1999: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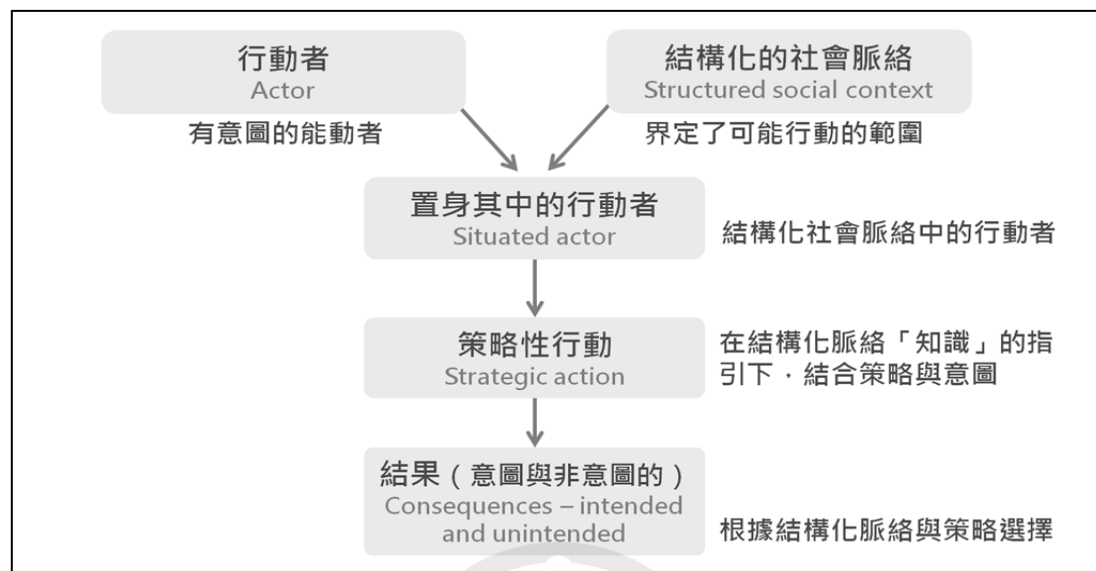


圖 1-3 意圖、策略與行動

資料來源：Hay（1995: 190）

在前人研究中，黃躍雯（2008）以「結構化理論」為分析架構，探討雲林縣古坑鄉華山地區以咖啡帶動地方觀光發展之歷程，並說明國家、地方社會組織、財團、媒體等能動者，如何透過施為改變地方既有的產業、社會及空間結構；楊懿玲（2019）亦以「結構化理論」之觀點，描述臺南市北門地區由漁業、鹽業轉型為觀光產業的動態歷程，並分析各階段的「結構」與「能動性」因素及其互動情形，其中，「結構因素」包含政策或政府單位，對於區域發展注入的資源與規則；「能動性因素」則是在地商家、居民、地方組織等，透過自身的反身性思考而與結構產生互動。

綜合以上，前人曾透過「結構化理論」，分析地方產業的變遷與轉型，而本研究欲探討之「露營區發展歷程」，恰與前人的研究主旨相似。因此，本研究以「結構化理論」作為框架，將南三村的區域發展分為「露營區發展前」、「露營區發展後」等二階段，分別於本文之第二及第三章，論述各階段的結構化歷程，並了解原住民族人如何透過土地實踐，來回應、適應「結構」的變化，以達到人與地的和諧關係。

第四節 研究方法與研究區

一、研究方法

為了達成前述之研究目的，本研究使用文獻整理、實地調查與訪談等方法，進行資料蒐集與分析。具體的研究方法，包含以下三個部分：

（一）透過文獻整理以釐清南三村的農業／露營區發展歷程

首先，本研究以李汝和（1972）³、張玟（1991）⁴、王梅霞（2006）⁵等人之研究成果為主軸，並參考《苗栗縣泰安鄉志》⁶以及與泰雅族相關的史料、書籍、學術論文，梳理南三村的農業／露營區發展歷程，若文獻資料的內容出現歧異、或有不足之處，則會透過與部落族人的訪談加以釐清。

接著，本研究利用泰安鄉公所提供之「田間調查記錄表」，整理南三村各村的作物種植面積；運用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之各年度「正射影像圖」，初步了解露營區土地的變遷情形，作為筆者進入部落前的準備工作。

最後，本研究將實地觀察南三村的土地利用現況，並以農民、露營區經營者為訪談對象，建構南三村的農業／露營區發展歷程，釐清影響各時期土地利用的社會及制度因素。實地觀察與訪談之重點，彙整於表 1-2。

（二）藉由調查與訪談以探究南三村的農業／露營區經營特性

此部分將以南三村的農民、露營區經營者為訪談對象。首先，調查經營者的族群身分、職業背景，以了解不同身分背景的經營者，在耕地取得、作物選擇與土地經營態度上之差異；經營者的經營動機亦是本研究的訪談重點，有助於釐清影響土地利用的個人因素。

³ 李汝和（1972）：《臺灣省通志卷八：同胄志·泰雅族篇》。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⁴ 張玟（1991）：《泰雅族北勢群山胞的生活空間—以苗栗縣泰安鄉象鼻村為例》。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⁵ 王梅霞（2006）：《泰雅族》。臺北：三民書局。

⁶ 泰安鄉志編纂委員會（2008）：《苗栗縣泰安鄉志》。泰安鄉：苗栗縣泰安鄉公所。

其次，依「投入－過程－產出」等不同階段，探究南三村的農業／露營區經營方式。「投入」階段，調查農業／露營區經營的資本及勞力投入；「過程」階段，觀察經營者的土地實踐方式（如何整地、如何進行田間管理工作）與土地知識應用；「產出」階段，則訪談農產品的銷售通路，以及露營區的行銷與管理工作。實地觀察與訪談之重點，彙整於表 1-2。

表 1-2 本研究實地觀察與訪談之重點整理

主題	觀察與訪談重點
南三村的農業／ 露營區發展歷程	1. 土地的位置為何？面積多大？ 2. 土地從何時開始作為農業／露營區使用？ 3. 土地過去的使用方式為何？曾種植哪些農作物？ 4. 土地經營受到哪些社會、制度因素之影響？
南三村的農業／ 露營區經營者特性	1. 原住民／非原住民的土地經營特性有何差異？ 2. 經營農業／露營區之前，是否曾經做過其他工作？ 3. 除了農業／露營區經營，是否還有其他收入來源？ 4. 是否曾到外地就學或工作？ 5. 土地經營受到哪些個人因素之影響？
南三村的 農業經營方式	1. 主要栽植的作物有哪些？如何選擇？ 2. 有哪些重要的資本及勞力投入？ 3. 如何進行田間管理工作、維持作物生長？ 4. 如何進行農產品的銷售？ 5. 農業經營的過程中，有哪些土地知識的實踐？
南三村的 露營區經營方式	1. 露營區的經營型態為何？有何考量？ 2. 有哪些重要的資本及勞力投入？ 3. 如何整地以符合露營區的使用需求？ 4. 如何進行露營區的行銷與管理工作？ 5. 露營區經營的過程中，有哪些土地知識的實踐？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三）進行歸納與比較以分析露營區發展對原鄉地區之影響

透過前述資料之蒐集與整理，本研究已歸納出南三村露營區發展之前、露營區發展之後的土地利用特性。此部分將深入比較露營區發展前後的土地利用差異，以分析露營區發展對原鄉地區之影響。

首先，比較露營區發展前後的土地經營方式，以釐清露營區對「經濟與環境」之影響；接著，比較露營區發展前後的經營者特性，以討論露營區對「社會與文化」之影響；最後，回顧南三村的農業與露營區發展歷程，以分析原住民族土地實踐與國家土地法規之間的互動，進而思考未來溫泉產業進入部落的因應策略。

二、研究對象與研究時間

本研究之研究對象為南三村的泰雅族人，然而，筆者本身非當地居民，亦不具原住民身分。為了獲取研究對象之信任、融入其社會生活網絡，筆者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26 日、民國 109 年 3 月 14 日進行研究區預察，二次拜訪了某露營區經營者（同時也是部落頭目）。筆者向其表明來意，詳細說明本研究之研究動機與目的，並期望透過他的引薦，認識其他合適的訪談對象。

在該名露營區經營者之協助下，筆者於民國 109 年 7 月 23 日至民國 109 年 8 月 25 日，以「打工換宿」方式在部落生活了一個月，假日協助進行露營區的場地整理工作，平日則到南三村各部落踏察，進行研究資料的蒐集。關於本研究之研究對象，可分為「農業經營者」、「露營區經營者」與「其他部落族人」，大部分是在部落踏察的過程中，於農地旁或露營區內進行隨機訪談，也有部分是約定時間面談，或是直接進行電話訪談。本研究之訪談對象列表，整理如表 1-3。

表 1-3 本研究訪談對象列表

代號	性別	部落	訪談時間	備註
一、農業經營者				
A1	女	永安部落	2020/08/09	種植短期蔬菜（敏豆）
A2	女	中間部落	2020/08/10	種植甜柿
A3	女	蘇魯部落	2020/08/10	種植桶柑、短期蔬菜（敏豆）

A4	男	蘇魯部落	2020/08/10 2020/08/18	退休消防員； 種植桶柑、短期蔬菜（敏豆）
A5	男	天狗部落	2020/08/11 2020/08/24	退休警察； 種植甜柿、紅肉李；
A6	男	大安部落	2020/08/13 2020/08/25	來自南投縣仁愛鄉； 種植短期蔬菜（青椒）；
A7	女	大安部落	2020/08/13	種植甜柿、短期蔬菜（敏豆、苦瓜）
A8	女	蘇魯部落	2020/08/18	甜柿套袋工人
A9	男	大安部落	2020/08/25	退休勞工； 種植芭樂、紅肉李、短期蔬菜（敏豆）
A10	男	天狗部落	2020/09/21	種植紅肉李
二、露營區經營者				
C1	男	天狗部落	2020/07/26 2020/08/18 2020/09/21	退休警察； 兼種植紅肉李
C2	男	梅園部落	2020/08/17	第二代經營者
C3	男	永安部落	2020/08/19	
C4	男	天狗部落	2020/08/20	
C5	男	象鼻部落	2020/08/20	退休警察；兼種植甜柿、紅肉李（電話訪談）
C6	男	象鼻部落	2020/08/20	兼種植甜柿
C7	男	梅園部落	2020/08/21	退休警察
C8	男	梅園部落	2020/08/21 2020/08/22	退休警察
C9	男	天狗部落	2020/09/21	退休警察；兼種植甜柿
C10	女	中間部落	2021/01/28	（電話訪談）
C11	男	（大興村）	2020/07/26	退休警察；苗栗縣泰安鄉觀光休閒產業暨策略聯盟協會
三、其他部落族人				
T1	男	象鼻部落	2020/02/03	
T2	男	天狗部落	2020/07/24	部落耆老
T3	男	大安部落	2020/07/28	部落耆老
T4	女	象鼻部落	2020/08/08	退休教師；平時住在豐原
T5	男	大安部落	2020/08/11	族語老師
T6	男	大安部落	2020/09/21	梅園派出所警員

三、研究區選擇

本研究以原鄉地區的露營區為問題發想，因此在研究區選擇上，優先考量露營區家數較多的行政區，由表 1-1 可見，新竹縣尖石鄉、苗栗縣泰安鄉以及新竹縣五峰鄉，皆是值得進一步探究的區域。最終，本研究選擇苗栗縣泰安鄉南三村（士林村、象鼻村、梅園村）為研究區（圖 1-4），以下將分別從「族群組成」、「空間特性」等面向，說明研究區選擇之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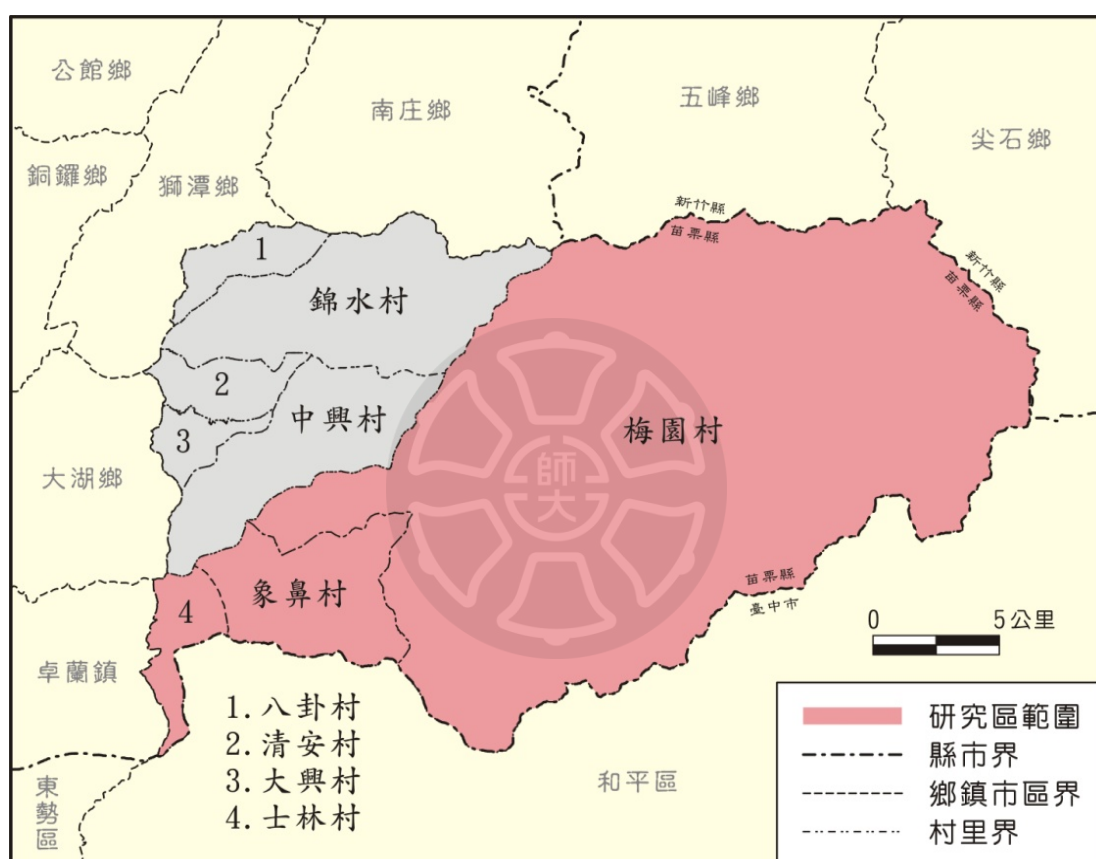


圖 1-4 苗栗縣泰安鄉行政區域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一）族群組成：泰雅族人口比例高

比較苗栗縣泰安鄉及新竹縣尖石鄉、五峰鄉的人口資料，可以發現泰安鄉南三村（士林村、象鼻村、梅園村）和尖石鄉後山地區（玉峰村、秀巒村）是原住民人口比例最高的區域，皆佔區域總人口數的 95 % 以上（表 1-4）。本研究由此二具有代表性的區域中，選擇泰安鄉南三村為研究區。

泰安鄉南三村的原住民，大多屬於泰雅族原住民，佔原住民人口數的 97.1 %（表 1-5）。南三村的泰雅族原住民，是屬於澤敖列族群（Tseole）馬巴諾系統（Mapanax）的「北勢群」（廖守臣，1984：6），區域內部的族群同一性高。

表 1-4 民國 108 年 10 月泰安鄉、尖石鄉及五峰鄉各村人口統計資料

區域別	村名	鄰數	戶數	人口數			原住民人口數			原住民佔 總人口比例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苗栗縣 泰安鄉	八卦村	4	119	380	219	161	227	116	111	59.74 %
	錦水村	13	421	1,284	691	593	879	452	427	68.46 %
	清安村	13	363	964	535	429	273	137	136	28.32 %
	大興村	8	205	537	292	245	423	229	194	78.77 %
	中興村	6	195	622	319	303	474	240	234	76.21 %
	梅園村	6	189	637	322	315	607	307	300	95.29 %
	象鼻村	7	272	775	418	357	737	399	338	95.10 %
	士林村	7	218	691	352	339	658	335	323	95.22 %
新竹縣 尖石鄉	玉峰村	14	416	1825	941	884	1,739	906	833	95.29 %
	秀巒村	13	557	2,247	1,183	1,064	2,131	1,129	1,002	94.84 %
	梅花村	10	275	771	414	357	720	395	325	93.39 %
	新樂村	13	507	1,590	810	780	1,376	718	658	86.54 %
	義興村	9	282	697	386	311	468	246	222	67.14 %
	嘉樂村	14	386	965	514	451	632	315	317	65.50 %
	錦屏村	13	476	1,523	785	738	1,375	704	671	90.28 %
新竹縣 五峰鄉	大隘村	23	599	1,602	854	748	1,487	790	697	92.81 %
	竹林村	5	174	441	236	205	402	216	186	91.16 %
	花園村	10	333	846	456	390	758	409	349	89.60 %
	桃山村	20	661	1,713	940	773	1,542	839	703	90.02 %

資料來源：苗栗縣戶政服務網、新竹縣戶政服務網

表 1-5 民國 108 年 10 月泰安鄉南三村原住民人口統計資料

區域別	村名	原住民人口數			泰雅族原住民人口數			泰雅族原住民佔 原住民人口比例
		合計	山地	平地	合計	山地	平地	
泰安鄉	梅園村	607	598	9	589	586	3	97.03 %
	象鼻村	737	734	3	717	716	1	97.29 %
	士林村	658	644	14	638	635	3	96.96 %
合計		2,002	1,976	26	1,944	1,937	7	97.10 %

資料來源：苗栗縣戶政服務網

（二）空間特性：區域空間相對封閉

苗栗縣泰安鄉內共有八個村，沿著北坑山、東洗水山、盡尾山、司馬限山、馬那邦山的連線，可劃分為北五村（八卦、錦水、清安、大興、中興）及南三村（士林、象鼻、梅園）。其中，南三村內有蘇魯、中間、士林、象鼻、永安（麻必浩）、大安、梅園、天狗等八個部落，皆分布於大安溪中游（圖 1-5）。受到山勢阻隔，此區域為相對封閉的空間，與苗栗縣卓蘭鎮、臺中市東勢區的聯繫較為緊密，亦是通往雪霸國家公園雪見遊憩區的重要門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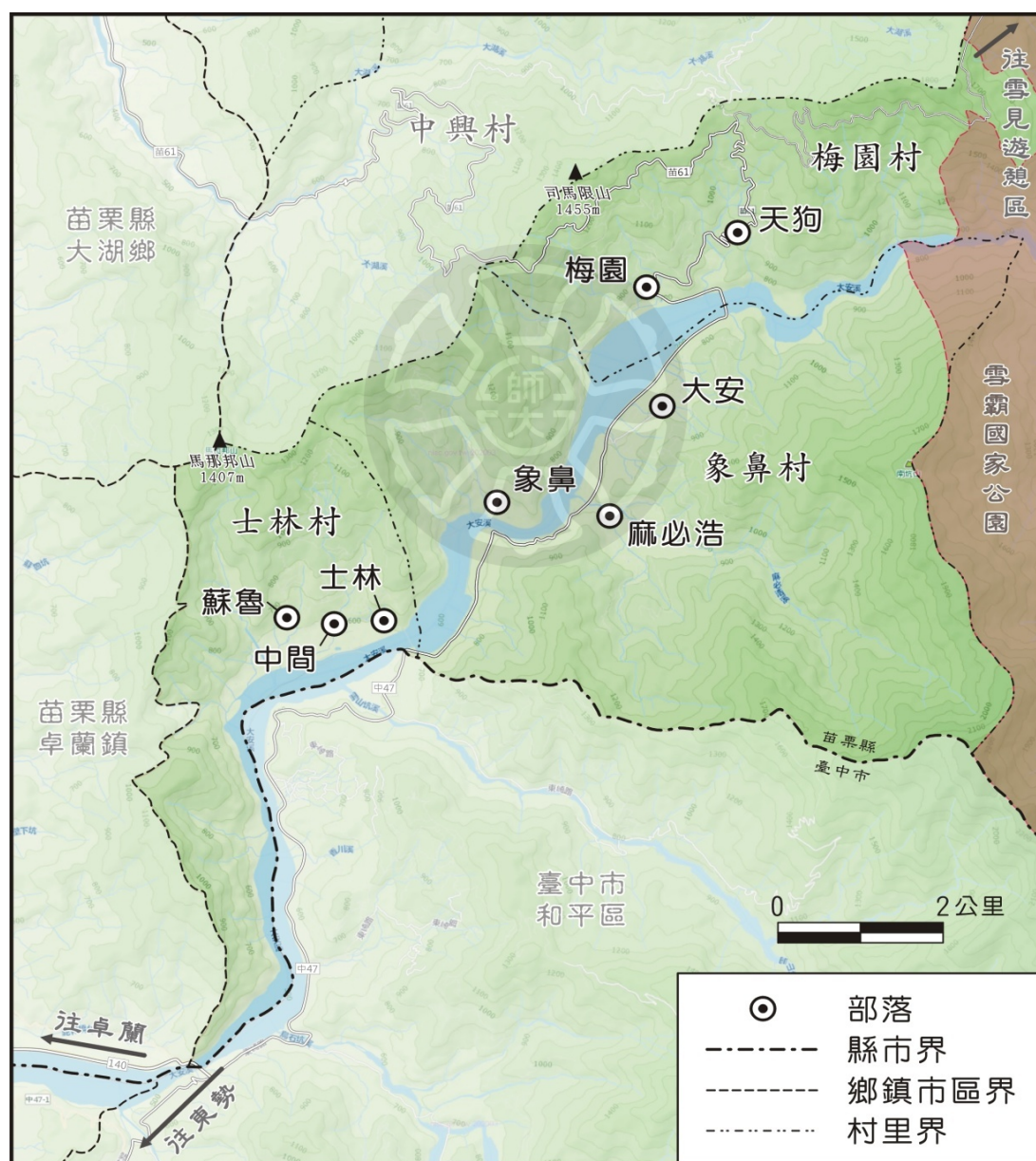


圖 1-5 泰安鄉南三村的部落分布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底圖：臺灣通用電子地圖）

綜上所述，苗栗縣泰安鄉南三村的族群同一性高、區域空間相對封閉。對於研究設計而言，此區域的「族群組成」與「空間特性」皆相對單純。因此，本研究選擇以苗栗縣泰安鄉南三村為例，探究原鄉地區的露營區發展及其影響。

四、研究區特色

除了前述的「族群組成」與「空間特性」，南三村亦擁有豐富的自然景觀、人文資源，加上近年來愈趨便捷的交通區位，使南三村具備了觀光發展的重要條件。以下將分別從「自然景觀」、「人文資源」與「交通區位」等面向，說明南三村的區域特色。

（一）自然景觀

南三村的八個部落，皆分布於大安溪、麻必浩溪旁的河階地，海拔高度介於 600 至 1,000 公尺，依山傍水、山巒疊翠的自然風光（圖 1-6），以及冬季常見的雲海景觀，皆是吸引遊客目光的環境特色。另外，位於大安溪上游、曾為泰雅族北勢群聚居地的「雪見地區」，保有豐富多樣的動植物資源，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於該地區成立「雪見遊憩區」，並規劃遊客中心（圖 1-7）、登山步道、林間步道等設施，讓遊客得以親近自然、享受山林之美。



圖 1-6 由天狗部落眺望大安溪谷

資料來源：筆者攝於泰安鄉梅園村（2020/07/25）



圖 1-7 雪霸國家公園雪見遊客中心暨管理站

資料來源：筆者攝於泰安鄉梅園村（2020/01/17）

（二）人文資源

南三村的族群組成，大多屬於泰雅族北勢群，傳承至今的泰雅族文化特色，是南三村最珍貴的人文資源。舉例而言，各部落常見以竹子搭建的高腳屋（圖 1-7）、瞭望臺等文化地景；族人們成立工作坊，進行織布、藤編等傳統工藝創作與教學；每年八月的祖靈祭，則是各部落最重要的祭儀活動，即使是外出工作、生活的族人，也都會返鄉祭拜祖先。

此外，明治 44 年（1911）開始，日本政府為了實施「理蕃」政策，於南三村修築古道、搭設砲臺，以便大規模討伐北勢群原住民（泰安鄉志編纂委員會，2008：427）。經過整理，當時的戰略設施，已成為今日的象鼻古道、象鼻吊橋、丸田砲臺遺址等遊憩資源。

最後，是位於大安溪中游的「士林攔河堰」（又稱「士林壩」）（圖 1-8），其主要功能為攔引大安溪水至鯉魚潭水庫調蓄利用，並透過引水落差，供卓蘭發電廠進行水力發電（泰安鄉志編纂委員會，2008：414）；攔河堰旁設置的魚道，則有維護魚類生態之功能。



圖 1-7 以竹子搭建的高腳屋建築

資料來源：筆者攝於泰安鄉梅園村（2020/08/01）



圖 1-8 位於大安溪中游的士林攔河堰

資料來源：筆者攝於泰安鄉士林村（2019/10/26）

(三) 交通區位

圖 1-9 為泰安鄉南三村的道路交通示意圖⁷。由圖可知，自鄰近市鎮前往南三村的主要路線有二，「路線一」由卓蘭出發，沿 140 縣道，經白布帆大橋後，左轉中 47 線鄉道（大安道路），抵達各村所需的時間依序為 23、26 及 40 分鐘；「路線二」則由大湖出發，沿苗 61 線鄉道，經中興村的細道邦部落、司馬限部落，抵達各村所需的時間依序為 48、62 及 65 分鐘。

如前所述，泰安鄉南三村與北五村之間，受到山勢阻隔，道路相對蜿蜒，行駛時間、里程數也相對較多。因此，無論是在地居民或遊客，多會利用大安溪沿岸的「路線一」進出南三村，此路線使南三村與鄰近市鎮的距離不太遙遠，對地方觀光發展有正向的影響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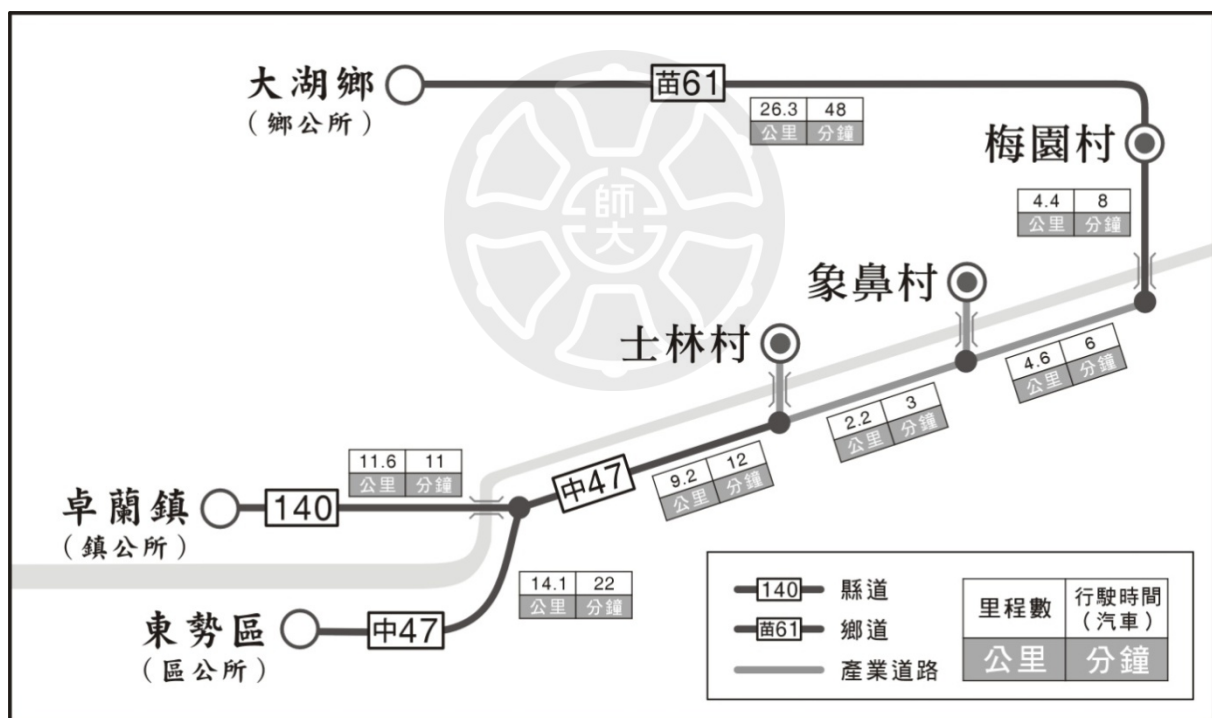


圖 1-9 泰安鄉南三村的道路交通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⁷ 「里程數」與「行駛時間（汽車）」，是以 Google Map 的「路線規劃」功能進行估算。

第二章 露營區發展前的土地利用

第一節 南三村的農業發展歷程

苗栗縣泰安鄉南三村位於大安溪中上游，是泰雅族北勢群的傳統生活領域（廖守臣，1984：46），十九世紀以前，在地族人多維持著傳統的泰雅族生活慣習。隨著時代更迭，南三村與外界的接觸機會漸增，自日本時代後期，定耕農業即已發展為此區域的經濟生活重心。

回顧南三村的農業發展，大致可以分為三個階段（圖 2-1），依序為游耕狩獵期（民國 40 年以前）、定耕自給農業期（民國 40 至 64 年）以及商品經濟期（民國 64 年以後）⁸（張玏，1991：39-43；顏愛靜、楊國柱，2004：397-398）。本節將整理各階段的社會生活特性、農業生產概況，以釐清南三村的農業發展歷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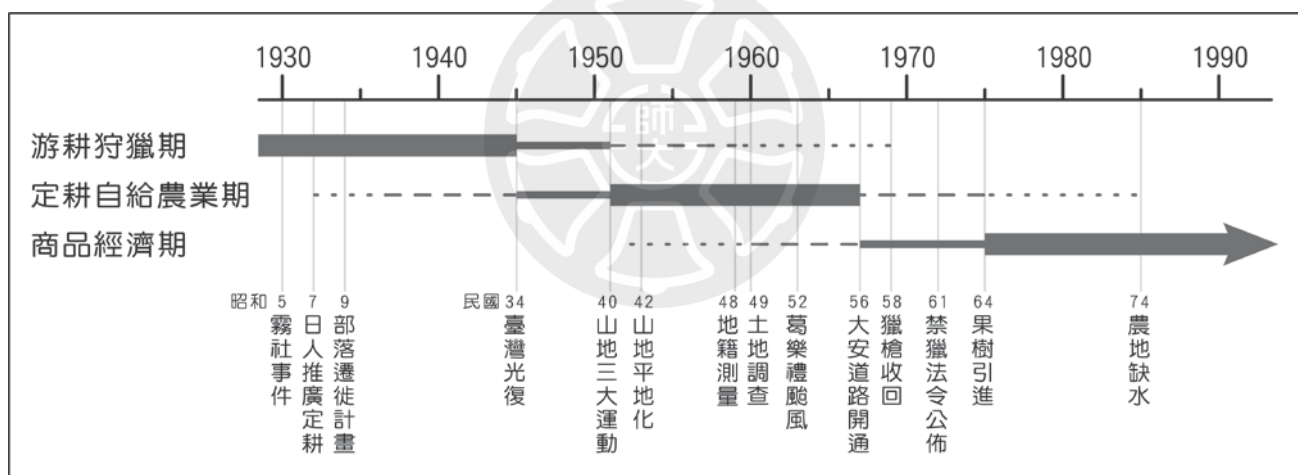


圖 2-1 南三村的農業發展階段

資料來源：改繪自張玏（1991：40）

一、游耕狩獵期（民國 40 年以前）

日本時代以前，南三村的泰雅族社會相對封閉，部落族人為了適應環境、求得生存，會在傳統領域內遷移，尋找肥沃的土地從事農耕（張玏，1991：44）。

⁸ 由於農業發展是一漸進式的歷程，原圖作者以粗線、細線及虛線，表示不同的農業經營型態，於各年度的比例消長，並以民國 40 年（1951）、民國 64 年（1975）作為分期的關鍵年度。

泰雅族的土地使用有其生命週期，各時期的土地名稱也有所不同：正在進行農耕的土地，稱為「*kmahan*」；一至二年後，土地必須進入半耕作、半休耕的狀態，改稱「*pincyowagan*」；三年後，土地則完全休耕（休耕期間約十年），稱為「*guqi*」（官大偉，2014c：49）。當土地進入休耕期間，族人們會在其上種植赤楊木，有助於地力恢復，同時也會另尋新地，以「燒墾」的方式開墾土地，再進行後續的農事生產工作（張珣，1991：45-46）。

在南三村泰雅族社會中，「小米」、「旱稻（陸稻）」是最主要的糧食作物（王梅霞：2006：65-66），每逢收穫或其他重要的農作時序，泰雅族人必舉行「歲時祭儀」，包括開墾祭、播種祭、收割祭、新穀入倉祭等（李汝和，1972：35-38），顯示了小米、旱稻於泰雅族社會中的重要性。

根據《臺灣省通志》記載，在北勢群曆法中，一歲（一年）之周期循環，以「粟（小米）」或「旱稻」之收穫為始終。小米農事曆，一歲只載六個曆月，旱稻則有八個曆月，紀月均以播種開始，算至收成即輟，收成後至播種前期間即懸空，不屬於任何曆月（李汝和，1972：35）。北勢群農事曆紀月與陽曆之對照，如表 2-1 所示：

表 2-1 北勢群農事曆紀月與陽曆之對照表

陽曆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粟（小米）紀月		一月 播種	二月	三月 除草	四月	五月 收割早熟者	六月 收割晚熟者					
旱稻紀月				一月 播種	二月 除草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除草	七月 收割早熟者	八月 收割晚熟者	

資料來源：李汝和（1972：36）

農作時序部分（圖 2-2），小米、旱稻皆以「撒種」方式播種，小米於陽曆二、三月播種，四、五月除草，約七月收成；旱稻則是在陽曆四月播種，期間除草二至三次，約十、十一月收成。作物成長期間，族人們會住在農地旁的工寮，一方面就近處理農務工作，一方面可隨時用繫有鈴鐺的長竹竿驅趕麻雀，避免作物遭麻雀偷食（張鈞，1991：49）。

除了小米、旱稻以外，地瓜、芋頭、長豆、豌豆、黃瓜等作物，也常混合栽種於田地之間。地瓜於七月中旬以「點播」方式播種，兩個月後即長成，九月開始可依家戶需求進行採收；芋頭同樣於七月左右，以「點播」方式種植於農地下緣或石砌坡坎旁，十一月左右長成，採收亦無特定期限，有需要即可隨時挖掘。豆科植物、黃瓜則種植於堆砌的石頭縫中，前者的成長期約一個月，後者則為二至三個月，此二作物不能種在一起，因為它們的葉子較多，可能會妨礙彼此生長（張鈞，1991：50-51）。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旱稻	播種 —————→ 收穫											
小米	播種 —————→ 收穫											
地瓜	播種 —————→ 收穫 - - - - ->											
芋頭	播種 —————→ 收穫 -->											
豆類	播種 ———→ 收穫											
黃瓜	播種 —————→ 收穫											

圖 2-2 南三村游耕狩獵期的農作時序圖

資料來源：改繪自張鈞（1991：51）

整體而言，「游耕狩獵期」的南三村泰雅族人，過著每三至四年搬遷一次的游耕生活，透過循環利用土地的方式，減少對自然環境的干擾，維持人與生態之間的和諧關係。作物生產方面，以小米、旱稻等糧食作物為主，並混種雜糧類、蔬菜類作物，以提供部落族人生存所需的養分，是充分自給自足的社會。

二、定耕自給農業期（民國 40 至 64 年）

昭和 7 年（1932）開始，日本政府積極推廣水田定耕農業，並透過「集團移住」政策，計畫性地將山地原住民族部落，集中遷移至低海拔平台，表面上是協助安定原住民族生活、提升其生產技能，實際上則是為了強化對原住民族的統治力（張玟，1991：39-41）。

戰後，政府期望將山地經濟，納入臺灣的經濟體系中，於民國 40 年（1951）推動「山地三大運動」，即山地人民生活改進、定耕農業和育苗造林，並陸續配合「山地保留地」調查分類、建立地籍（民國 41 至 56 年）、地權登記（民國 55 至 60 年）等政策，使得山地經濟從傳統的游耕、山田燒墾及狩獵，轉變為定耕農業與林業的型態（蕭新煌，1984：126-127）。

表 2-2 是民國 49 年（1960）象鼻村土地利用情形，透過各項作物之種植面積百分比，可以大致看出南三村的農業生產概況。糧食作物方面，此時期的水稻已取代旱稻（陸稻）、小米，成為最主要的糧食作物，水稻大多種植於大安溪沿岸的平坦河階地（張玟，1991：76），僅提供家戶食用，不具經濟價值。一般而言，族人們會在一月播種、育苗，二月整地、翻土，經插秧、施肥、除草等農事工作，七月可以收割。若當年水源充沛，可以再種第二期水稻；若面臨缺水，則種植地瓜、玉米等雜糧，來補充糧食的不足（張玟，1991：79）。

林木資源方面，以杉木的種植面積最廣，竹子次之，相思樹、油桐、梧桐也是常見的樹種。南三村泰雅族人的傳統游耕生活，即有造林的行為，像是在休耕地種植赤楊木，使土地恢復地力，或是隨著部落遷移而種植桂竹，以提供家屋、工寮之建築使用（張玟，1991：74）。日本時代，日本人進入臺灣山林，除了開發林木資源，也鼓勵族人們種植相思樹、梧桐、桑樹、杉木等樹種；戰後，政府同樣以獎勵和競賽的方式提倡造林，族人們為使林木長得快、長得好，會投入勞力、定期除草（張玟，1991：81-82），此時期種植的林木，在十至二十年後，也為族人們帶來了經濟收入。

另外，香茅是此時期重要的經濟作物。該作物最早於昭和 2 年（1927）由日本人自爪哇引進，栽培於苗栗大湖；昭和 17 年（1942），苗栗至大湖一帶已是臺灣香茅油的主要產區，南三村的族人們見其收益佳，也跟著投入香茅種植。香茅

的栽培方式較為粗放，僅需在墾地上除去雜草、小樹，再以人工鋤土，即完成整地，接著於二至三月移植苗種，待植株開始成長時施肥，大約在移植後的六至七個月，可進行第一次收割，且往後四、五年內的雨季（六至八月）均可以收割，直到第五年以後，香茅葉的產油量降低，才必須重新移植（張玏，1991：79-81）。

表 2-2 民國 49 年象鼻村土地利用情形

利用種類	面積（公頃）	百分比	利用種類	面積（公頃）	百分比
建地	5.3220	0.61 %	其他果樹	4.9330	0.57 %
墓	1.6800	0.19 %	竹	192.6858	22.13 %
陸稻	3.1760	0.36 %	杉木	267.6305	30.74 %
水稻	42.0980	4.84 %	相思	54.9771	6.32 %
蔬菜	0.9818	0.11 %	梧桐	16.7133	1.92 %
蘆草	0.9445	0.11 %	油桐	49.7561	5.72 %
香茅	8.1092	0.93 %	其他林木	6.3610	0.73 %
李	4.7677	0.55 %	國有地	201.7322	23.17 %
梅	0.2010	0.02 %	流失地	0.0000	0.00 %
桃	1.6319	0.19 %	空地	6.8330	0.78 %

資料來源：張玏（1991：80）

整體而言，在日本人的技術引進，以及政府的政策推動下，「定耕自給農業期」的南三村泰雅族人，定居於大安溪沿岸的河階地，並以水稻作為主要的糧食作物。此外，杉木、竹、相思、油桐等林木資源，以及香茅的栽培，皆是為了賣到外地、賺取收益，由此可見，此時期南三村與外界的接觸機會漸增，「市場」逐漸對南三村的農業經營與土地利用產生影響。

三、商品經濟期（民國 64 年以後）

民國 40 年（1951）起，南三村泰雅族人除了配合政府造林，也學習非原住民種植經濟作物（香茅），然而，受限於當時的山區交通不便，族人們必須以揹負的方式，將商品運送至市場。民國 56 年（1967），由士林村、象鼻村通往臺中市和平區的大安道路開通，增加了南三村聯外交通的便利性，族人們也更容易接

收市場資訊（張玟，1991：95）。民國 64 年（1975），南三村泰雅族人跟隨和平區達觀里的腳步，開始種植李子，並陸續引進梅、桃等果樹，以市場為導向的農業經營方式，自此成為南三村的發展重心。

表 2-3 是民國 49 年（1960）至民國 78 年（1989）象鼻村土地利用情形，其中，杉木林的面積有減少趨勢，竹、果樹（李）、蔬菜（生薑）的種植面積則逐漸增加。由象鼻村的作物種植面積百分比，可以說明竹、李、生薑等作物，是民國 60、70 年代南三村泰雅族人重要的經濟來源。

林木資源方面，日本時代至戰後初期的造林成果，逐漸為南三村泰雅族人帶來經濟收入，尤其以杉木、竹的價值最高。每年十二月至隔年二月的農閒期間，是砍伐杉木的最佳時節，此時會由木材商人出錢，僱請部落族人們砍伐原木並送廠加工（張玟，1991：105）。然而，其市場行情隨南洋杉木的進口而下滑，經逐年砍伐後，面積也逐漸縮小（張玟，1991：97）。

相較於杉木，竹的生長時間短，平均 3 至 4 年可砍伐一次，產物包含竹桿、竹筴及竹殼，皆具有經濟價值，因此種植面積逐漸超越杉木，成為最重要的林木資源。竹子的砍伐期間，同樣是十二月至隔年二月，以避開雨季及颱風季；桂竹筴則生長於三月至六月，族人們天還未亮就得出發採筴，回到部落後進行剝殼、煮筴等工作，再將煮好的桂竹筴賣給平地商人（張玟，1991：105-107）。

另外，砍伐後的杉木林土地，因土壤肥沃、排水良好，適合種植生薑。每年一月，族人們便開始除草、燒草、整地、翻土，二至三月種薑，生長期間需除草 3 至 4 次，至十二月左右即可挖生薑。挖起的生薑會先曝曬於自家空地，待其乾燥後，再出售給平地商人（張玟，1991：108）。

果樹方面，南三村泰雅族人的作物選擇，大多是跟隨臺中市和平區達觀里的腳步，因為達觀里鄰近臺中市東勢區及苗栗縣卓蘭鎮，不僅與外界的交流頻繁，也更容易接收市場資訊。民國 64 年（1975）左右，族人們看到外面種李子很賺錢，便一窩蜂地跟著種桃接李（紅肉李）；李子行情下滑時，看到外面種桃子價錢好，就把李子砍掉，改種鶯歌桃；除此之外，柑橘、粗梨也都是南三村曾出現的作物類型。

表 2-3 民國 49 年至 78 年象鼻村土地利用情形

利用種類	民國 49 年（1960）		民國 69 年（1980）		民國 78 年（1989）	
	面積（公頃）	百分比	面積（公頃）	百分比	面積（公頃）	百分比
建地	5.3220	0.61 %	7.2990	0.84 %	5.5866	0.64 %
墓	1.6800	0.19 %	1.6800	0.19 %	1.6800	0.19 %
陸稻	3.1760	0.36 %	0.4960	0.06 %	0.0000	0.00 %
水稻	42.0980	4.84 %	26.9362	3.09 %	0.0000	0.00 %
蔬菜	0.9818	0.11 %	2.6365	0.30 %	12.0000	1.38 %
蘆草	0.9445	0.11 %	0.0000	0.00 %	0.0000	0.00 %
香茅	8.1092	0.93 %	0.0000	0.00 %	0.0000	0.00 %
李	4.7677	0.55 %	32.4126	3.72 %	59.6000	6.85 %
梅	0.2010	0.02 %	7.2315	0.83 %	3.8000	0.44 %
桃	1.6319	0.19 %	7.8175	1.01 %	0.0000	0.00 %
其他果樹	4.9330	0.57 %	3.6755	0.42 %	23.5000	2.70 %
竹	192.6858	22.13 %	236.2884	27.14 %	312.4172	35.89 %
杉木	267.6305	30.74 %	258.5509	29.70 %	194.1690	22.30 %
相思	54.9771	6.32 %	0.1520	0.02 %	3.3620	0.39 %
梧桐	16.7133	1.92 %	37.2279	4.28 %	29.8790	3.43 %
油桐	49.7561	5.72 %	6.9809	0.80 %	8.7830	1.01 %
其他林木	6.3610	0.73 %	4.2712	0.49 %	0.4990	0.06 %
國有地	201.7322	23.17 %	214.8485	24.68 %	215.2583	24.73 %
流失地	0.0000	0.00 %	21.4180	2.46 %	0.0000	0.00 %
空地	6.8330	0.78 %	0.2720	0.03 %	0.0000	0.00 %

資料來源：張玏（1991：101）

民國 80 年代，南三村受臺中市和平區「摩天嶺地區」⁹之影響，開始大面積種植甜柿，當時臺灣的甜柿總量少、售價高，族人們透過甜柿生產，賺取了不少收益，也改善了生活品質。表 2-4 是民國 100 年（2011）至民國 108 年（2019）

⁹ 摩天嶺地區位於臺中市和平區達觀里，於民國 63 年（1974）成功試種自日本引進的甜柿，又於民國 76 年（1987）陸續栽培富有、次郎、伊豆、花御所等甜柿品種（林嘉興，2001：2），是臺灣最主要的甜柿產區。

南三村主要作物的種植面積，其中，柿的種植面積曾超過 120 公頃¹⁰，雖然近年來略有縮減，卻仍有約 100 公頃之規模，也就是說，自民國 80 年代以來，甜柿一直是南三村相當重要的經濟作物。

表 2-4 民國 100 年至 108 年南三村主要作物的種植面積

作物	各年度的種植面積（單位：公頃）								
	民國 100 年 (2011)	民國 101 年 (2012)	民國 102 年 (2013)	民國 103 年 (2014)	民國 104 年 (2015)	民國 105 年 (2016)	民國 106 年 (2017)	民國 107 年 (2018)	民國 108 年 (2019)
柿	111.50	120.50	120.00	111.50	106.60	106.50	94.35	99.20	99.00
桶柑	17.93	19.43	36.00	17.20	28.75	41.90	30.75	30.75	30.75
竹筍	27.80	29.10	26.60	29.10	26.70	22.33	26.70	26.70	26.70
李	25.10	25.10	21.10	24.80	14.51	22.30	23.80	25.80	25.80
甘藍	7.40	6.50	9.00	11.50	13.35	16.00	12.05	10.10	13.90
薑	10.80	0.00	9.80	8.50	8.10	4.00	15.80	14.45	13.90
四季豆	11.10	5.10	6.70	10.50	11.30	5.10	11.70	10.80	11.20
梅	13.60	13.60	5.80	11.70	7.65	5.65	7.65	7.65	7.65
桃	8.00	7.60	8.50	8.00	6.70	6.70	6.70	6.70	6.70
椪柑	3.50	3.50	3.50	3.50	3.50	3.65	3.65	3.65	3.65
苦瓜	3.90	3.40	6.70	5.50	5.80	3.30	2.10	2.60	2.80
耕地面積	243.60	273.33	275.33	275.33	275.33	275.33	275.33	275.33	275.33

資料來源：泰安鄉公所

除了甜柿以外，桶柑、竹筍、李、甘藍、薑、四季豆等，也是近年來南三村的主要作物，種植面積皆超過 10 公頃，各村的種植情形則略有不同（表 2-5）。士林村的主要作物為桶柑，種植面積佔耕地面積 25.1%，略高於排名第二的甜柿（24.0%），第三則為李（11.3%）；象鼻村的主要作物為甜柿，種植面積佔耕地面積 56.3%；梅園村的主要作物為甜柿，種植面積佔耕地面積 19.9%，其次為甘藍（15.7%），第三則為李（12.3%）¹¹。

¹⁰ 本研究實地觀察與訪談發現，南三村的「柿」以甜柿為主，較少看到筆柿、水柿等其他品種。

¹¹ 南三村的竹林範圍大，涵蓋的土地使用地類別包含「農牧用地」與「林業用地」，表 2-5 中的種植面積，僅計算「農牧用地」上的竹林，大幅低估了南三村竹林的實際面積。因此，本研究在排名各項作物種植面積時，並未將「竹筍」納入排名。

表 2-5 民國 108 年南三村各村主要作物的種植面積及占比

作物	士林村		象鼻村		梅園村		南三村	
	面積(公頃)	百分比	面積(公頃)	百分比	面積(公頃)	百分比	面積(公頃)	百分比
柿	24.00	22.2 %	64.50	56.3 %	10.50	19.9 %	99.00	36.0 %
桶柑	25.10	23.2 %	4.50	3.9 %	1.15	2.2 %	30.75	11.2 %
竹筍	8.10	7.5 %	10.50	9.2 %	8.10	15.4 %	26.70	9.7 %
李	12.20	11.3 %	7.10	6.2 %	6.50	12.3 %	25.80	9.4 %
甘藍	2.50	2.3 %	3.10	2.7 %	8.30	15.7 %	13.90	5.0 %
薑	3.90	3.6 %	5.10	4.5 %	4.90	9.3 %	13.90	5.0 %
四季豆	4.60	4.3 %	4.30	3.8 %	2.30	4.4 %	11.20	4.1 %
梅	2.50	2.3 %	2.05	1.8 %	3.10	5.9 %	7.65	2.8 %
桃	5.10	4.7 %	1.50	1.3 %	0.10	0.2 %	6.70	2.4 %
椪柑	3.50	3.2 %	0.00	0.0 %	0.15	0.3 %	3.50	1.3 %
苦瓜	0.90	0.8 %	1.20	1.0 %	0.70	1.3 %	2.80	1.0 %
耕地面積	108.13	100 %	114.50	100 %	52.70	100 %	275.33	100 %

資料來源：泰安鄉公所

綜上所述，南三村的農業發展歷經了三個階段：游耕狩獵期，族人們種植小米、旱稻，並在田間混種蔬菜、雜糧類作物，以提供日常生活所需；定耕自給農業期，族人們除了改種水稻、配合政府造林，亦試著種植經濟作物，賺取額外的收入；商品經濟期，族人們依市場價格決定作物類型，曾先後種植竹子、李子、生薑、甜柿等具經濟價值的作物。

在這段發展歷程中，南三村逐漸由封閉的傳統社會，融入臺灣整體的經濟體系，其社會生活特性、農業生產概況，皆受到國家政策、外部市場環境之影響。另外，南三村的土地利用也逐漸由粗放、自給為主的型態，轉變為集約、專業化且以市場為導向的經營模式。

第二節 南三村的農業經營者特性

南三村的農業經營者，可依族群劃分為「原住民經營者」與「非原住民經營者」，其耕地取得、作物選擇、土地經營方式皆有差異。本節將透過不同族群農業經營者之比較，釐清南三村的農業經營者特性。

一、南三村的原住民經營者

（一）基本概況

民國 60、70 年代，臺灣經濟快速成長，南三村的青壯年族人們為了提升孩子的生活及教育品質，紛紛離鄉至卓蘭、東勢、豐原等鄰近市鎮，從事粗工、司機、工廠作業員等工作；許多部落小孩透過原住民升學優惠制度，考取警察專科學校、師範專科學校，以減輕家庭的經濟負擔；留在部落務農的原住民經營者，則大多為中老年人。

民國 80 年代以後，南三村開始種植高經濟價值的甜柿，才有更多的年輕族人願意留在部落、回到部落，經營長輩們留下來的土地。不過，以農業作為主要收入來源的原住民經營者，數量仍相對有限，特別是在天狗、梅園及大安部落，族人們大多以採靈芝、採山藥維生。

現今南三村的原住民經營者，大多是從小就在部落生活，跟著長輩學習農業知識；也有部分是曾經外出工作，退休以後才返鄉務農，一方面是為了不讓土地閒置、荒廢，一方面也透過勞動來維持身體健康。近年來，在都市工作所賺取的薪資，越來越難以負荷房租及生活費，30、40 歲左右的年輕人也陸續回到部落種植短期蔬菜，此情況尤其以士林村、象鼻村大安部落最為常見。

（二）耕地取得

原住民經營者的耕地取得，大部分是繼承家族私有的原住民保留地，若有親戚、兄弟姊妹在外工作，也會借用（或租用）其閒置土地來從事農耕。正如受訪者 A4 所說：「家族留下來的土地，兄弟分一分就沒有多少了。現在只有我在做，我哥哥他們都往生了，他們的小孩也都在外面工作，放在那邊不如自己來種。」

另外，這些農地通常不緊鄰部落，原住民經營者會在農地旁搭建工寮，除了放置農機具、包裝材料，也會佈置設備完善的小套房，以提供農忙期間使用。

（三）作物選擇

原住民經營者的主要作物，包含果樹（甜柿、桶柑、李）及短期蔬菜（敏豆、苦瓜、青椒等）。其中，柿樹大部分是長輩留下來的，樹齡至少 25 至 30 年，近年來受到氣候的影響，甜柿收穫量不甚穩定，加上低海拔山區易有果蠅侵襲，因此，士林村的經營者開始改種桶柑，梅園村則有越來越多人種植李子。

相較於果樹一年一收的生理特性，短期蔬菜的生長期短（約 40 至 60 天）、採收期長（一個月內可連續採收數次），一年可以種植二期，主要集中於夏季，也就是每年三至九月，以避開中南部的主要產季。原住民經營者會依據市場價格選擇作物，一般以敏豆（四季豆）、苦瓜、青椒較為常見，一旦售價開始不敷成本，便會將其全部砍掉、種植下一批作物，其投資風險相對較低。十月以後，原住民經營者會選擇休耕 3 至 4 個月，並利用這段期間到鄰近市鎮打零工，累積下一年度的經營資本。

（四）土地經營方式

原住民經營者不僅投入資金，也會付出自身勞力，從事施肥、打藥、除草等農事工作，如遇套袋、採收等農忙時期，則會僱請部落族人幫忙，且基本上都會支付薪水，與早期的「換工」模式不盡相同。

由於原住民經營者的資本、勞力有限，即使擁有數甲的土地，但實際耕作的範圍，大多僅有五分地至一甲地左右，耕作面積相對較小、機械化程度也相對較低。根據受訪者 A5 及 A6 的評估，經營一分地的短期蔬菜，大約需要投入 5 萬元；經營一甲地的甜柿，則至少需投入 30 萬元，土地利用的集約程度高。

受到資本主義經濟之影響，原住民經營者的農業生產以市場為導向，且以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生產效率為主要目標。不過，在追求經濟效益的同時，原住民經營者亦承襲了長輩流傳下來的土地知識及對土地的態度，因此，在土地實踐的過程中，會以不破壞土地為基本原則。

具體而言，在整地時，原住民經營者會順著地勢將土地整理為階梯狀，並利用地形、地物製作坡坎，除了方便進行農事工作，也可避免水土流失，以大石頭堆疊的石砌坡坎，就是最常見的傳統工法（圖 2-3）；若土地坡度過大，原住民經營者會種植肖楠、櫟木等樹種，讓樹根穩固土壤，即便在果園中種樹，會減少果樹的日照量、影響果實的生長品質，但是為了維護土地，仍可以看見樹木與果樹間隔種植的現象（圖 2-4）。



圖 2-3 順著地勢堆疊而成的石砌坡坎

資料來源：筆者攝於泰安鄉象鼻村（2020/08/09）



圖 2-4 邊坡種植肖楠以避免水土流失

資料來源：筆者攝於泰安鄉象鼻村（2020/08/03）

二、南三村的非原住民經營者

（一）基本概況

民國 60、70 年代，當南三村泰雅族人為了孩子的教育費、生活費，紛紛至外地工作時，非原住民經營者則進入部落，承租杉木林、桂竹園，這些非原住民經營者，主要擔任中盤商、大盤商的角色，在部落收取竹筍、香菇、愛玉子等農特產品。對於原住民地主而言，將土地承租給非原住民經營者，除了可以賺取租金，也可以受僱成為採收工人，增加額外的收入來源。

現今南三村的非原住民經營者，大多於民國 90 年代以後進入部落，主要擔任投資者、生產者的角色，利用原住民族土地，種植高經濟價值的農作物。這些非原住民經營者，尤其喜歡高海拔地區的山坡地，不僅氣候條件適合作物生長，水資源取得也較為便利。以梅園村為例，至少有六組非原住民經營者，以獨資或合資的方式，在原住民族土地上從事農業活動。

（二）耕地取得

非原住民經營者的耕地取得，以承租土地為主，通常每三至五年，會與原住民地主簽訂一次租賃契約，若是種植風險較高的作物（如：高麗菜），則會長期承租土地，租期至少十年。近十幾年來，非原住民經營者開始「購買」原住民族土地，受限於「原住民保留地必須由原住民持有」之規定¹²，非原住民經營者會利用原住民人頭或原地主的名字，私下進行土地買賣，同時設定比土地價值高一至二倍的抵押權，以避免土地被原地主二次轉賣。

關於原住民由承租土地，到後來將土地「賣」給非原住民經營者的過程，受訪者 C1 有詳盡地說明：

我（原住民）把這塊地租給你（非原住民）十年，一年六萬，我先拿五年，就拿了三萬；五年過後，我再拿尾款三萬，就收了十年的租金，但是租

¹²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如有移轉，以原住民為限。」另外，《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提到：「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後，除政府指定之特定用途外，其移轉之承受人以原住民為限。」

期還有五年。這段期間我沒錢了，就繼續找你借錢，「老闆，可不可以借我十萬？可不可以借我二十萬？」當你借了我五、六十萬，就會告訴我：「乾脆我再給你十萬，前面那些都不用還了！你這塊地就賣我了！」部落的土地大多是以這種方式賣掉的。

(C1, 2020/08/18)

受訪者 C9 及 T1 亦同意上述說法，認為許多族人的理財觀念不佳，又遇到急需用錢的情況，不得不將土地賣給非原住民經營者。

(三) 作物選擇

非原住民經營者的主要作物，包含甜柿、高麗菜（甘藍）及生薑，也有部分經營者種植小番茄、茶葉或百合花。其中，高麗菜的生長期短（一期約 65 天），一年可以種植三期，且集中於夏季（三月至九月），以避開中南部的主要產季。一般而言，同期種植的高麗菜會一次採收，若遇上中南部產量過盛、菜價崩盤，當期的投資都將血本無歸；若中南部豪雨致災，使得全臺菜價飆漲，多年來的投資即會轉虧為盈。因此，只有資本相對充足的非原住民經營者，才有能力種植風險極高、具賭博性質的作物。

除了高麗菜以外，南三村的生薑園也大多由非原住民經營者種植（圖 2-5）。生薑是一年生作物，種完生薑後的土地，至少需要休耕六至七年，才能完全恢復地力，因此，非原住民經營者會在租期的最後一年，種植最後一批生薑，再將土地歸還原住民地主。

特別的是，原住民地主與非原住民經營者之間，發展出了一套互惠的合作模式，原住民地主將土地租給非原住民經營者一年，供其種植生薑且不收取租金，由非原住民經營者負責開墾、整地。在此合作模式下，非原住民經營者可以得到一年的土地使用權，原住民地主則是不需投入資本，即可於隔年收回整理好的土地，進行後續的土地利用。



圖 2-5 非原住民經營者種植的生薑園

資料來源：筆者攝於泰安鄉士林村（2020/08/18）

（四）土地經營方式

非原住民經營者的資金相對充足，也反映於其土地經營規模。圖 2-6 是非原住民經營的高麗菜園，土地面積約二公頃，光是整地就必須投入數百萬元；圖 2-7 為非原住民以網室栽培的青椒園，搭建一分地大小的網室，即需要投入 60 至 70 萬元。粗略估計，非原住民經營者種植一甲地的蔬菜，至少需投入 500 至 1,000 萬元，是原住民經營者不易達到的資本門檻。



圖 2-6 非原住民於山坡地墾地種植高麗菜

資料來源：筆者攝於泰安鄉梅園村（2020/08/04）



圖 2-7 非原住民以網室栽培的青椒園

資料來源：筆者攝於泰安鄉梅園村（2020/08/20）

由於非原住民經營者的土地面積較大，機械化程度也相對較高，常會使用大型農機具進行整地、翻土，平時則會僱用部落族人或外籍移工，協助進行田間管理工作。然而，非原住民經營者在土地開墾、水源取得、肥料施用上，與原住民經營者有很大的差異，甚至對部落環境造成了負面的影響。

舉例而言，在土地開墾方面，有別於原住民經營者會將土地整理為階梯狀，並透過堆砌坡坎、種樹等方式，來避免水土流失，非原住民經營者為了機械化耕作的便利性，大多是順著地勢坡度，直接將土地整平（圖 2-6），族人認為，這樣的土地開墾方式，可能會有坡地安全上的疑慮。

水源取得方面，受訪者 C1 提到：「在非原住民開墾以前，山頂都是樹林，下方 100 至 200 公尺處一定會有出水，那些水就變成我們的飲用水、灌溉水。現在山頭都被砍伐了、破壞了涵養水源的地方，底下的幾個部落，現在都已經沒有水喝了。」由此可見，非原住民經營者於山頂大面積墾地、種植高麗菜，並利用馬達抽取地下水，作為灌溉之用，不僅破壞了森林涵養水源的功能，也造成下方部落水源缺乏，甚至還有族人不得不將農地荒廢，外出另謀生計。

肥料施用方面，非原住民經營者在種植高麗菜時，大量使用成本低廉的生雞糞，吸引了大量的蒼蠅，導致鄰近部落蒼蠅肆虐，嚴重影響族人們的生活品質。即使在族人們的抗議下，非原住民經營者改用成本較高、經發酵處理的熟雞糞，但是每到夏季，蒼蠅仍是令部落困擾的難題。

綜合以上，南三村農業經營者特性之比較，整理如表 2-6。無論是原住民或非原住民經營者，其農業經營皆是以市場為導向，並盡可能地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生產效率。不過，兩者之間的資本差距，使其能承受風險的程度不盡相同，也反映於作物選擇、土地經營方式之差異。此外，原住民經營者承襲了長輩對土地的經營態度、土地知識，因此在土地實踐的過程中，不僅單方面追求經濟效益，亦會考量人與土地之間的和諧關係。

表 2-6 南三村農業經營者特性之比較

	原住民經營者	非原住民經營者
耕地取得	繼承家族土地； 借用親戚的閒置土地	承租原住民族土地； 私下「購買」原住民族土地
主要作物	甜柿、桶柑、李、 短期蔬菜（敏豆、苦瓜等）	甜柿、高麗菜、生薑為主
作物特性	生長期短、採收期長（短期蔬菜）； 投資風險較低	生長期短、一次採收（高麗菜）； 投資風險較高
資本投入	少（一甲地投資約 30 至 50 萬）	多（一甲地投資至少 500 萬元）
勞力投入	自家工為主；農忙時僱用工人	僱用部落族人、外籍移工
經營面積	小（五分地至一甲地）	大（一甲地以上）
機械化程度	低	高
土地經營態度	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生產效率； 考量人與土地之間的和諧關係	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生產效率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第三節 南三村的農業經營特色

為了探究南三村露營區發展前的土地利用特性，本節將以種植面積最大的甜柿為例，透過甜柿的「生長環境條件」、「資本及勞力投入」、「田間管理工作」及「銷售管道」等面向，說明南三村的農業經營特色。

一、甜柿的生長環境條件

甜柿為落葉果樹，年均溫 10.3 至 23.1℃、年雨量 383 至 1,895 mm 之區域，均可以經濟栽培；由於甜柿的根系深、不耐浸水，多雨期間應注意排水，乾旱季節則需適量灌溉，避免土壤水分產生劇烈變化。一般而言，臺灣的甜柿種植於坡度平緩、土層深厚、排水良好且日照充足的山坡地，海拔高度 800 至 1,000 公尺的中部山區，是甜柿最適宜的生長環境（張致盛，2006a：21-25）。

臺灣的甜柿品種及其栽培技術，均是由日本引進，其中以富有品種的種植面積最大，約佔全臺 76%，其次是次郎品種，約佔全臺 22%（張致盛，2006b：27），南三村的甜柿生產，亦是以富有、次郎品種為主。富有甜柿屬晚熟品種，約於每年十一月上旬成熟；次郎甜柿的成熟期則略早於富有甜柿，約於十月中上旬可以採收（張致盛，2006b：27-28）。

二、甜柿的資本及勞力投入

甜柿栽培的過程，需要投入許多資本與勞力，前期包含整地、苗木及果園設施的建置，後續則有農藥、肥料、包裝資材等需求。

首先，在整地方面，原住民經營者承襲了長輩流傳下來的土地知識，會順著地勢將土地整理成階梯狀，再以地表的大石塊堆疊成石砌坡坎（圖 2-8），不僅能增加農事工作的便利性，亦可以避免水土流失。除此之外，原住民經營者也會運用裝滿土石的土包袋、竹子、水管、浪板等生活中常見的資材，製作簡易的擋土牆（圖 2-9），其目的同樣是為了保護土地。



圖 2-8 甜柿園中的石砌坡坎

資料來源：筆者攝於泰安鄉士林村（2020/08/10）



圖 2-9 以浪板製作而成的簡易擋土牆

資料來源：筆者攝於泰安鄉象鼻村（2020/08/20）

整地完成以後，原住民經營者還需投入水塔、水管線、鋁管、割草機、藥劑、甜柿袋、紙箱等農業資材（圖 2-10）。為了提供甜柿生長所需的水分，原住民經營者會從山上接山泉水，再透過水塔、水管線，將水送至每一顆甜柿樹，若果園內無配置管線，則以人力方式進行灌溉；鋁管則是用來支撐柿樹，避免枝條因無法承受果實重量而下垂、斷裂。

另外，部分原住民經營者會在甜柿園周圍架設網子，其目的是為了防止猴子破壞果園，不過網子或其他陷阱的效果有限，因此，每年自甜柿套袋以後，原住民經營者幾乎整天都會待在果園附近，守護甜柿的安全。

除了看顧果園的勞力投入，大部分的原住民經營者會自己進行剪枝、打藥、除草等工作，套袋、採果則會僱請部落族人幫忙。一般而言，套袋工人是以袋計價，套一袋 7 毛，一人一天約可以套 3,000 至 4,000 袋；採果工人則是以日計價，一天約 1,200 至 1,500 元。整體而言，經營一甲地的甜柿園，需要投入至少 30 萬元的資金，對原住民經營者而言，是相對較高的支出項目。



圖 2-10 甜柿園中的鋁管與水管線

資料來源：筆者攝於泰安鄉梅園村（2020/08/24）

三、甜柿的田間管理工作

甜柿由砧木定植、嫁接至開花結果，至少需要 3 至 4 年，此時期的田間管理工作，是甜柿能否穩定生長的關鍵。在砧木定植階段，除了定期除草、撒施有機肥料以促進幼苗發育，也應注意砧木的栽植密度，栽植距離以 6 至 7 公尺為宜，平均一分地可栽植約 20 棵植株（林榮貴，2006：32-33）；定植一年以後，砧木直徑達 3 至 5 公分時即可嫁接，嫁接成活後，於植株旁立竹桿為支柱，避免植株遭強風、雨水弄斷，同時每個月需施用有機肥料，加速嫁接後的植株生長（林天枝，2001：21-22）。

第五年以後，柿樹開始生長甜柿，經營者需要進行繁瑣的農事工作，包含整枝、修剪、疏蕾、疏果、套袋、施肥、打藥、除草等，才能確保甜柿產量的穩定。其農作時序如圖 2-11 所示。



圖 2-11 南三村甜柿生產的農作時序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訪談彙整

每年十二月至隔年三月是柿樹的休眠期，經營者會修剪柿樹的枝條，以增加樹冠內部的日照及通風。四月中旬，柿樹開始萌生新芽、新葉，需進行整枝、疏蕾等工作，其目的是為了矮化樹形，增加管理上的便利性。五月至六月，柿樹準備生長甜柿，透過環刻剝皮（俗稱斷水）的方法，可阻礙其養分與水分的輸送，促進果實的結成（圖 2-12）。



圖 2-12 甜柿樹身上的環刻剝皮傷痕

資料來源：筆者攝於泰安鄉梅園村（2020/08/24）

七月底至八月初，甜柿逐漸成熟，經營者會僱工進行疏果、套袋的工作，將發育較小、萼片有傷、受病蟲害之果實提前去除，並控制葉果比率為 15 葉對 1 果，除了可以使養分更加集中，也可以調節柿樹的結果量，避免因結果太多而發生隔年結果的現象（溫英杰，2006：51）。十月下旬，甜柿進入採收期，通常會依甜柿的熟成程度分批採收，直到十二月底採收完畢，完成最後一次的除草、樹身殺菌，即結束該年度的農事工作。

由於甜柿的病蟲害問題相當嚴重，病害包含灰黴病、角斑病、炭疽病、白粉病等，蟲害則有斜紋夜蛾、臺灣黃毒蛾、東方果實蠅、粉介殼蟲等（劉添丁、廖君達，2001：59-74），平均每 20 天即需打藥一次。另外，果園中的雜草，雖然可以調節土壤水分，卻也增加了病蟲害滋生的可能，每年需除草 5 至 6 次。

最後，為了提供甜柿生長所需的養分，經營者會視甜柿的生長階段，供給不同要素之肥料。休眠期間（一月至二月中旬），施用以有機質肥料為主的基肥，並依甜柿枝梢萌芽情形，適量施用氮肥幫助催芽；幼果生長期間（六月至七月），可增加鉀肥用量，促進果實肥大；果實肥大期間（九月至十月上旬），則施用少量氮肥及多量鉀肥，再視生長狀況施用追肥（賴文龍，2001：87-89）。

四、甜柿的銷售管道

甜柿採收之後，會先用磅秤將甜柿依重量分級，再進行裝箱。甜柿的分級標準大致為 5.5 兩至 6.4 兩為 6A、6.5 兩至 7.4 兩為 7A、7.5 兩至 8.4 兩為 8A，依此類推可分成 6A 至 12A 不等，等級越高則售價越高。若甜柿表面有碰傷、有明顯的花紋或黑斑，則會分類為 B 級，其賣相不佳，但不影響口感及甜度。

甜柿的銷售通路，主要是寄行口（批發商），再由行口將甜柿運銷至果菜批發市場、零售商，最後才進入消費者手中（圖 2-13）。原住民經營者會聽取各家行口老闆的報價，自行比價之後，再透過部落的貨運行，將甜柿寄出。另外，也有部分的甜柿會透過假日市集（如：士林村假日市集、麥路豐假日市集）、路邊攤販等方式，直接販售給路過的遊客。

近年來，網際網路日益發達，部分原住民經營者開始經營社群媒體、接收網路訂單，再以宅配方式，直接將甜柿寄送至消費者手中，此種銷售通路可以大幅減少中間商的成本，也能讓消費者直接取得新鮮的高品質甜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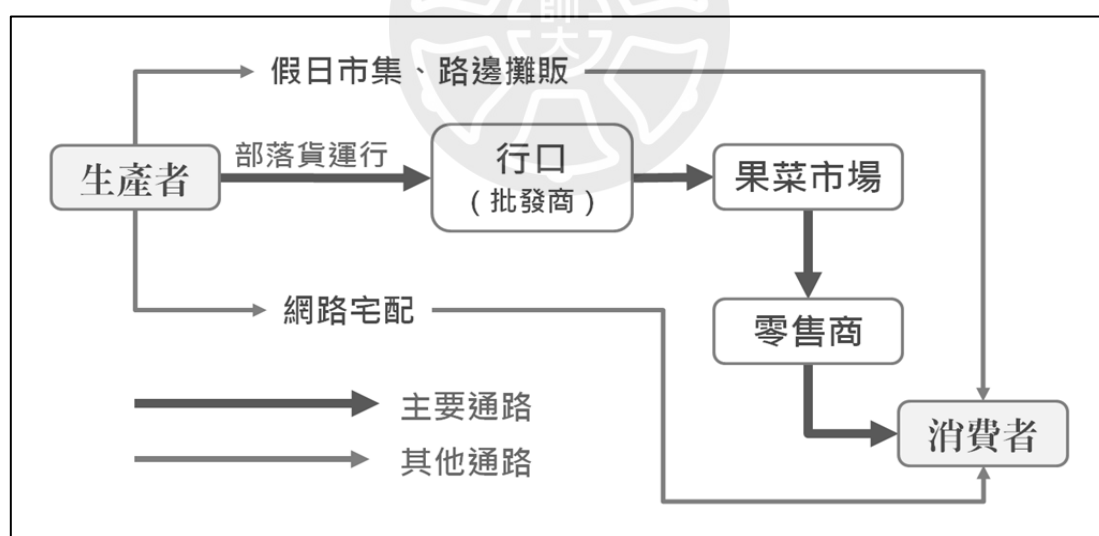


圖 2-12 南三村的甜柿銷售管道

資料來源：本研究訪談彙整

綜上所述，南三村的甜柿經營方式，反映出南三村農業以市場為導向、土地利用集約的經營特色。無論是栽培果樹或短期蔬菜，原住民經營者皆會投入許多資本及勞力，除了農地的基本設施以外，還得不斷投入藥劑、肥料等農業資材，亦必須配合作物的生長階段，進行繁瑣的農事工作。

第四節 南三村的農業經營困境

透過南三村的農業發展歷程、農業經營者特性及農業經營特色，可以發現，原住民在農業經營上，面臨著許多挑戰，使得土地無法發揮其最大價值。以下將分別從「投入」、「生產」、「銷售」、「成本與收益」等層面，分析南三村的農業經營困境，並觀察經營者面臨困境時的解決方案。

一、投入

在農業「投入」階段，原住民經營者所面臨的困境，包含資金面、勞力面及法律面。資金方面，根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之規定¹³，私有原住民保留地的所有權移轉對象以原住民為限，此一規定使得原住民族土地的價值被過度低估，以南三村的「農牧用地」為例，其公告土地現值，介於每平方公尺 110 至 270 元（表 2-7）。

表 2-7 南三村土地的公告現值與公告地價

地段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公告土地現值 (元/平方公尺)	公告土地地價 (元/平方公尺)
士林段 (KA0025)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140-270	40-60
		丙種建築用地	510-580	95-130
	鄉村區	乙種建築用地	630	120
麻必浩段 (KA0026)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130-150	30-40
		丙種建築用地	400-420	75-90
	鄉村區	乙種建築用地	510	110
象鼻段 (KA0027)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150-160	35-40
		丙種建築用地	400-580	75-130
梅園段 (KA0028)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110-160	25-35
		丙種建築用地	400-480	80-120
跋阿諾乎段 (KA0099)	鄉村區	乙種建築用地	1,800	400

資料來源：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瀏覽日期：2021/06/04）

¹³ 同註 12。

原住民族土地的價值低，也增加了原住民經營者資金借貸的難度。正如受訪者 C1 提到：「我拿這塊地（約一甲）向銀行貸款，只能貸到 20 萬，還要兩個公務人員當保證人。」受訪者 T4 也表示：「我剛退伍的時候，想要貸款 50 萬回鄉工作，銀行卻只核發 8 萬元給我。」相較於非原住民經營者，許多原住民經營者的資本條件不足，其擁有的土地價值又被低估，致使原住民經營者難以將土地作為抵押，向農會、銀行申請農地貸款，並取得足夠的資金。

勞力方面，南三村的農業經營正面臨著勞力老化、勞力缺乏等問題。根據南三村的原住民人口資料（表 2-8），近年來，南三村的原住民青壯年人口（15 至 64 歲）呈現減少趨勢，老年人口（65 歲以上）則是逐年增加。一般而言，原住民經營者會親自進行打藥、施肥、除草等工作，但隨著年齡的增長，其體力逐漸無法負荷繁重的農務勞動；農忙時期，原住民經營者會僱用部落族人來幫忙，卻也越來越不容易找到足夠的人力。

另外，受訪者 A4 也說：「臺灣人的工錢太高了，而且越來越少人願意做，砍草一天至少要 2,500 元，外勞一天只要 1,200 至 1,300 元。」因此，原住民經營者會選擇僱用外籍移工，以減少人事成本，並解決部落勞力缺乏的問題。

表 2-8 民國 103 至 109 年南三村原住民人口的年齡結構

	民國 103 年 (2014)		民國 104 年 (2015)		民國 105 年 (2016)		民國 106 年 (2017)	
	人數	佔比	人數	佔比	人數	佔比	人數	佔比
0~14 歲	376	18.13 %	357	17.54 %	334	16.77 %	335	16.77 %
15~64 歲	1,513	72.95 %	1,488	73.12 %	1,461	73.34 %	1,461	73.12 %
65 歲以上	185	8.92 %	190	9.34 %	197	9.89 %	202	10.11 %
合計	2,074	100.0 %	2,035	100.0 %	1,992	100.0 %	1,998	100.0 %
	民國 107 年 (2018)		民國 108 年 (2019)		民國 109 年 (2020)			
	人數	佔比	人數	佔比	人數	佔比		
0~14 歲	320	15.71 %	304	15.23 %	223	11.26 %		
15~65 歲	1,509	74.08 %	1,477	74.00 %	1,453	73.35 %		
65 歲以上	208	10.21 %	215	10.77 %	305	15.40 %		
合計	2,037	100.0 %	1,996	100.0 %	1,981	100.0 %		

資料來源：苗栗縣戶政服務網

法律方面，南三村的原住民族土地受限於諸多法律規範，原住民經營者需要通過繁瑣的申請程序，才能進行後續的土地利用。具體而言，根據《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規定，土地使用地類別劃定為「林業用地」之土地，不得作為農作使用，原住民經營者必須檢附文件、向縣政府提出申請，待土地變更為「農牧用地」以後，才能進行農事工作。

除此之外，南三村的原住民族土地，大多為《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定義之「山坡地¹⁴」，原住民經營者在開墾土地、開挖農路、搭建農舍、或進行農事工作前，都應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並通過主管機關之查核。正如受訪者 A4 所言：「水保局有規定，一塊地要有幾個沉水池、幾個排水溝，申請開發時都要附上平面圖、照圖施工。」受訪者 A8 也提到：「開墾土地要事先申請，如果沒有申請又被空拍機拍到，政府就直接開罰六萬元。」

對於原住民經營者而言，檢附文件並通過申請流程，是繁瑣且相對不容易的事情，與其消耗時間成本、規費支出，不如先將土地承租給非原住民經營者，由其協助完成法律程序，待租約到期以後，再將土地收回、從事農業使用。

二、生產

在農業「生產」階段，原住民經營者會遇到環境面、資訊面的困境。環境方面，近年來受到氣候變遷之影響，農作物的生長不甚穩定、產量不如預期。以甜柿為例，受訪者 A5 經營的甜柿園，平常可以套 90,000 袋甜柿，去年（2020）卻只套了 37,000 袋，產量減少了近六成；受訪者 C9 經營的甜柿園，平常可以套 40,000 袋，去年（2020）也僅套了 5,000 袋，產量減少了八成以上。另外，受訪者 C4 也提到：「以前竹筍量很多，可以採收 20 天，現在大概只剩下 7 天，海拔高一點的地方還會長，下面（低海拔）的產量只有十分之一，因為天氣太熱了。」由此可見，環境變遷已對南三村的農業經營帶來了相當大的衝擊。

¹⁴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山坡地，係指國有林事業區、試驗用林地及保安林地以外，經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自然形勢、行政區域或保育、利用之需要，就合於左列情形之一者劃定範圍，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公、私有土地：一、標高在一百公尺以上者。二、標高未滿一百公尺，而其平均坡度在百分之五以上者。」

資訊方面，關於農業知識的取得，受訪者 A3 表示：「我們都自己慢慢累積、自己慢慢學，不懂的就問農藥行要打什麼藥，沒有人教我們，種久了就知道怎麼去種。」由此可知，原住民經營者的農業知識，大多源自於個人經驗累積及農藥行；部分曾到外面工作的經營者，會成為部落的「先行者」，族人們向他學習成功的農業技術、經驗，卻也可能導致一窩蜂、盲目跟從的現象。

另外，經營短期蔬菜的受訪者 A6 提到：「我在這邊差不多四年，很少看到農會¹⁵來這裡推廣、輔導；蔬菜育苗場又各自獨立，我們沒有辦法掌握資訊、避開熱門作物，也沒有辦法拿捏蔬菜價格，說實在，大家都是在碰運氣。」換言之，相較於大湖鄉、泰安鄉北五村，南三村原住民經營者在作物選擇上，能獲取資訊的管道有限，容易因市場供過於求，使得當期投入的資本、勞力付諸流水。

三、銷售

作物採收以後，原住民經營者接著會面臨銷售面的困境。由於南三村的原住民經營者，大多不是產銷班成員，又不懂得行銷，通常會自行比較各家行口老闆的報價，再透過部落的貨運行，將農產品寄出。以竹筍為例，受訪者 A10 表示：「竹筍從剛開始一斤 64 元，第二天就掉到 42 元，第三天只剩下 25 元，一個禮拜後就降到 12 到 15 元。平均看起來還有 30 多元，但那是行口賣到果菜市場的價格，不是我們真正賺到的價格。」由此可見，通過行口的銷售通路，使得農產品價格完全掌握在行口老闆手中，大幅增加了原住民經營者的中間成本。

四、成本與收益分析

根據農委會的農產品生產成本調查（表 2-9），2016 至 2018 年，苗栗縣甜柿的每公頃生產費用約 55.4 萬元，其中以人工費支出最多，佔總成本的 52.51%，其次是肥料費及農藥費，分別佔總成本的 15.47% 及 10.12%。由於原住民經營者大多以自家工從事農務工作（佔人工費的 73.9%），因此在計算成本時，會認為經營一甲地的甜柿，至少需投資 30 萬元，此說法與農委會的調查結果相符。

¹⁵ 民國 64 年（1975），泰安鄉農會併入大湖鄉農會，改稱「苗栗縣大湖地區農會」（泰安鄉志編纂委員會，2008：413）。

收益方面，2016 至 2018 年，苗栗縣甜柿的每公頃平均產量為 7,055 公斤、粗收益約 50.7 萬元，也就是說，種植一公頃甜柿的損益（粗收益－生產費用），約為負 4.7 萬元，平均每投資 1 元，只能產出 0.92 元的價值。即使加上自家人工費、自家土地地租及自有資本利息，實際的農家賺款僅 18.5 萬元。檢視近十年苗栗縣甜柿的成本與收益趨勢圖（圖 2-13），可以發現，各年度甜柿的生產費用差異不大，粗收益、損益則隨著平均產量的變化，呈現減少的趨勢。由此可知，近年來的甜柿產量不甚穩定，使得南三村的甜柿經營不再具有經濟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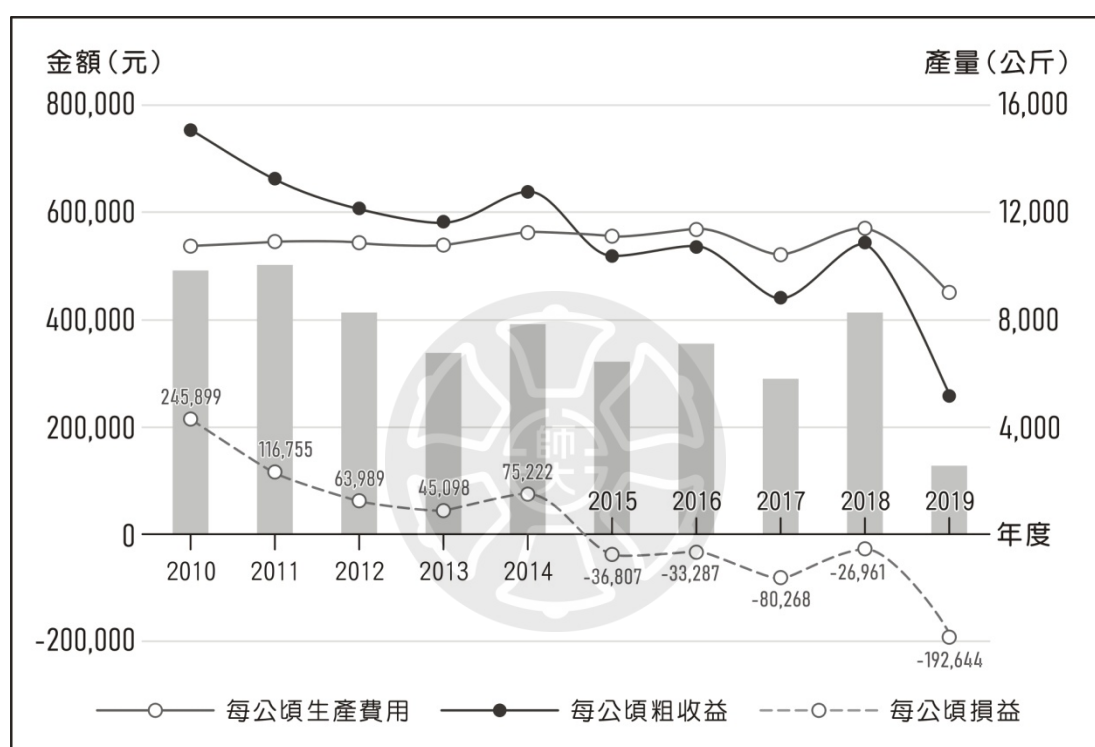


圖 2-13 近十年苗栗縣甜柿的成本與收益趨勢圖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委會農產品生產成本調查系統

綜合以上，南三村原住民經營者的農業經營，在「投入」、「生產」、「銷售」等方面皆受到限制，使其土地難以發揮最大價值。部分原住民經營者，選擇將土地閒置、荒廢，或承租給非原住民經營者，自己則離鄉背井、到都市另謀生計；也有原住民經營者放棄甜柿，改種桶柑、李等附加價值較低的作物，雖然此二作物的市場價格較低，但是其田間管理工作相對輕鬆，農藥、肥料的使用量也遠少於甜柿，反映於成本方面，桶柑的每公頃生產費用約 27.3 萬元，李的每公頃生產費用僅約 19.7 萬元（表 2-9）。

表 2-9 苗栗縣三種作物的生產費用與收益比較

	甜柿 (2016-2018)		桶柑 (2016-2018)		李 (2011)	
	費用	百分比	費用	百分比	費用	百分比
一、每公頃生產費用						
成園費	22,343	4.03	17,860	6.55	16,090	8.18
肥料費	85,726	15.47	33,654	12.34	30,500	15.51
人工費	291,043	52.51	147,540	54.10	115,961	58.96
(自家工)	214,959	—	129,556	—	104,602	—
農藥費	56,087	10.12	43,854	16.08	8,768	4.46
能源費	8,154	1.47	3,711	1.36	2,259	1.15
材料費	18,888	3.41	—	—	—	—
農用設施費	46,983	8.48	2,362	0.87	1,983	1.01
(折舊費)	35,238	—	1,771	—	1,487	—
農機具費	4,669	0.84	2,421	0.89	2,911	1.48
(折舊費)	3,501	—	1,825	—	2,183	—
地租	16,346	2.95	19,424	7.12	16,880	8.58
(自給)	13,328	—	18,511	—	16,880	—
資本利息	4,004	0.72	1,886	0.69	1,339	0.68
生產費用總計	554,244	100.00	272,711	100.00	196,691	100.00
二、每公頃生產量與收益						
樣本平均產量(公斤)	7,055	—	16,882	—	7,359	—
主產物價值	507,404	—	457,119	—	326,828	—
粗收益	507,404	—	457,119	—	326,828	—
損益	-46,839	—	184,408	—	130,137	—
家族勞動報酬	168,120	—	313,964	—	234,739	—
農家賺款	185,452	—	334,360	—	252,958	—
註 1：「樣本平均產量」之單位為「公斤」；其餘單位均為「元」。						
註 2：「李」的資料年份為 2011 年；桶柑及甜柿的資料年份為 2016 至 2018 年之平均值。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委會農產品生產成本調查系統

第五節 小結

南三村的農業發展歷經了三個階段：（一）游耕狩獵期，族人們種植小米、旱稻，並混種蔬菜、雜糧類作物，以提供日常生活所需；（二）定耕自給農業期，族人們改種水稻、配合政府造林，也試著種植香茅，賺取額外收入；（三）商品經濟期，族人們依市場價格決定作物類型，先後種植竹子、李子、生薑、甜柿等具經濟價值的作物。在國家政策與外部市場環境之影響下，南三村逐漸由封閉的傳統社會，融入臺灣的經濟體系，其土地利用也逐漸由粗放、自給為主，轉變為集約、以市場為導向的型態。

民國 60、70 年代，臺灣經濟快速成長，南三村的原住民族人們紛紛離鄉至鄰近市鎮工作、生活，並將部落土地承租給非原住民，時至今日，仍有許多非原住民經營者，在原住民族土地上從事農業活動。不過，非原住民與原住民經營者之間的資本差距，使其能承受風險的程度不同，也反映於作物選擇、土地經營方式之差異。特別的是，原住民經營者承襲了長輩對土地的經營態度、土地知識，在土地實踐的過程中，不僅只追求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生產效率，亦會考量人與土地之間的和諧關係。

以南三村種植面積最大的甜柿為例，原住民經營者需要投入許多資本及勞力，除了果園的基本設施以外，還得不斷投入藥劑、肥料等農業資材，並配合甜柿的生長週期，進行繁瑣的農事工作。然而，原住民經營者的農業經營，在「投入」、「生產」、「銷售」等方面皆受到限制，使得土地難以發揮其最大價值。部分原住民經營者，選擇將土地閒置、荒廢，或承租給非原住民經營，自己則離鄉背井、到都市另謀生計；也有原住民經營者放棄甜柿，改種桶柑、李等附加價值較低的作物。

第三章 露營區發展後的土地利用

第一節 南三村的露營區發展背景

近年來，南三村出現了許多露營區，使得其土地利用型態，由過去的農業經營，轉變為提供遊客從事露營活動。南三村露營區的發展，除了反映前章（第二章）所述的農業經營困境，亦會受到時空背景之影響，因此，本節將針對不同尺度的環境變化進行探討，以釐清南三村的露營區發展背景。

一、全國露營風氣盛行

臺灣露營活動的發展歷程（表 3-1），大致可以分為三個時期：（一）民國 40 至 60 年代為「教育／訓練露營期」，此時期受戰後政治力之影響，發展出「童軍露營」、「教育性班級露營」以及「冬、夏季戰鬥營」等露營型態；（二）民國 60 至 80 年代為「團體／育樂露營期」，此時期經濟快速成長、雙薪家庭逐漸增加，出現了以公司員工為主體的「團體育樂性露營」及以兒童為中心的「兒童冬、夏令營」；（三）民國 80 年代以後則是「家庭／汽車露營期」，隨著國民所得提高、工時縮短，人們開始重視休閒品質與親子關係的建立，以汽車為載具、全家出動的「家庭露營」逐漸蔚為風氣（陳盛雄、栗田和弥、麻生惠，1997；吳明花、沈易利，2015）。

表 3-1 臺灣露營活動的發展歷程

分期	教育／訓練露營期		團體／育樂露營期		家庭／汽車露營期
時間	教育露營 草創期 1950～1960	教育露營 發展期 1961～1970	團體露營 萌芽期 1971～1980	兒童露營 發展期 1981～1987	家庭露營 發展期 1988～
活動 類型	童軍露營、教育性班級露營；冬、夏季戰鬥營（由救國團舉辦）		團體育樂性露營；兒童冬、夏令營（由露營協會、救國團、財團法人等組織舉辦）		家庭露營； 露營活動呈現多元發展的趨勢

資料來源：陳盛雄、栗田和弥、麻生惠（2001：637）；吳明花、沈易利，2015

民國 90 年（2001）開始，臺灣實施「週休二日」的休假制度，越來越多民眾藉由露營活動走向戶外、親近自然（董孟修，2019：104）。此時期的露營器材愈趨簡易化、科技化與生活化（吳明花、沈易利，2015：85），且發展出露營車、豪華露營、免裝備露營等多元露營型態，民眾可以依喜好與能力租借、調整露營裝備，並選擇適合自己的方式參與露營，露營活動逐漸進入客製化、多元選擇的時代（董孟修，2019：109）。

根據 Google Trends 的統計圖表（圖 3-1），「露營」一詞的搜尋熱度¹⁶，自民國 103 年（2014）開始有明顯的上升趨勢，民國 109 年（2020）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之影響，人們無法出國旅遊，使得「露營」的搜尋熱度再次攀升。另外，交通部觀光局的〈國人旅遊狀況調查〉指出，國人以「露營」為旅遊住宿方式之比例，自民國 102 年（2013）起逐漸增加，民國 106 年（2017）的露營旅遊人次，甚至突破了 200 萬（表 3-2），平均每週有超過 3 萬 8,000 人在從事露營活動。由此可知，「露營」已是國內相當熱門的休閒遊憩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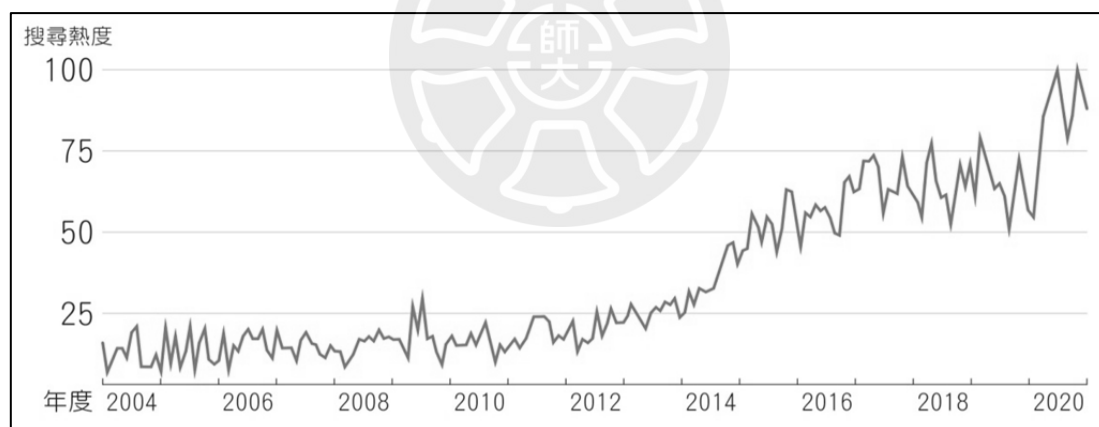


圖 3-1 「露營」搜尋熱度的趨勢變化（2004~2020）

資料來源：Google Trends

綜上所述，在露營風氣盛行、露營人口快速成長的時代背景下，全國各地的露營區如雨後春筍般設立，南三村的露營區經營者，亦搭上了這一波露營熱潮，紛紛將自己的土地轉型為露營區，提供遊客露營使用。

¹⁶ 「搜尋熱度」代表搜尋字詞在特定區域、特定時間範圍內的熱門程度，以圖表中的最高點為比較基準。數值 100 表示該字詞的熱門程度於該時間點達到最高；數值 50 則表示其熱門程度為最高峰的 50%，依此類推。

表 3-2 國人旅遊主要住宿方式及露營旅遊人次

住宿方式	民國 101 年 (2012)	民國 102 年 (2013)	民國 103 年 (2014)	民國 104 年 (2015)	民國 105 年 (2016)	民國 106 年 (2017)	民國 107 年 (2018)	民國 108 年 (2019)
當日來回、沒有在外過夜	71.9	71.6	71.9	71.6	71.8	69.5	68.0	66.4
旅館	11.9	12.0	12.0	12.1	12.6	13.1	15.1	17.1
親友家(含自家)	8.6	9.0	8.2	8.2	7.4	8.0	7.8	7.0
民宿	6.1	6.0	6.4	6.5	6.4	7.1	7.0	7.8
露營	0.5	0.4	0.6	0.8	1.0	1.3	1.2	1.0
招待所或活動中心	0.9	0.9	0.9	0.7	0.7	0.8	0.7	0.6
其他	0.1	0.1	0.1	0.0	0.0	0.1	0.1	0.1
年度國內旅遊人次(萬人)	14,070	14,262	15,626	17,852	19,038	18,345	17,109	16,928
年度露營旅遊人次(萬人)	71.0	57.0	93.8	142.8	190.4	238.5	205.3	169.2

註 1：住宿方式之單位為「%」；旅遊人次之單位為「萬人」。

註 2：年度露營旅遊人次之計算，為「年度國內旅遊人次(萬人)」乘以「以露營為住宿方式之比例(%)」。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行政資訊網

二、大興村露營區發展快速

近年來，全國各地的露營區大量出現，且主要分布於中、北部山區，尤其以新竹縣尖石鄉、苗栗縣泰安鄉、新竹縣五峰鄉的露營區家數最多(表 1-2)，這些地區常被稱為露營區的「一級戰區」。其中，泰安鄉大興村的高熊峠一帶，聚集了超過 40 家露營區，更是全臺露營區密度最高的區域之一。

大興村的露營區發展甚早，民國 97 年(2008)以前，就已有許多知名的露營區，包含「鑽石林露營區」、「那那布荷露營區」、「石水坊露營區」等，當地的海拔高度約 600 至 1,000 公尺，可以一覽壯麗的山勢、遼闊的雲海景觀，吸引了大量遊客慕名前來。

民國 103 年(2014)開始，全國露營風氣逐漸盛行，大興村的露營區也隨之興起，兩年內即成長了 24 家(圖 3-2)，且透過新聞媒體的報導、部落客的分享而迅速竄紅。直至民國 109 年(2020)，泰安鄉大興村共有 50 家露營區，是遊客從事露營活動的重要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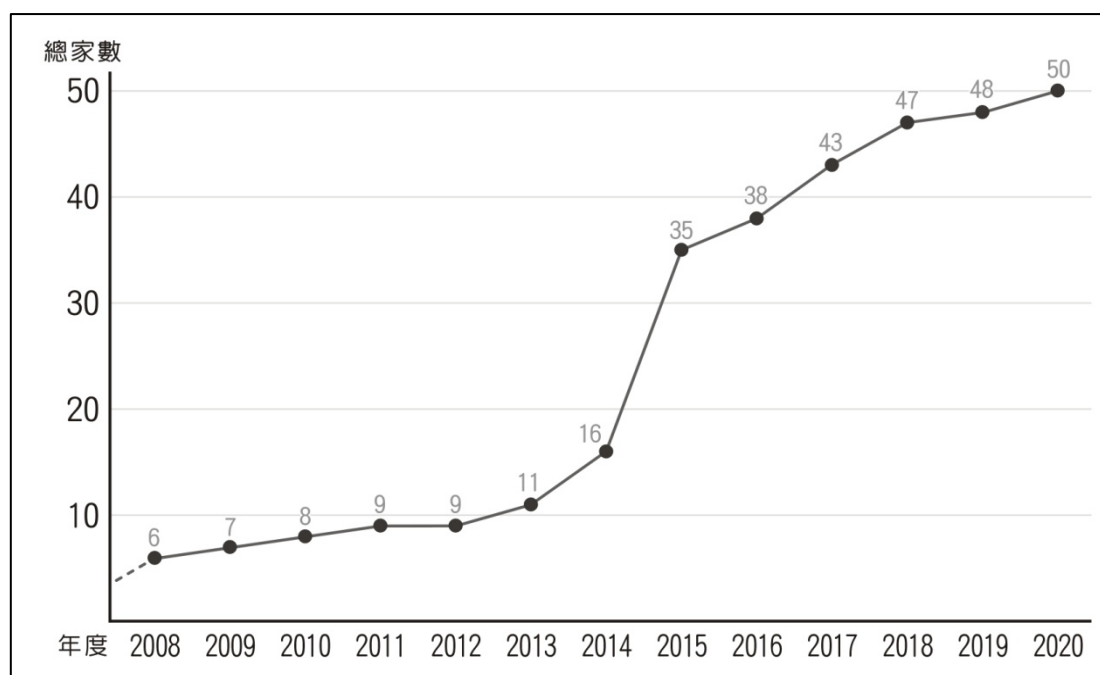


圖 3-2 各年度大興村的露營區總家數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由於大興村露營區的發展較早且快速，南三村經營者會以其為學習對象，來規劃自己的土地，正如受訪者 C8 提及：「我們常去看、去參考別人的露營區規劃，取相似之處來學習，改進他們失敗的地方，就是我們的成功。」因此，在大興村露營區發展快速的背景下，南三村的經營者更容易觀察、學習前人經驗，並將其轉化為露營區經營的知識來源。

三、雪見遊憩區對外開放

「雪見遊憩區」位於苗栗縣泰安鄉梅園村，占地約 9 公頃，是雪霸國家公園的三個遊憩據點之一，於民國 97 年（2008）元月對外開放。「雪見地區」的海拔高度介於 800 至 2,100 公尺，具有豐富的植物景觀、動物生態及人文史蹟，每逢冬季，可從區內的北坑溪古道，遠眺覆蓋著皚皚白雪的「聖稜線（大霸尖山至雪山的山脊連線）」與「雪山西稜線（雪山至小雪山的山脊連線）」，因而得名「雪見」，意即看得見雪的地方（交通部觀光局，2021）。

南三村的泰雅族人稱「雪見地區」為「Buwan Para'」，意指「等待狩獵山羌的地方」，除了現居於士林部落的家族以外，其他北勢群部落祖先都曾聚居於此

（楊忠義，2019）。由於「雪見地區」是泰雅族北勢群的傳統生活領域，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對於雪見遊憩區之定位，是期望能與南三村部落建立夥伴關係，並發展生態、文化旅遊（黃躍雯，2007：13）。

具體而言，為了建立與部落之間的夥伴關係，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透過文化活動辦理、紀錄片製作、傳統技藝訓練等方式（表 3-3），協助進行原住民文化的保存與傳承，逐漸獲得南三村泰雅族人的信任。現今，在雪見遊客中心及二本松解說站內，遊客可以透過解說牌、導覽人員的介紹、或是文物與紀錄片的欣賞，深入認識南三村的泰雅族文化，也顯示了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對於「雪見地區」原住民文化之重視。

表 3-3 雪霸國家公園與居民夥伴關係的施為概要

活動項目	年度	內容簡述
舉辦歌唱比賽	1997	赴部落舉辦原住民歌唱比賽，促進感情交流。
錄影帶 DVD 製作	2000	製作「雪霸國家公園泰雅族、賽夏族原住民文化」、「祖先的小米」等紀錄片，保存與傳承原住民文化。
推動部落電影院	2000	至部落放映由原住民所拍攝之文化紀錄片，題材包含泰雅織布、紋面、祭儀等。
舉辦舞蹈研討觀摩會	2000	舉辦「來自部落的舞者」活動，邀請泰雅族舞蹈團體、各級學校，進行舞蹈研討與觀摩。
舉辦文化傳承活動	2000	舉辦「部落教室」、「朝聖之旅」、「傳統技藝研習」等活動。
補助部落文化活動	2003	補助原住民相關祭典、文化工作團體、鄉鎮活動。
辦理諮詢會議	2003	邀請當地民意代表、居民參與諮詢會議，建立溝通管道。
傳統技藝訓練	2004～	邀請對編織、藤編、木雕等傳統技藝有興趣之部落族人，參與傳統技藝訓練課程。
培訓生態導覽員	2004～	培訓解說人員，並邀請部落耆老擔任講師。

資料來源：黃躍雯（2007：14）

另一方面，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除了規劃雪見遊客中心、二本松解說站、林間木棧步道等園區設施，亦致力於輔導、推動南三村部落的生態、文化旅遊。關於雪見遊憩區周邊的觀光資源，《聯合報》曾有以下報導：

雪霸國家公園內的雪見遊憩區還未對外開放，但圍繞在雪見外圍的觀光環境，早已打造完備……雪管處因應雪見遊憩區即將開幕，將透過「與國家公園有約」來推動套裝行程，內容包括染布DIY、部落巡禮、走訪象鼻古道、拜訪日治觀護所遺跡、參訪九田砲台、體驗泰雅風味餐及火把夜遊等。

(林錫霞，2007/01/25，聯合報／C3版¹⁷)

由此可見，在雪見遊憩區對外開放以前，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即推動南三村的解說員培訓、商家輔導計畫等，使其觀光資源愈趨完善。近年來，也可以看到由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指導辦理的生態旅遊行程(表3-4)，整合南三村的部落景觀、文化特色及民宿商家，提供遊客兩天一夜的部落生態體驗。

表 3-4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指導辦理的生態旅遊行程

項目	說明	活動海報
主題	Lokah ! Fun 遊梅園找好柿部落生態體驗活動	
日期	2018/10/20 (六) ~ 2018/10/21 (日)	
人數	20 人	
行程	第一天： 象鼻國小相見歡 (09:20) → 變身 Tayal → 象鼻吊橋體驗 → 觀賞泰雅族迎賓舞 → 祈福儀式 → 泰雅古調 → 泰雅風味午餐 → 漫步天狗部落 → 下午茶時光 → 甜柿主題DIY → 自由活動 → 泰雅風味晚餐 → 晚會時光 → 夜宿部落 (20:30)	
	第二天： 早安部落 (08:00) → 漫步二本松 → 英雄餐 → 泰雅勇士射箭體驗 → 部落伴手禮選購 → 賦歸 (15:00)	
費用	2,490 ~ 2,690 元／人	
指導單位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主辦單位	梅園村部落生態輕旅行旅遊小組	
輔導單位	典創國際有限公司	

資料來源：梅園村泰雅文化生態小旅行 (<https://meiyuan.mystrikingly.com/>)

¹⁷ 林錫霞 (2007/01/25)：〈雪見之旅，看後山之美〉。《聯合報》，C3版。

此外，為配合雪見遊憩區的規劃，政府進行了司馬限林道、苗 61 線鄉道的路面改善及拓寬工程（泰安鄉志編纂委員會，2008：435），提升了南三村聯外道路的安全性與便利性。目前，遊客前往雪見遊憩區的主要路線有二，一是由大湖進入，沿苗 61 線鄉道，經小南勢、中興、司馬限，再於二本松進入司馬限林道；二是由卓蘭進入，沿 140 縣道、大安道路（中 47 線），經士林村、象鼻村、梅園村，再接司馬限林道。

根據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的統計資料（表 3-5），雪見遊憩區（含二本松解說站）自民國 97 年（2008）對外開放以來，平均每年可吸引超過 11 萬 5,000 人次的到訪，勢必也為其主要路線上的南三村，帶來了眾多人潮與發展契機。

表 3-5 雪見遊憩區（含二本松解說站）遊客人次統計表

年度	民國 97 年 (2008)	民國 98 年 (2009)	民國 99 年 (2010)	民國 100 年 (2011)	民國 101 年 (2012)	民國 102 年 (2013)	民國 103 年 (2014)
人次	103,642	86,323	133,230	168,743	80,646	49,988	115,470
年度	民國 104 年 (2015)	民國 105 年 (2016)	民國 106 年 (2017)	民國 107 年 (2018)	民國 108 年 (2019)	民國 109 年 (2020)	平均
人次	118,576	133,468	121,415	128,871	119,996	141,147	115,501

資料來源：雪霸國家公園全球資訊網

綜上所述，雪見遊憩區的對外開放，促使了南三村的觀光資源整合、道路交通改善，且吸引許多遊客的經過、停留。對於前往雪見遊憩區登山、健行的遊客而言，鄰近的南三村民宿、露營區，是其度過一宿的最佳選擇；對於以休閒露營為目的的遊客來說，雪見遊憩區及部落的觀光資源，可豐富其閒暇時光，更是南三村露營區與眾不同的一大亮點。

整體而言，在「全國露營風氣盛行」、「大興村露營區發展快速」及「雪見遊憩區對外開放」等環境背景下，南三村的露營區總家數，自民國 103 年（2014）起逐年成長（圖 3-3），尤其以民國 105 年（2016）的家數成長最多，共 9 家露營區於該年度開業（表 3-6）。民國 109 年（2020），南三村的露營區總家數達 31 家，士林村 9 家、象鼻村 12 家、梅園村 10 家，其空間分布如圖 3-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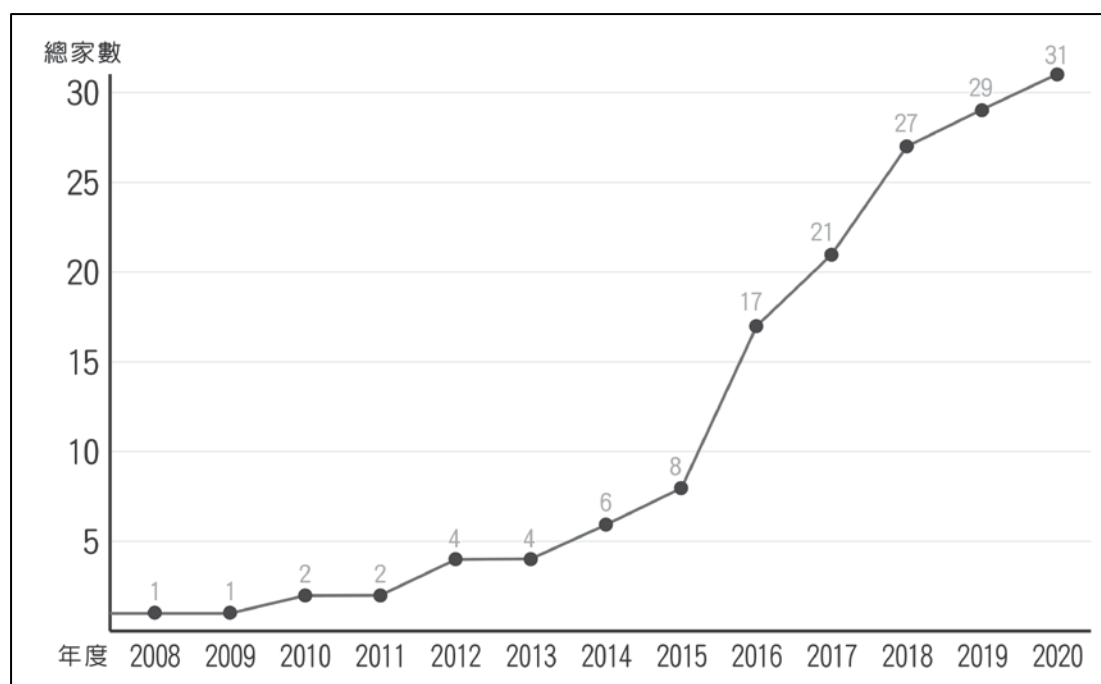


圖 3-3 各年度南三村的露營區總家數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表 3-6 南三村露營區的開業年度

編號	開業年度	編號	開業年度	編號	開業年度
士林 1	2014	象鼻 1	2020	梅園 1	2016
士林 2	2018	象鼻 2	2018	梅園 2	2016
士林 3	2015	象鼻 3	2012	梅園 3	2018
士林 4	2018	象鼻 4	2017	梅園 4	2018
士林 5	2017	象鼻 5	2016	梅園 5	2016
士林 6	2018	象鼻 6	2015	梅園 6	2019
士林 7	2019	象鼻 7	2016	梅園 7	2016
士林 8	2014	象鼻 8	2016	梅園 8	2004
士林 9	2012	象鼻 9	2017	梅園 9	2020
		象鼻 10	2016	梅園 10	2010
		象鼻 11	2016		
		象鼻 12	2017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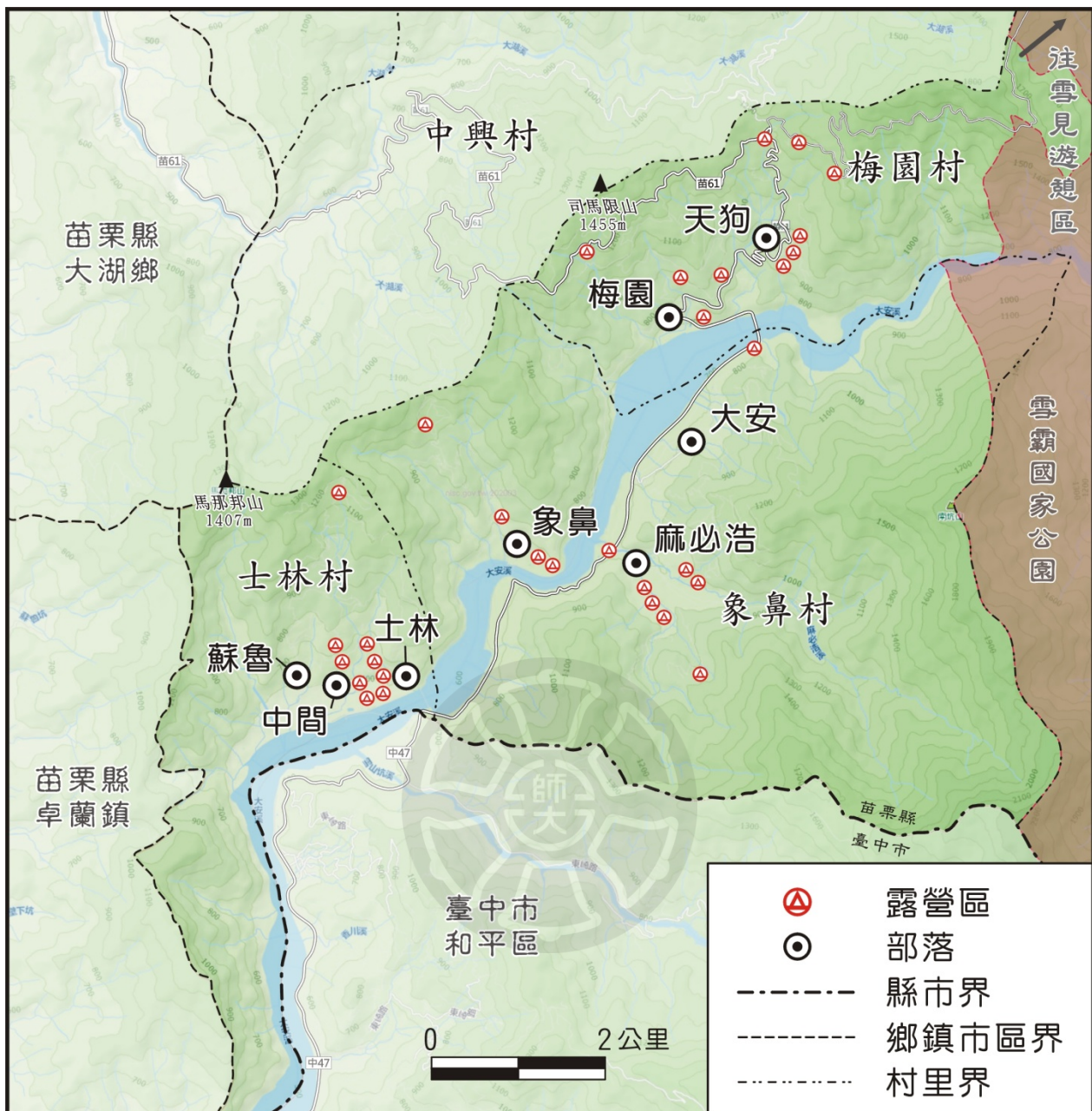


圖 3-4 南三村露營區的空間分布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底圖：臺灣通用電子地圖）

第二節 南三村的露營區經營者特性

為了解決農業經營上的困境，南三村的農業經營者選擇改種桶柑、李、短期蔬菜等附加價值較低、風險也較低的作物，或是將土地承租給非原住民經營者；近年來，則有些人將土地轉型為露營區，試圖以非農業的經營型態，讓土地發揮其應有的價值。本節將整理露營區經營者的身分背景、經營動機，以釐清南三村的露營區經營者特性。

一、露營區經營者的身分背景

根據前章（第二章）所述，南三村的原住民經營者在開墾土地、從事農業活動之前，往往會先將土地承租給非原住民，由其負責開墾、整地等工作，待租約到期後，再將整理好的土地收回，以減少資本投入。同理可知，若要將土地轉型為露營區，需要投入數百萬元的資金、通過繁瑣的法律程序，對於大部分的原住民經營者而言，是相對不容易跨越的門檻。

然而，在南三村 31 家露營區中，共有 27 家露營區的經營者具有原住民族身分，原住民經營者的比例高達 87 %，僅有 4 家露營區的經營者為非原住民（表 3-7）。其中，「士林 1」的經營者為在地非原住民，其家族於日本時代即定居士林村，自己亦是在部落出生，並以部落為據點，經營「活動木屋衛浴」事業；「梅園 4」的經營者，於民國 90 年代進入部落，向原住民承租或購買土地，以種植甜柿、高麗菜等作物，隨著露營風氣的盛行，將部分土地轉型為露營區；「士林 2」、「士林 7」的經營者，則是近年來才透過承租土地、購買法拍地等方式，進入部落經營露營區。

表 3-7 南三村露營區的非原住民經營者

露營區編號	族群身分	說明
士林 1	在地非原住民	自日本時代即世居於士林村；經營「活動木屋衛浴」事業。
士林 2	非原住民	透過承租土地，進入部落經營露營區。
士林 7	非原住民	透過購買法拍地，進入部落經營露營區。
梅園 4	非原住民	民國 90 年代進入部落，種植甜柿、高麗菜等作物。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南三村的原住民經營者，之所以能克服資本、法律上的困境，順利地將土地轉型為露營區，或許與其身分背景有密切的關係。因此，本研究調查了南三村露營區的經營者背景¹⁸，如表 3-8 所示，在 27 家由原住民經營的露營區中，共有 18 家露營區的經營者（包含實際經營者與資金提供者）具有公教人員背景，其中又以退休警察的人數最多。

表 3-8 南三村露營區的經營者背景

編號	經營者背景	編號	經營者背景	編號	經營者背景
士林 1	（在地非原住民）	象鼻 1	退休警察	梅園 1	退休警察
士林 2	（非原住民）	象鼻 2	退休警察	梅園 2	公務人員
士林 3	退休警察	象鼻 3	退休警察	梅園 3	退休警察
士林 4	在外工作	象鼻 4	曾在外工作	梅園 4	（非原住民）
士林 5	退休消防員	象鼻 5	在地農人	梅園 5	退休警察
士林 6	退休警察	象鼻 6	退休傳教士	梅園 6	退休警察
士林 7	（非原住民）	象鼻 7	在外工作	梅園 7	公務人員
士林 8	退休教師	象鼻 8	教師	梅園 8	退休警察
士林 9	曾在外工作	象鼻 9	退休警察	梅園 9	退休警察
		象鼻 10	在地農人	梅園 10	退休公務人員
		象鼻 11	在地農人		
		象鼻 12	在地農人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這些具公教人員背景的原住民經營者，年齡多介於 50 至 60 歲左右，民國 60、70 年代即透過原住民升學優惠制度，考取警察專科學校、師範專科學校，並在外地就學、就業至少 30 年，退休後才回到部落，利用退休金規劃、經營長輩們傳承下來的土地。相較於大部分的原住民經營者，具公教人員背景的經營者，更容易克服資本、法律上的困境，達到露營區的經營門檻。

¹⁸ 經營者背景之調查對象，包含露營區的「實際經營者」與「資金提供者」。其中，實際經營者指的是平時管理露營區的人，亦是遊客所稱的「營主」；資金提供者則是於幕後協助露營區設立的家人，但未實際進行露營區的管理工作，通常是「實際經營者」的父母、子女或配偶。

此外，非公教人員背景的原住民經營者，除了 4 位在地農人，其他經營者亦曾於年輕時離開部落，退休後才返鄉經營土地，或是目前仍在外工作，僅利用週休假期整理露營區，提前為退休生活做準備。整體而言，南三村 27 家由原住民經營的露營區中，共有 23 家露營區的經營者曾外出工作，或利用在外工作所累積的資金，投入部落的土地經營，比例達 85 %。

另外，原住民經營者在土地轉型的過程中，也常與非原住民進行合作。舉例而言，受訪者 C3 在規劃露營區以前，先將土地租給非原住民種生薑，待生薑採收後，再收回初步整理好的土地，節省了不少整地成本；受訪者 C4 則把二甲地租給非原住民種青椒，僅利用八分地作為露營區使用，他提到：「我受漢人老闆的照顧，才能有這個露營區，光是從山上接水的管線，就花了 120 萬，是漢人老闆幫忙出資的。」由此可知，原住民經營者透過與非原住民之間的合作，得以減少資本投入，或是利用其他土地的租金，來補充露營區經營的資本需求。



二、露營區經營者的經營動機

對於長期在外工作、退休後才返鄉的原住民經營者而言，不僅只具有相對充足的資本，其內在的經營動機、對土地的經營態度，亦是影響其將土地轉型為露營區的重要因素。

南三村的露營區土地，過去多為農業用途，例如：水田、竹林、甜柿園、李子園等，原住民經營者選擇放棄農業的原因，除了農作物產量、收益不甚穩定，也包含了勞力面、技術面、健康面之考量。正如受訪者 C3、C4 及 C7 到：

我以前主要是採竹筍、採靈芝，竹筍不好採，都是上上下下的，到一定年紀了，再這樣跋山涉水，太累了，那就來經營露營區。

(C4, 2020/08/20)

這裡原本是水田，水田需要人力，我一輩子當公務員，突然要出來做農業，體力沒有辦法。所以父親過世以後，我就開始籌備，前後花了八年時間，利用考績獎金、不休假獎金，每年投入 20 到 30 萬，退休後就正式對外營業。

(C7, 2020/08/21)

做果樹的話，要等 5 至 6 年，這期間都沒有收入；做短期蔬菜的話，我在外面生活了三、四十年，也沒有什麼農業經驗，所以才試著做做看露營區。

(C3, 2020/08/19)

另外，受訪者 C1 承接了父親的甜柿園，也毅然決然地將其全部整平，對於放棄甜柿的原因，他提到：

當初承接甜柿園時，我就告訴我父親，我不願意做甜柿，甜柿的經濟效益已經大不如前，而且我非常排斥農藥，一聞到農藥身體就會很不舒服。可是，土地荒在這邊一定每天被老人家罵，乾脆拿來做露營區。就像我父親說的，土地能夠利用，就要去利用它。

(C1, 2020/07/26)

綜合以上，大部分原住民經營者，長期在外工作、生活，相對缺乏農業知識、經驗的累積，退休以後，也逐漸無法負荷繁忙的農事工作；加上農業經營必須長時

間接觸農藥，可能對身體健康造成影響。基於勞力面、技術面、健康面之考量，原住民經營者產生了經營露營區的內在動機。

此外，由於部落內的土地已趨近飽和，沒有多餘空間可以興建房屋，許多退休後返鄉的原住民經營者，會在露營區內搭建房屋，作為露營區的「營本部」，同時也是自己的家。關於原住民經營者對土地、對露營區的經營態度，受訪者 C1、C3 及 C8 提到：

四年前退休以後，不想待在都市，決定回來，這裡畢竟是祖先留給我們的，兄弟財產分一分，就分到這裡。最主要是住這裡，不管有沒有生意，把這裡當做自己的家，退休以後就在這裡生活，沒事就整理一下環境。

(C3, 2020/08/19)

我退休前就有經營露營區的想法，具體規劃是在退休後的兩年。做露營區最主要是資本要有，再來是自己要有興趣，光有資本沒有興趣，會做得很累，像我們已經營業了，還是不斷地在做很多事。

(C8, 2020/08/21)

露營區的營運當然要花一點心思、投入一點勞力，就把它當做一種生活慣性，劈劈草、掃掃地，每個禮拜都要去做那些動作！

(C1, 2020/09/21)

由此可知，退休後返鄉的原住民經營者，雖然選擇放棄農業，但不願意讓自己的土地閒置、荒廢，於是投入資本進行土地轉型，試圖以非農業的方式，讓土地發揮其經濟效益。露營區的經營管理，雖然不如農事工作那麼繁重，卻仍需要投入心思與勞力，經營者會將其視為日常生活的基本工作，甚至是退休後持續努力的新目標。

除了資本與經營動機，「土地條件」也可能影響原住民經營者的決策過程。具體而言，部分經營者的土地區位不佳、交通不甚方便，或是地勢過於傾斜、不宜開墾使用，使得他們對於露營區的資本投入、經營心態，與其他經營者有所差異。正如受訪者 C9 所述：

我的露營區很小，只有差不多 6 帳，剛好我退休時盛行露營，就把小區域的地整平，周圍種櫻花，當做是自己休息的地方，有人來露營也是好啊！拿一點零用錢也不錯啊！

(C9, 2020/09/21)

換言之，為了跟上露營熱潮，土地條件相對較差的原住民經營者，只能將小面積的平坦土地轉型為露營區，其投入的資本較少，約 20 至 30 萬元；需付出的心思及勞力也相對較少，僅需管理不到 10 帳的營位數量。對於這些經營者而言，露營區收入僅是其額外的經濟來源，果園、民宿或小吃店等其他事業，才是他們的經營重心，「士林 9」、「象鼻 2」、「象鼻 11」、「梅園 1」及「梅園 3」的經營者，均屬於此一類型。

整體而言，南三村的露營區經營者以原住民為主，且大多為退休的公教人員，因此具有相對充足的資本，可以達到露營區經營的基本門檻。這些原住民經營者，年輕時多曾在外工作、生活，退休後才回到部落，經營長輩們留下來的土地，其農業知識、農業經驗相對有限，也較無法負荷繁忙的農事工作，於是選擇放棄農業，並考量個人興趣及土地條件，將土地轉型為露營區，並以經營露營區為其退休生活的新目標。

第三節 南三村的露營區經營概況

為了探究南三村露營區發展後的土地利用特性，本節將以原住民經營之露營區為例，透過露營區的「經營型態」、「資本及勞力投入」、「土地轉型過程」、「行銷與管理」等面向，說明南三村的露營區經營概況。

一、露營區的經營型態

臺灣的露營區經營型態，大致可分為「教育性」、「育樂性」、「休閒性」及「野營性」等類型（表 3-9）（陳盛雄，1990：13-14；吳明花、沈易利，2015：90）。其中，以提供家庭露營、汽車露營為主的「休閒性露營區」，應具備交通上的易達性，且對於基礎設施、休閒設施的品質要求相對較高（陳盛雄，1990：14），是近年來成長最快速的露營區類型。南三村的露營區亦多屬於「休閒性露營區」（圖 3-5）。

如上所述，「交通便利」是「休閒性露營區」設立的重要條件。而南三村露營區的設立區位（表 3-10），大多緊鄰村與村之間的「聯絡道路」或距離「聯絡道路」2,000 公尺以內（車程約 5 分鐘）。相較於產業道路及農路，聯絡道路的路幅較寬、路面較平，因此，對於以汽車為載具的露營者而言，距離聯絡道路越近的露營區，其交通易達性也相對較高。

表 3-9 臺灣的露營區經營型態

類型	經營型態	案例
教育性	提供童軍訓練、學校課程之露營活動使用；部分為設置於校園中的「校園型營地」。	陽明山童軍營地（臺北） 仁愛國中奇萊山營地（南投）
育樂性	提供團體露營活動使用；常設有營火場、烤肉場等設施。	金山青年活動中心（新北）、 曾文青年活動中心（臺南）
休閒性	提供家庭露營、汽車露營為主；通常位於汽車方便到達的地方，且提供完善的衛浴設施、水電設施及休閒設施。	恩愛農場露營區（桃園）、 龍門露營渡假基地（新北）、 鯉魚潭露營區（花蓮）
野營性	交通較為不便，通常必須以徒步方式抵達，且未提供相關設施及服務。	嘉明湖營地（臺東）、 觀高營地（南投）

資料來源：吳明花、沈易利（2015：90-91）



圖 3-5 提供汽車及家庭露營為主的休閒性露營區

資料來源：筆者攝於泰安鄉梅園村（2019/10/26）

表 3-10 南三村露營區至聯絡道路的距離與時間

編號	鄰近道路	距離 (m)	時間 (分)	編號	鄰近道路	距離 (m)	時間 (分)	編號	鄰近道路	距離 (m)	時間 (分)
士林 1	A	900	2	象鼻 1	B	250	1	梅園 1	C	1,600	5
士林 2	A	850	2	象鼻 2	B	750	2	梅園 2	C	900	3
士林 3	A	650	2	象鼻 3	B	0	0	梅園 3	C	0	0
士林 4	A	800	2	象鼻 4	A	3,400	15	梅園 4	C	150	1
士林 5	A	1,900	10	象鼻 5	A	1,200	5	梅園 5	C	350	1
士林 6	A	1,600	5	象鼻 6	A	1,100	5	梅園 6	C	0	0
士林 7	A	6,700	17	象鼻 7	A	900	4	梅園 7	C	0	0
士林 8	A	1,100	3	象鼻 8	A	1,100	4	梅園 8	C	700	2
士林 9	A	1,100	3	象鼻 9	A	900	3	梅園 9	C	200	1
註：A 為「大安道路」； B 為「中象道路」； C 為「梅興道路（苗 61 線）」				象鼻 10	A	0	0	梅園 10	C	0	0
				象鼻 11	A	0	0				
				象鼻 12	B	0	0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南三村露營區的經營規模不大¹⁹（表 3-11），營區面積最小者不及 0.1 公頃、最大者僅有 1.5 公頃，大部分都介於 0.2 至 0.8 公頃之間（約二分地至八分地）。營位數量大多規劃為 15 至 25 帳左右；營位類型以草皮為主，雨棚、碎石、木棧板等類型的營位相對較少；收費則是以帳計算，每帳約 800 至 1,200 元不等，若露營者選擇「夜衝」²⁰、提前進場，「夜衝」當晚通常以半價收費。

少部分的露營區（士林 1、梅園 7、梅園 8）會興建簡易木屋、渡假小屋，提供遊客不同的住宿選擇，不過整體而言，仍是以露營者自行搭設帳棚為主，並非提供露營車、無裝備露營、豪華露營等露營型態的露營區。另外，也有部分露營區的前身為民宿（士林 8、士林 9），因考量國內露營人口成長，而將周圍土地轉型為露營區，期望能吸引不同的客群。

表 3-11 南三村露營區的經營規模

編號	面積 (公頃)	營位	營位類型	收費 (元/帳)	休閒設施	體驗 活動
士林 1	0.9	54 帳	草皮、雨棚、木棧板； 露營小木屋（3 間）	900~1,100； 2,000（木屋）	戲水池、沙坑	無
士林 2	0.4	30 帳	草皮	900~1,100	戲水池、沙坑、 兒童遊憩區	無
士林 3	0.3	23 帳	草皮、雨棚	900~1,200	戲水池、沙坑、 兒童遊憩區	無
士林 4	0.4	20 帳	草皮、雨棚	800~1,200	戲水池、沙坑	無
士林 5	0.8	14 帳	草皮、雨棚	900~1,200	戲水池、沙坑	有
士林 6	0.7	22 帳	草皮、雨棚、碎石	800~1,200	戲水池、沙坑	有
士林 7	0.7	23 帳	草皮	1,200~1,400	無	無
士林 8	0.8	17 帳	草皮、碎石；民宿	800	景觀魚池、餐廳	有
士林 9	0.1	5 帳	草皮、雨棚；民宿	800	無	有

¹⁹ 陳盛雄、栗田和弥、麻生惠（2001）以露營區面積作為經營規模之分類指標，其標準如下：10 公頃以上為「特大型」；5 至 10 公頃為「大型」；2 至 5 公頃為「中型」；2 公頃以下為「小型」。依此標準，南三村露營區的經營規模皆為「小型」。

²⁰ 一般而言，露營者會於週六上午進場、週日中午離場。為了更完整地享受週六的露營時光，有些露營者會選擇於週五傍晚提前進場，稱為「夜衝」。

表 3-11 南三村露營區的經營規模（續）

編號	面積 (公頃)	營位	營位類型	收費 (元／帳)	休閒設施	體驗 活動
象鼻 1	0.3	17 帳	草皮	900	戲水池、沙坑	有
象鼻 2	0.1	8 帳	草皮、雨棚	800	無	無
象鼻 3	0.5	15 帳	草皮	900	餐廳	無
象鼻 4	0.8	27 帳	草皮	1,000	景觀魚池、沙坑	無
象鼻 5	0.8	12 帳	草皮、雨棚；民宿	800~1,200	戲水池、沙坑、 釣魚池	有
象鼻 6	0.7	23 帳	草皮、雨棚、木棧板	1,000~1,200	無	無
象鼻 7	0.3	20 帳	草皮	900	球場、兒童遊憩區	有
象鼻 8	0.4	27 帳	草皮	1,000	戲水池、沙坑、 籃球場	有
象鼻 9	0.6	23 帳	草皮、碎石、雨棚	1,000~1,500	戲水池、沙坑	無
象鼻 10	0.2	20 帳	草皮、碎石	800	兒童遊憩區	無
象鼻 11	0.2	10 帳	草皮	800	沙坑	無
象鼻 12	0.3	16 帳	草皮、雨棚、碎石	1,000~1,300	無	無
梅園 1	0.1	8 帳	碎石	1,000	無	無
梅園 2	0.8	28 帳	草地、碎石	800	無	無
梅園 3	0.1	6 帳	草皮	1,000	無	無
梅園 4	0.6	43 帳	草皮、碎石	800	無	無
梅園 5	0.8	20 帳	草皮、碎石	1,000	戲水池、沙坑	無
梅園 6	0.8	28 帳	草皮	1,000	戲水池、沙坑、 兒童遊憩區	無
梅園 7	0.5	17 帳	草皮、碎石； 露營小木屋（5 間）	1,000； 2,000（木屋）	無	無
梅園 8	1.0	20 帳	草皮、雨棚、植草磚； 渡假小屋（2 間）； 民宿	900~1,000； 2,600~3,200 （渡假小屋）	餐廳	有
梅園 9	0.7	32 帳	草皮	1,000	跳跳床	無
梅園 10	1.5	20 帳	草皮、雨棚；民宿	900~1,000	釣魚池、餐廳	有

資料來源：彙整自各露營區粉絲專頁

設施方面，除了基本的營位、停車場、衛浴設備、水源及電力供應以外，許多露營區會增設戲水池、沙坑、兒童遊憩區等休閒設施，以滿足親子客群的使用需求；或是結合地方文化特色，提供泰雅風味餐、部落導覽、搗麻糬、採水果、射箭等體驗活動，增加露營區的獨特性。

關於露營區的空間配置，本研究選擇以下案例進行說明（圖 3-6、圖 3-7）。首先，個案 A 露營區位於山坡地，經營者順著地勢將土地分為數個區域，每區得容納 2 至 6 個營位不等，提供露營者自行組團、「包區」使用場地，而不必跟其他人比鄰而居，此種以「分區」規劃營位的方式，在南三村露營區中相當常見；其次，個案 B 露營區位於部落周圍，地勢相對平坦，經營者並未將全部土地規劃為營位，而是保留部分空地，以增加露營者從事戶外活動的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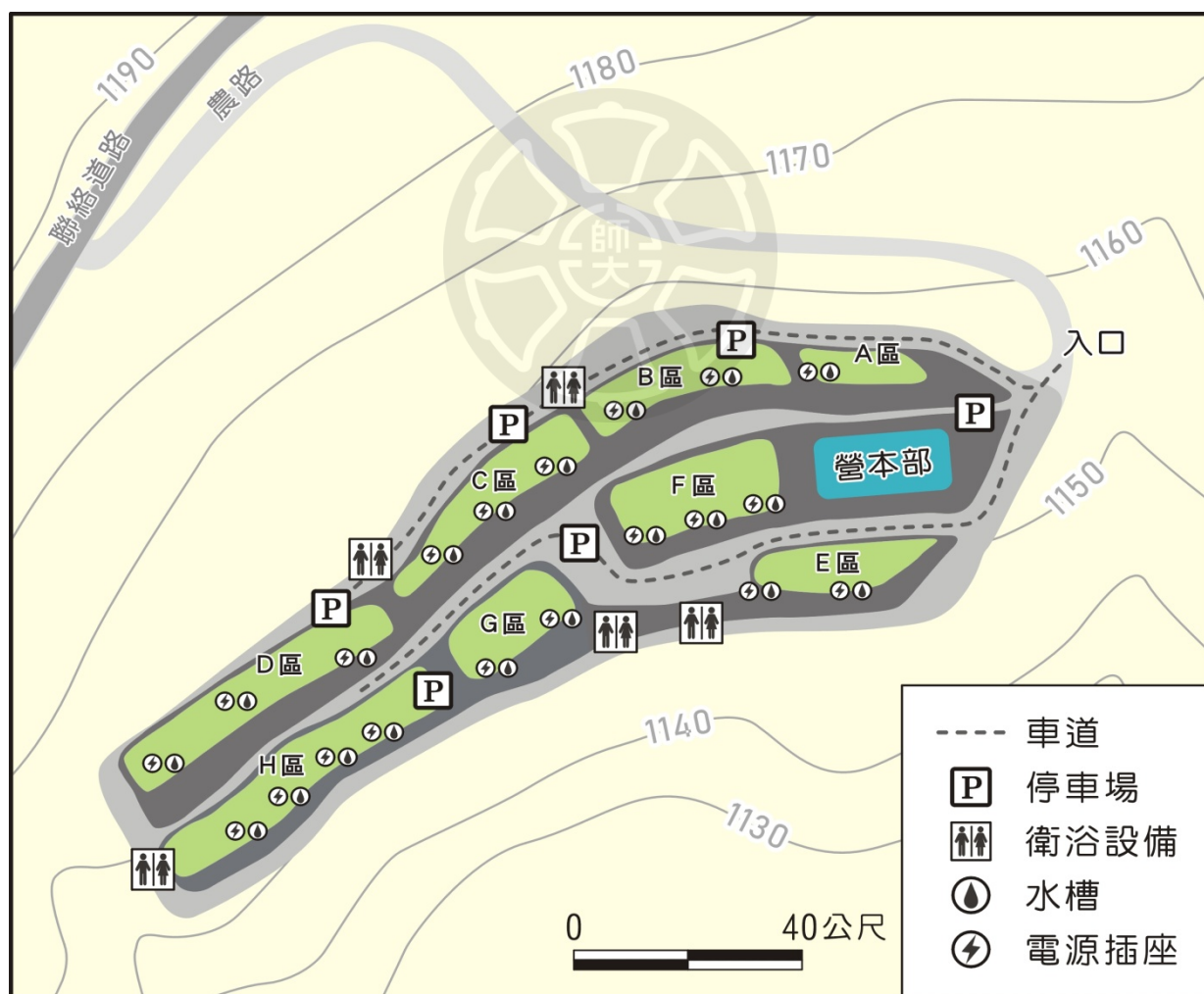


圖 3-6 南三村個案 A 露營區的空間配置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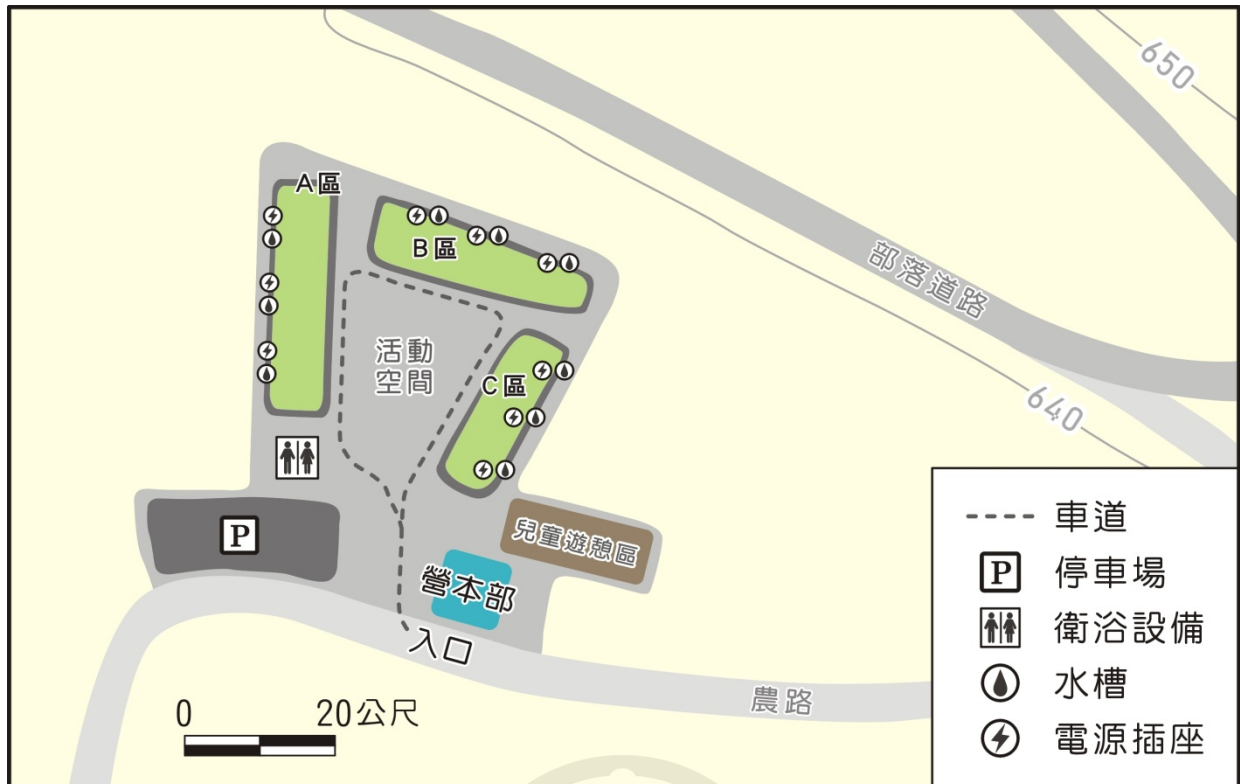


圖 3-7 南三村個案 B 露營區的空間配置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另外，個案 A、B 露營區內的水槽及電源插座，平均每 1.5 至 2 個營位即設置一組；衛浴設備則分布於各區附近，以方便露營者就近使用。營區內亦規劃車道、停車場，使露營者能將汽車靠近營位，輕鬆地進行露營器材搬運。至於「營本部」，可以視為露營區的管理中心，大多設置於入口附近，是提供冰箱、飲水機、急救包等用品的地方；部分露營區的「營本部」同時也是經營者的家。

二、露營區的資本及勞力投入

南三村的露營區多屬於「休閒性露營區」，除了提供平整的場地，讓露營者搭帳棚、從事戶外活動，經營者也需要投入許多資材設備、付出心思及勞力，才能使遊客更安全、更便利地享受露營活動、親近大自然。

首先，整地階段需要投入資材設備，包含水塔、水電管線、草皮（草種子）、碎石等。原住民經營者會從山上接山泉水，將其儲存於水塔中，再透過水管線，供給草地生長、遊客生活所需的水分。整地、配置水電、鋪設草皮等工作，則會僱請工人協助完成。

土地整理完成後，即可架設露營區的基本設施（圖 3-8），像是廁所、衛浴設備、水槽、電源插座、電燈、垃圾桶、護草墊等。由於南三村露營區的土地多為農牧用地，因此，經營者會選擇設置以貨櫃屋改建的衛浴設備，或是購買水泥製流動廁所（圖 3-9），此種「無固定基礎之設施」，可以避開《農業發展條例》第 8-1 條之規定²¹，免於受罰。

此外，部分經營者為了吸引遊客，會陸續增加露營區內的休閒設施，最常見的有戲水池、沙坑、釣魚池等（圖 3-10）。關於經營者能否持續投入、提升設施的原因，受訪者 C3 認為：

他們（退休公教人員）比較有錢，他們會做一些高腳屋、休閒設施；我們勞工退休沒有多少錢，現在就定住了。所以我這邊稍微比較原始一點，什麼都沒有，就是種樹而已。

（C3，2020/08/19）

由此可知，除了基本設施以外，擁有較多資本的原住民經營者，有能力不斷地更新設備、升級土地，甚至可能改變露營區未來的發展方向；資本相對不足的原住民經營者，對於相關設施的調整及更新速度，則較為緩慢。

²¹ 《農業發展條例》第 8-1 條第一項：「農業用地上申請以竹木、稻草、塑膠材料、角鋼、鐵絲網或其他材料搭建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之設施，免申請建築執照。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斟酌地方農業經營需要，訂定農業用地上搭建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設施之審查規範。」



圖 3-8 露營區的基本設施

資料來源：筆者攝於泰安鄉梅園村（2020/08/21）



圖 3-9 露營區的廁所及衛浴設備

資料來源：筆者攝於泰安鄉梅園村（2020/08/23）



圖 3-10 戲水池是露營區常見的休閒設施

資料來源：筆者攝於泰安鄉梅園村（2020/07/30）

勞力投入方面，南三村的露營區經營者以夫妻兩人為主，日常的工作項目包含修繕設施、除草、清潔浴廁、整理垃圾等。配合露營者的露營特性，每週五下午至週日午後，是經營者最忙碌的時期（圖 3-11），遊客到訪之前，必須先將場地整理乾淨；遊客到訪期間，應定期巡檢設施、清潔浴廁、處理突發狀況；遊客離開以後，則要恢復場地、整理垃圾。非假日的時間相對較有彈性，基本上以維護草皮（澆水、除草）為最主要的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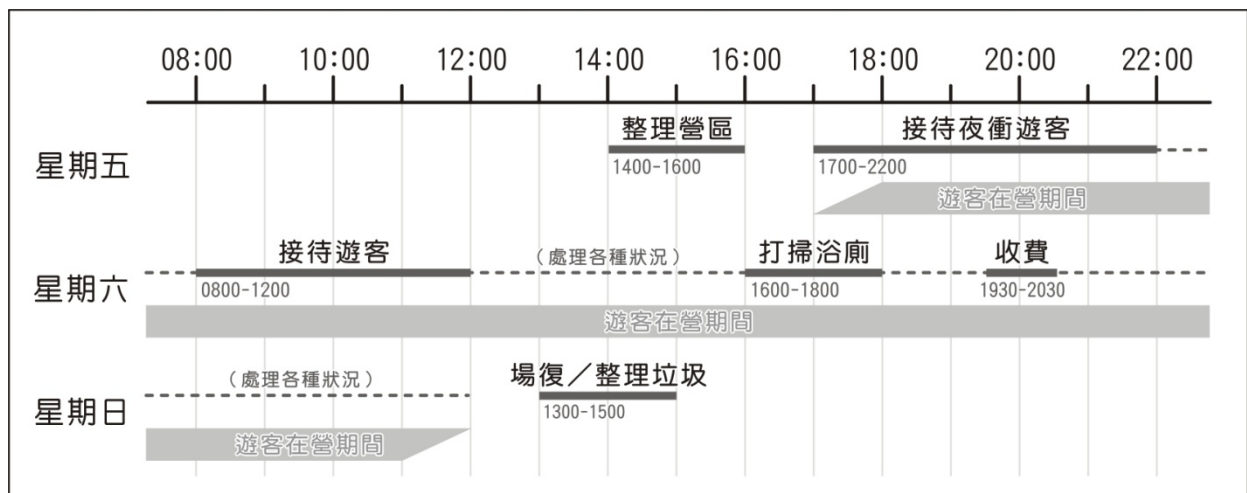


圖 3-11 露營區的管理工作時程表

資料來源：本研究訪談彙整

三、露營區的土地轉型過程

南三村的露營區土地，過去曾經是果園、菜園或竹林，通常需要經過整地、養地、養草皮、裝設設備、試營運等階段，才可轉型為露營區使用（圖 3-12）。以下將針對露營區土地轉型過程中的「整地」、「養地」、「養草皮」等階段，進行詳細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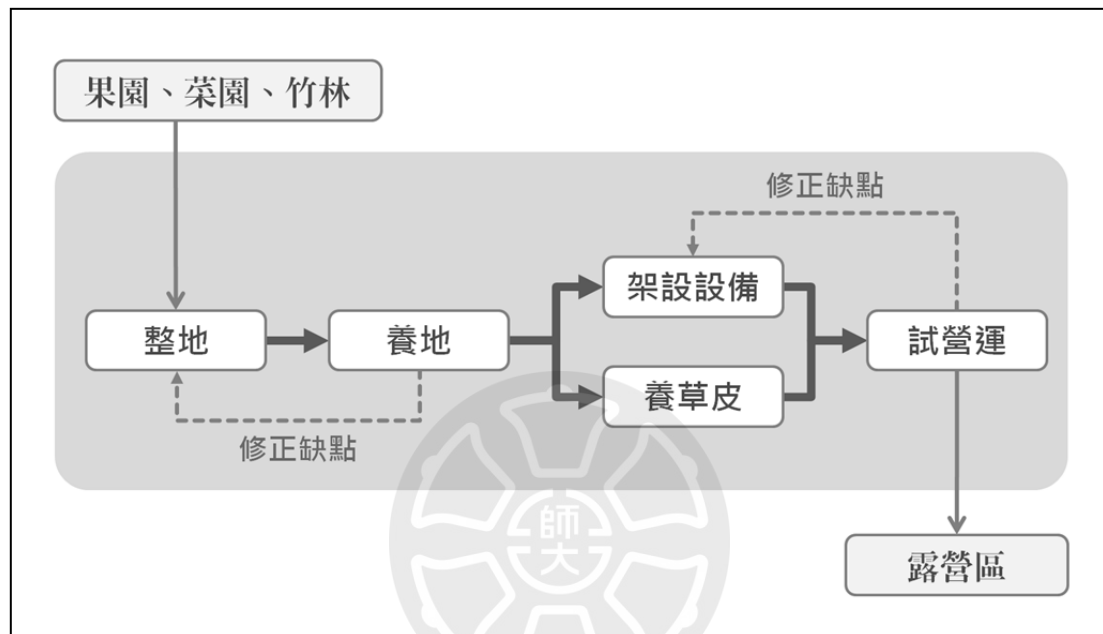


圖 3-12 露營區的土地轉型過程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一）整地

基於經費與區位之考量，露營區經營者會選擇地勢平緩、交通便捷的土地，作為露營區的基地範圍。受訪者 C8 表示：「泰安鄉的露營區，很少請設計公司來設計，因為設計公司的費用至少要 10 到 20 萬。」也就是說，露營區經營者會參考前人的經驗，自行繪製設計圖，再僱請怪手司機進行整地工作。

整地的目的，是將原本的小梯田、緩坡地，順著地勢整理為階面較寬的大梯田（圖 3-13），以符合露營者的使用需求；與此同時，也應規劃水土保持相關措施，以避免土地流失，具體而言，「盡量不砍大樹」、「做好邊坡防護」、「設計排水路線」等，皆是相當重要的整地基本原則。



圖 3-13 呈現階梯狀且階面較寬的露營區土地

資料來源：筆者攝於泰安鄉梅園村（2020/08/20）

其中，堆疊石砌坡坎、種樹等，是南三村露營區中最常見的邊坡防護措施。受訪者 C7 提到，石砌坡坎不僅具有擋土功能，又被稱為「會呼吸的牆」，下大雨時，土壤中的水分可以順著石頭縫隙排出，不會因宣洩不及，而造成邊坡的損壞（圖 3-14）。若邊坡高度落差達 4 至 5 公尺，經營者會將邊坡分成兩個階段，並在周圍種植肖楠、櫟木、牛樟等樹木，使樹根得以穩固土壤，達到水土保持的功能（圖 3-15）。

另外，排水路線的設計，重點在於將雨水匯聚而成的水流，順著地勢排放至鄰近的小山溝，且必須將其分成多次出水，以減緩水流對地表的侵蝕力量。一般而言，經營者會將土地的階面，規劃成向內傾斜，讓水流先向內聚集後，再順著露營區的道路排出（圖 3-16），以避免水流直接沖刷邊坡。



圖 3-14 以石頭堆砌而成的石砌坡坎

資料來源：筆者攝於泰安鄉梅園村（2020/08/21）



圖 3-15 分階段且種植肖楠的邊坡設計

資料來源：筆者攝於泰安鄉梅園村（2020/08/22）



圖 3-16 階面向內傾斜的排水路線規劃

資料來源：筆者攝於泰安鄉梅園村（2020/08/23）

（二）養地

整地完成以後，需要經過「養地」的過程，才能確保露營區土地穩定、安全無虞。關於「養地」的詳細情形，經營者 C1 及 C8 有以下說明：

剛撥開的土地比較鬆軟，要先養地，連續下大雨，地才會下沉、地才會穩。做露營區一定要先養地，下雨就會看到哪裡是不對的地方，哪裡比較軟、哪裡凹下去、哪裡積水，就要再填土、修正排水路線。

（C8，2020/08/21）

我這塊地養了剛好一年。養地要在梅雨期、颱風季的時候，讓雨水去沖刷，讓細的土壤滲下去，才會看到凹陷、窟窿，這是好事，我們再填土、再壓。

（C1，2020/08/18）

由此可知，「養地」是透過連續大雨的沖刷，使土壤更加穩固，若因而出現地層凹陷、積水等地方，則必須加以填土、修正排水路線。此一階段至少要持續二個月至半年，才可以進行後續的步驟。

（三）養草皮

「草皮」是南三村露營區最常見的營位類型，養地完成以後，經營者即可開始進行「養草皮」的工作。養草皮的方式分為撒草籽與種草皮，撒草籽的成本較低，平均每坪不到 100 元，需要較長的時間養護、等待種子發芽；種草皮的成本較高，每坪約 250 元左右，但其品質相對穩定，也可以更快速地進入營運階段。整體而言，草皮維護的難度低，除了定期灑水以外，經營者通常會自己操作割草機，進行除草工作，使草皮維持在適當高度。

養草皮的同時，經營者也會陸續架設設備，包含水槽、插座、電燈、衛浴設施、遊戲器材等。待一切準備就緒，即可進入「試營運」階段，透過露營者的回饋，檢視露營區的動線規劃、營位與活動空間、基礎及休閒設施等，是否有需要改進的地方，並加以修正。

四、露營區的行銷與管理

露營區開幕以後，大部分的經營者會透過 Facebook 粉絲專頁、部落格等方式進行宣傳，並親自與遊客接洽、處理訂位事宜。部分經營者較不熟悉電腦操作及網頁管理，可能因遊客不易獲取露營區資訊，而減少到訪的意願。

隨著全國露營風氣盛行，網路上有許多由資深露營玩家成立的露營社團，許多露營者會在社團中分享優質露營區資訊、體驗心得，是新手玩家選擇露營區、尋找團露夥伴的重要管道。南三村的部分露營區會與露營社團合作，成為其特約營地，凡向露營社團購買「車貼」的遊客，即可於特約營地享有價格優惠，這樣的合作模式，有助於快速提升露營區的市場能見度。

另外，南三村的露營區經營者，最初大多是親自與遊客接洽，一手包辦電話查詢、訂位、付款、退費等事宜，需要付出不少心力。近年來，越來越多露營區選擇加入「愛露營」、「露營樂」等訂位平台，對於露營者而言，透過平台服務，可以快速搜尋理想地露營區，且便利地完成訂位、付款程序；對於經營者而言，平台能協助提升露營區的市場能見度，更簡化了繁瑣的訂位手續，使經營者能心無旁騖地進行露營場地的經營管理工作。

第四節 小結

近年來，南三村出現了許多露營區，土地利用型態的轉變，除了反映前章所述的農業經營困境，也受到不同尺度環境變化之影響：（一）全國露營風氣盛行、露營人口快速成長，人們對於露營區的需求大幅提升；（二）鄰近的大興村露營區發展較早且快速，成為南三村經營者的學習對象；（三）雪見遊憩區對外開放，促使南三村觀光資源整合、道路交通改善，也為其主要路線上的南三村，帶來眾多人潮與發展契機。在「全國露營風氣盛行」、「大興村露營區發展快速」及「雪見遊憩區對外開放」等環境背景下，南三村的露營區家數逐漸成長，直至民國 109 年（2020），南三村已有 31 家露營區。

南三村的露營區經營者，近九成具有原住民族身分，且大多為退休的公教人員，他們具有相對充足的資本，可以達到露營區經營的基本門檻。另一方面，這些原住民經營者，長期在外工作、生活，退休後才回到部落，經營長輩們留下來的土地，其農業知識、農業經驗相對有限，也較無法負荷繁忙的農事工作，於是選擇放棄農業，並考量個人興趣及土地條件，將土地轉型為露營區，並以經營露營區為其退休生活的新目標。

南三村露營區的經營型態，大多是提供家庭露營、汽車露營為主的「休閒性露營區」，其經營規模多介於 0.2 至 0.8 公頃，營位數量約 15 至 25 帳，營位類型以草皮為主，收費則是每帳 800 至 1,200 元。除了提供營位、停車場、浴廁、水源及電力供應等基礎設施，部分露營區會增設休閒設施，以滿足親子客群的使用需求。在土地轉型的過程中，原住民經營者會謹守「不破壞土地」的基本原則，進行整地、養地、養草皮、架設設備等階段；露營區的經營管理工作，包含草皮維護、設備修繕、環境清潔等，大多由夫妻兩人合力完成，每週五下午至週日午後，是經營者最忙碌的期間，其餘的時間則可以彈性運用。

第四章 露營區對原鄉地區之影響

本章將比較南三村露營區發展前後的土地經營概況、經營者特性，從「經濟與環境」、「社會與文化」等面向，分析露營區發展對原鄉地區帶來之影響；亦透過南三村的露營區發展歷程，探討原住民族人於土地實踐時，所面臨的困境與挑戰，並思考如何減少未來溫泉開發而產生的衝擊。

第一節 露營區對經濟與環境之影響

一、促使經濟效益的提升

在露營區發展以前，甜柿、桶柑、李、竹筍、短期蔬菜等作物，是南三村農業經營者的重要收入來源。然而，受到氣候變遷影響，南三村的甜柿、竹筍產量不甚穩定，包含個案 C（圖 4-1）、個案 D（圖 4-2）在內的許多經營者，紛紛將甜柿園、竹林轉型為露營區。以下將比較農業、露營區的經營成本與收益，分析露營區發展對南三村經濟帶來之影響。

（一）農業的經營成本與收益

農業經營方面，以甜柿為例，原住民經營者種植一公頃的甜柿，需要投入約 55.4 萬元的經營成本（見表 2-9），並配合甜柿生長週期，進行打藥、除草、疏果、套袋、採收等繁忙的農事工作。然而，每公頃土地卻僅能產出 50.7 萬元的粗收益，扣除生產成本，每年的損益約為負 4.7 萬元；即使於生產成本中扣除自家工人工費、自家土地地租及自有資本利息，每年的農家賺款也僅有 18.5 萬元，土地所帶來的經濟效益極低。

為了解決甜柿的經營困境，部分經營者選擇改種桶柑、李等市場價格較低的作物。種植一公頃的桶柑，需要投入 27.2 萬元，能產出約 45.7 萬元的粗收益，每年的損益約 18.4 萬元、農家賺款約 33.4 萬元；種植一公頃的李，需要投入 19.7 萬元，能產出約 32.7 萬元的粗收益，每年的損益約 13 萬元、農家賺款約 25.3 萬元（見表 2-9）。

整體而言，在農業經營方面，無論是種植甜柿、桶柑或李，平均每公頃土地只能創造 18 至 30 萬元左右的效益，對於小規模經營的原住民經營者而言，似乎很難以農業作為家庭的主要收入來源。



圖 4-1 南三村個案 C 露營區的衛星影像圖

底圖來源：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左圖）、Google Map（右圖）



圖 4-2 南三村個案 D 露營區的衛星影像圖

底圖來源：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左圖）、Google Map（右圖）

（二）露營區的經營成本與收益

露營區的經營成本，主要為先期投入的固定成本，若以一公頃土地規劃 25 至 30 個營位進行估算，至少需要投入 200 至 300 萬元，其中包含整地、草皮、水電及基礎設施等。正如受訪者 C1 所說：「露營區的浴廁一間要 8 萬，我總共

有八間，還要有熱水器、瓦斯桶、置物架，就算他 100 萬；草皮花了 70 多萬；整地差不多 50 萬；水電、排水工程也將近 50 萬；還有水槽、護欄等等，總共大概 200 到 300 萬。」

收益方面，若以一帳 1,000 元為收費標準，平均每個月（四個週末）可以收入 10 至 12 萬元，每年則有約 130 至 150 萬元的粗收益。若扣除電費、瓦斯費、生活用品費、訂位平台抽成費等營業成本，並考量淡旺季、入住率等因素，以粗收益的六成計算，則平均一公頃的露營區，每年可以帶來 78 至 90 萬元的經濟效益，兩年半至三年左右即有機會回本。

表 4-1 農業與露營區經營的成本及收益比較

	農業經營	露營區經營
資本投入	苗木、果園設施、農藥、肥料等	整地、草皮、基礎設施等前期投入； 另有瓦斯費、生活用品費、訂位平台抽成費等營運成本
	甜柿：每公頃約 55.4（32.2）萬元； 桶柑：每公頃約 27.2（12.3）萬元； 李：每公頃約 19.7（7.4）萬元	每公頃約 200 至 300 萬元； （以前期投入為主）
勞力投入	工作較為繁重； 配合果樹的生長週期，進行打藥、除草、疏果、套袋、採收等農事工作； 農忙時期會僱用工人幫忙	工作相對輕鬆； 週五下午至週日午後較忙碌，平時負責草皮維護、設配修繕、環境清潔； 訂位、收款委由平台處理
粗收益	甜柿：每公頃約 50.7 萬元； 桶柑：每公頃約 45.7 萬元； 李：每公頃約 32.7 萬元。	以 25 至 30 帳計算， 每帳收費 1000 元，則每月收入 10 至 12 萬元，每年約 130-150 萬元
經濟效益	甜柿：每公頃約-4.7（18.5）萬元； 桶柑：每公頃約 18.4（33.4）萬元； 李：每公頃約 13（25.3）萬元。	以粗收益的六成進行計算， 每年約 78 至 90 萬元的經濟效益， 兩年半至三年左右可回本。
註：括號內的數值，是將「生產費用」扣除「自家工人工費」、「自有土地地租」與「自有資本利息」的計算結果，更符合原住民經營者的主觀感受。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綜合以上，農業與露營區經營的成本及收益比較，如表 4-1 所示。將農業土地轉型為露營區，需投入至少 200 至 300 萬元的資本，但可以創造更高的經濟效益、提升土地的附加價值；且露營區的經營管理，較農事工作輕鬆許多，原住民經營者付出較少的勞力，即能獲得較多的經濟報酬。

此外，露營區發展以前，原住民經營者生產的農作物，必須由產地運銷至市場，產品價格大多掌握在行口老闆手中，增加了不少中間成本；轉型為露營區以後，原住民族土地不僅只是產地，更是吸引遊客的重要資源，原住民經營者在自己的土地上當老闆，除了訂位平台的行政費用以外，九成以上的收益都由經營者自行掌握，大幅提升了原住民的經濟自主性。因露營活動而到訪南三村的遊客，常會前往部落的小吃店、雜貨店、假日市集或路邊攤消費，亦是露營區發展對部落經濟帶來的正面效益。

二、造成水土保持的隱憂

（一）露營區發展的負面評論

近年來，全國各地的露營區大量設立，經營者開墾山林、將土地轉型為露營區的過程，引起社會各界對於水土保持、環境汙染的擔憂。新聞媒體亦紛紛報導「露營區違法開發」的相關議題：

新竹縣尖石鄉新樂村因露營風爆紅，竹 58 線往關西路上，處處可見土地買賣看板，地方民眾質疑「露營聖地淪為仲介買賣天堂」，原住民保留地被賣出開發，更危及水土保持。……平地人在當地大肆蓋露營區、民宿，「因為不是自己的家鄉」，違反水土保持法裁罰數十萬，不痛不癢。

（葉建宏，2017/01/10，聯合報／B2 版²²）

被譽為「露營聖地」的新竹縣尖石、五峰兩鄉，露營場多達 203 家，密度居全臺之冠，除了少數合法經營，不少是削平山頭換來的。……當地居民說，部分營地前身是種老薑的地，因土質酸化貧瘠、幾年內無法再種植作物，只

²² 葉建宏（2017/01/10）：〈露營正夯，挖土機入侵保留地〉。《聯合報》，B2 版。

好轉租給別人作營地維持生計。……兩個月前，這裡有 1.7 公頃的山頭大規模濫墾，整座山被削成梯田，只剩黃土一片，據說也要作露營地。

（都會社會中心記者，2017/06/14，聯合報／B1 版²³）

苗栗縣泰安鄉有居民抗議，露營客在溪邊亂丟垃圾、造成水汙染；一名露營常客受訪時也抱怨，新北市坪林北勢溪旁，許多業者沿著溪邊搭設露營區，但廢水全順勢流到溪裡，水面還能清楚看見油漬，「北勢溪位處翡翠水庫上游，很擔心是否會汙染民眾日常用水。」

（陳怡臻，2015/07/30，今周刊／917 期²⁴）

綜合以上報導，無論是經營者的開發過程，或是遊客的露營行為，皆引來了許多負面評論。民眾普遍認為，露營區經營者濫墾山坡地，可能破壞水土保持、引發坡地災害；遊客從事露營活動製造的垃圾、汙水，則會導致環境及水資源汙染；而在農牧用地、林業用地興建露營區，亦有農地非農用、超限利用等疑慮。

此外，交通部觀光局於民國 107 年（2018）3 月 31 日，第二波公布已盤點之 897 家露營場地資訊。其中，全臺至少有 230 家露營區位於「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意即這些露營區土地，曾經發生土石崩塌，或有山崩、地滑等坡地災害之發生條件（交通部，2018）。換言之，若露營區經營者在整理土地時，未做好水土保持措施，將有較高的致災風險，甚至對部落民眾、露營區遊客的生命財產造成威脅。

面對上述關於「露營區發展」的負面評論，本研究將進一步探討，南三村露營區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地區²⁵」？在政府法規與地質環境的限制下，南三村的露營區經營者，如何進行土地實踐？又如何回應社會各界的負面評論？

²³ 都會社會中心記者（2017/06/14）：〈假耕種真整地，露營區濫墾難管〉。《聯合報》，B1 版。

²⁴ 陳怡臻（2015/07/30）：〈露營區三大亂象，民眾安全誰來把關〉。《今周刊》，917 期。

²⁵ 「環境敏感地區」係指對於人類具有特殊價值或具有潛在天然災害，極容易受到人為的不當開發活動之影響，而產生環境負面效應的地區。《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將「環境敏感地區」依其敏感程度，分為二級：「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以加強資源保育與環境保護及不破壞原生態環境與景觀資源為保育及發展原則；「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考量其對於開發行為的容受力有限，為兼顧保育與開發，加強管制條件，規範該類土地開發（內政部，2017）。

（二）南三村經營者的土地實踐

為了檢視南三村露營區的地質環境特性，本研究使用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之「國土測繪雲端服務雲」，將南三村 31 家露營區的土地範圍，套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集水區」等環境圖層，結果整理如表 4-2。

表 4-2 南三村露營區的地質環境特性

編號	是否位於 山崩與 地滑地質 敏感區	是否位於 土石流 潛勢溪流 集水區	編號	是否位於 山崩與 地滑地質 敏感區	是否位於 土石流 潛勢溪流 集水區	編號	是否位於 山崩與 地滑地質 敏感區	是否位於 土石流 潛勢溪流 集水區
士林 1	否	否	象鼻 1	否	否	梅園 1	否	否
士林 2	否	否	象鼻 2	否	否	梅園 2	否	否
士林 3	否	否	象鼻 3	否	否	梅園 3	否	否
士林 4	否	否	象鼻 4	否	是	梅園 4	否	否
士林 5	否	否	象鼻 5	否	是	梅園 5	否	否
士林 6	否	否	象鼻 6	否	是	梅園 6	否	否
士林 7	否	是	象鼻 7	否	是	梅園 7	是	否
士林 8	否	否	象鼻 8	否	否	梅園 8	否	否
士林 9	否	否	象鼻 9	否	否	梅園 9	是	否
			象鼻 10	否	否	梅園 10	否	否
			象鼻 11	否	否			
			象鼻 12	否	否			

資料來源：國土測繪雲端服務雲（瀏覽日期：2021/06/03）

由表可知，南三村的 31 家露營區，大多分布於地質條件相對穩定的區域，僅有「梅園 7」、「梅園 9」等 2 家露營區位於「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士林 7」、「象鼻 4」、「象鼻 5」、「象鼻 6」、「象鼻 7」等 5 家露營區位於「土石流潛勢溪流集水區」。不過，位於「環境敏感區域」之土地，並非完全禁止開發，而是政府對其水土保持的規定更為嚴格。

另外，根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之定義，南三村的 31 家露營區皆位於「山坡地」範圍，因此，露營區經營者有水土保持的義務，必須於土地開發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及相關文件，送請主管機關查核，才能避免受罰。

除了政府的法律規範，原住民經營者也有一套關於土地實踐的知識與態度。受訪者 C1 強調：「原住民對於自己的土地，一定是極盡保護，因為我們就靠土地來維持生計。」受訪者 C9 也提到：「露營區是我們自己的、地也是我們自己的，我們會衡量會不會破壞到土地；來租地的就不見得，他可以種種菜就好，管你會發生什麼災害。」由此可知，原住民經營者承襲了長輩留下來的土地，即使選擇不再從事農業，卻仍維持著「保護自己土地」的經營態度。

具體而言，在選址與整地方面，受訪者 A9 認為：「開發要看地段，如果真的太陡，盡量不要去開發，因為對水土保持是相當的損害。」受訪者 C7 表示：「當初在規劃的時候，我很堅持，樹都不要去破壞，也不要把地整得一蹋糊塗，都是照著地勢做出面積。」受訪者 C11 則提到：「我們的土地從日治時期就已經開墾成梯田，種植小米、水稻、果樹、生薑等，露營區只不過是把小梯田整理成大梯田。」也就是說，原住民經營者會選擇坡度較平緩的土地、或是既有的農地進行開發，並順著地勢整地，以避免過度改變原有的地形地貌。

其次，在土地轉型的過程中，原住民經營者會謹守「盡量不砍大樹」、「做好邊坡防護」、「設計排水路線」等基本原則，以達到水土保持的目的。關於土地實踐的知識來源與考量，受訪者 C1、C4 分別提到：

我爸爸看著他爸爸做、我看著我爸爸做，久了以後，就會知道什麼樣的土地可能會造成土崩，就學著怎麼去維護水土保持，除了石砌坡坎，就是盡量不去砍樹、搬大石頭。種肖楠的目的也是水保為主，另外是不要讓自己掃落葉太麻煩，像檫木、茄苳就會落葉。

(C1, 2020/07/28)

樹是本來就長在這裡的雜木，我沒有動，只有動竹園，竹園太多了！我還種了櫻花、牛樟、日本黑松、五葉松，就是要水土保持啊！而且露營區一定要有樹，夏天很熱，客人在樹蔭底下也很好啊！

(C4, 2020/08/20)

綜合以上，原住民經營者的土地實踐知識，部分承襲自長輩們的生活經驗；而將農業土地轉型為開發密度較低的「休閒性露營區」，不僅滿足經營者經營土地、遊客體驗自然的需求，也不至於違背「保護自己土地」的經營態度。

整體而言，原鄉地區的露營區發展，經常產生「濫墾山林」、「破壞水土」等疑慮。對此，南三村的原住民經營者認為，他們大多很珍惜土地，只選擇相對平緩的區域進行整地，且發展對地表干擾較小的「休閒性露營區」；在土地實踐過程中，亦會透過種樹、堆疊石砌坡坎、設計排水路線等承襲自長輩的土地實踐知識，來做好水土保持、避免土地流失。



第二節 露營區對社會與文化之影響

一、減少原住民族土地流失

回顧南三村的農業發展，歷經了遊耕狩獵期、定耕自給農業期、再到商品經濟期，可以發現，在資本主義經濟之影響下，原住民經營者大多考量市場價格，種植高經濟價值的農作物，且為了提升產值，必須不斷地投入資本與勞力，呈現集約、以市場為導向的土地利用型態。

然而，當農業經營面臨困境，原住民經營者的資本、經營方式，跟不上大環境的變化，使其無法透過土地獲取足夠的收益，原住民經營者便有可能把土地閒置、荒廢，甚至將其視為「商品」，私下承租或賣給非原住民。換言之，隨著土地需投入的資本增加，南三村「原住民族土地流失」、「所有權空洞化」的問題也日漸嚴重，族人們不得不離鄉背井、至鄰近市鎮謀求生計，而實際上在經營原住民族土地的人，大多是非原住民及其僱用的外籍移工。

不過，近年來的露營區發展，提供了原住民土地使用的新選擇。透過本研究調查之南三村露營區的經營者背景（見表 3-8），在南三村的 31 家露營區中，有 27 家露營區由原住民經營，其中，又有 23 家露營區的經營者曾外出工作、退休後才返鄉經營土地，或是利用在外工作所累積的資金，協助家人設立露營區。由此可見，隨著露營區的發展，南三村原住民族人們不再只是名義上地擁有土地，而是實質上地在經營土地，並透過土地獲取經濟收益。

另外，原住民在外工作期間，常會將土地租給非原住民經營，退休返鄉後，正好遇上露營熱潮，便將出租地收回以作為露營區使用。舉例而言，警察退休的「梅園 9」經營者，曾將土地租給非原住民種金針花、高麗菜達 10 年，退休後將土地全部收回，著手規劃露營區；勞工退休的「象鼻 4」經營者，曾將一甲地的甜柿園租給非原住民管理，退休後收回五分地，轉型為露營區，另外五分地仍續租給非原住民，透過租金來填補露營區經營的資本需求（圖 4-3）；「梅園 2」、「象鼻 6」經營者，則分別將經濟效益較低的水田、竹林，改建為露營區，希望能提升土地的附加價值。



圖 4-3 經營者收回部分出租地以作為露營區使用

資料來源：筆者攝於泰安鄉象鼻村（2020/08/18）

當南三村出現了土地轉型的成功案例，在外工作的年輕族人，也更有意願回鄉經營土地。受訪者 C1 提到：「對面的高麗菜園，租金一年六萬，租期十二年，明年到期後，他想轉型做露營區，不想租給漢人了；還有三、四十歲左右的年輕人，他們也想改變土地利用的方式，會來找我聊天，詢問露營區的相關問題。」受訪者 C8 也說：「旁邊的生薑園，是我二哥的土地，種完最後一期生薑以後，我姪子要回來自己做、投資一些餐飲（圖 4-4）。」亦有即將退休的警察，希望結合自己的興趣及專長，將土地規劃為射箭場，一方面作為訓練、比賽場地，一方面提供露營區遊客體驗之用。

綜上所述，當族人們有能力投入資本與勞力，且土地有機會創造更高的經濟效益時，無論是在外工作的族人、或是部落內的農業經營者，都願意重新經營閒置、荒廢、或承租給非原住民的土地，甚至開始參與部落事務²⁶、關心土地議題。而原鄉地區的露營區發展，正好提供了族人們經營土地的動機與契機，不僅提升了原住民族土地的附加價值，也有助於減少「原住民族土地流失」、「所有權空洞化」的現象。

²⁶ 舉例而言，受訪者 C7、C8 等人，共同設立「苗栗縣泰安鄉桂竹筍生產合作社」，期望能建立自有品牌、銷售通路，以減少中間商的中間成本，提升部落筍農的經濟收益。



圖 4-4 租約到期後將收回自用的生薑園

資料來源：筆者攝於泰安鄉梅園村（2020/08/04）

二、導致社會階級差異擴大

在原鄉地區觀光發展的相關研究中，原住民社會內部的「階級差異」，經常為前人所提及。何致中（2011）指出，部落的社會組織領導人或觀光業者，大多為退休公務人員，他們擁有比其他族人豐厚的經濟與社會資本，能夠幫助自己在觀光產業的競爭上取得優勢；官大偉（2014b）也提到，原住民保留地已經產生重新分配與集中化的現象，原住民社會中擁有相對較多資本的少數人，會與外來者形成一個以階級利益為基礎的土地開發主體，進而成為實質的買家，或是溫泉渡假村等大型觀光事業的擁有者。整體而言，擁有較多經濟與社會資本的原住民菁英，更能從觀光發展中獲益，卻也導致了原住民社會內部的階級差異擴大。

回到露營區的發展，本研究整理了南三村的露營區經營者特性、露營區經營概況，可以得知，將土地轉型為露營區，至少需要投入 200 至 300 萬元的資本。正如受訪者 A1 所說：「退休的人才能做露營區，才有那個本錢。」受訪者 S1 也提到：「露營區大部分都是退休的公教人員在經營，原住民的年輕人，沒有能力（資金）去做休閒產業。」而事實上，在南三村 27 家由原住民經營的露營區中，

共有 18 家露營區的經營者（或資金提供者）具有公教人員背景，他們擁有相對充足的經濟資本，能夠達到露營區經營的基本門檻。

這些公教人員，年輕時就離開部落，無論在求學或就業階段，都比其他部落族人擁有更多的資源，當他們退休回到部落，又將退休金投入土地轉型，進而使土地發揮更大的經濟效益；相對地，在地農民、回鄉青年的資本相對缺乏，一旦農業經營面臨困境，也難以持續升級土地，只能選擇改種李子、桶柑、短期蔬菜等作物，其投入的資本較低、能創造的附加價值也相對較少。

此外，原住民經營者的資本差異，也反映於露營區的經營規模、經營狀況。正如受訪者 C3 所說：「他們（退休公教人員）比較有錢，他們會做一些高腳屋、休閒設施；我們勞工退休沒有多少錢，現在就定住了。」擁有較多資本的原住民經營者，有能力增加休閒設施、興建木屋，以提升遊客的到訪意願，也常與其他經營者聊天、分享經營心得，甚至思考如何往「休閒農場」的方向努力；而資本有限的原住民經營者，其經營規模較小、設備更新速度較慢，對於露營區的經營態度也相對消極，認為「有客人就接、沒有也沒關係」，基本上仍以農業作為主要的收入來源。

綜上所述，原鄉地區的露營區發展，可以增加原住民的經濟收益，但真正能透過露營區經營獲取利益的，似乎多為社會階級較高、經濟資本具優勢的少部分族人。換言之，南三村現階段的露營區發展，是經營者們各憑本事、在各自土地上的努力成果，所創造的經濟效益也屬於個人所有，難以帶動部落整體的經濟發展，也可能擴大原住民社會內部的階級差異。

第三節 露營區與未來溫泉發展背後的省思

一、土地實踐是適應社會環境的歷程

在國家政策與外部環境之影響下，南三村的土地利用，早已從過去的粗放、自給為主，轉變為集約、以市場為導向的經營型態。無論種植何種作物，原住民經營者對於土地的經營態度，皆是在不破壞土地的基本原則上，盡可能地增加資本投入、提高生產效率，使土地能帶來更高的經濟效益。

受訪者 T5 表示：「我們土地的利益，也要因應從傳統社會進入現代社會，能提升每個部落的經濟，才能減少原鄉跟都市的城鄉差距。」受訪者 C7 也說：「土地轉型要掌握四個條件，包括時代的變遷、投資報酬率的問題、勞務的問題、還有不要破壞原有的山林風貌；我認為，我們未來一定要走向服務。」基於上述觀點，在農業發展面臨困境、露營風氣逐漸盛行的環境背景下，南三村的原住民經營者選擇放棄農業、將土地轉型為露營區，即是一種適應社會環境的歷程。

正因為「土地實踐是適應社會環境的歷程」，南三村現階段的露營區發展，絕不是土地升級的終點，像是近年來的「梅園村天狗部落溫泉發展計畫」，就引起族人們對於未來的各種想像。支持溫泉發展的受訪者 C1 表示：

我一開始也很不希望看到部落裡面溫泉旅館林立，可是如果沒有建設，百年後的天狗部落，還是現在這個樣子。現在雖然沒有高樓大廈，但土地不都是漢人的嗎？現在的山看似完整，其實只是假象，它只是沒有建築物而已，實際上賣的賣、租的租。「維持現狀」就像蛀蟲一樣一直在侵蝕，十年、二十年後，部落還是這個樣貌，但是周邊的土地、人都不一樣了，如果沒辦法用土地來改善生活品質、跟不上社會的變化，原住民一定也是把土地賣掉！

（C1，2020/07/24）

整體而言，支持溫泉開發者認為，溫泉產業能為部落帶來發展契機、創造經濟效益，族人們也不必再離鄉背井、到外地謀求生存；相反地，反對溫泉開發者則指出，烏來地區、廬山地區、甚至是鄰近的泰安溫泉區，都因為溫泉開發，造成原住民族土地的大量流失，真正獲益的不是原住民，而是進入部落的大型財團。

綜合以上，隨著社會環境的變化，原住民族土地的單位面積投入成本也逐漸提升，一旦原住民經營者的資本不足，無法順利升級土地，就可能將土地承租、甚至是「賣」給非原住民。雖然現階段的南三村露營區，多由原住民經營，不過在泰安鄉北五村、尖石鄉前山地區，皆有許多非原住民經營露營區的案例（官大偉、蔡志偉、林士淵，2015：59）；未來的溫泉發展，需要投入比露營區更多的資本與勞力，勢必也會對南三村的經濟與環境、社會與文化造成極大的衝擊。

為了延續現階段露營區發展的正面效益，減少未來溫泉開發的負面衝擊，本研究將進一步從「地」的角度，探討原住民經營者在土地實踐時，受限於哪些國家土地法規？又如何能協助原住民突破困境、提升土地的價值？

二、土地實踐與國家土地法規的矛盾

南三村的原住民經營者，因應社會環境的變化，將農業土地轉型為露營區使用，大幅提升了土地的附加價值，也避免土地流入非原住民手中。然而，這樣的土地實踐過程，往往會與既有的國家土地法規產生矛盾，致使大多數的露營區，成為遊走在法律「灰色地帶」的「違法露營區」。

表 4-3 整理了露營區管理的相關法規。由表可知，原鄉地區的露營區經營，在「土地類別」、「土地使用過程」、「營利行為」等面向，受到諸多法律的規範，包含《國家公園法》、《區域計畫法》、《森林法》、《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等，各法規又分別由不同的主管機關職掌。

其中，交通部觀光局訂定的《露營場管理要點》提到，露營區的開發及經營涉及土地使用、環境保護、水土保持等事宜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於職權辦理²⁷；而各縣市政府訂定的「管理要點」（如：苗栗縣露營區管理要點），大多旨在規範經營者善盡管理責任，保障消費者的權益與安全。換言之，雖然露營區經營受限於諸多的法律規範，但沒有一個中央主管機關，能針對原鄉地區的露營區發展，進行全面性地規範與管理。

²⁷ 《露營場管理要點》第 4 條：「露營場開發及經營涉及土地使用、開發利用、環境保護、水土保持、建築管理、消防管理、衛生管理或其他相關事宜者，應依各該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表 4-3 露營區管理的相關法規

面向	主管機關	法規	內容說明
土地類別	內政部營建署	都市計畫法	商業區及住宅區得設置露營設施；其餘則需經主管機關審查。
	內政部營建署	區域計畫法	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內政部營建署	國家公園法	露營區由各國家公園計畫劃設。
	農委會林務局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丙種建築用地及遊憩用地得設置露營野餐設施；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限於「休閒農場」內方可設置。
	農委會林務局	森林法	林業用地不得設置露營區；禁止竊占國有、公有林地。
	經濟部水利署	水利法	水庫蓄水範圍內不得設置露營設施；河川區域不宜設置露營設施。
	經濟部水利署	溫泉法	溫泉露頭一定範圍內不得設置露營設施。
使用過程	經濟部水利署	自來水法	「水質水量保護區」內非禁止設立露營區，但不得有其他貽害水質與水量之行為。
	行政院環保署	飲用水管制條例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內非禁止設立露營區，但不得有其他污染水源水質行為。
	行政院環保署	水污染防治法	規範造成水污染之相關行為。
	行政院環保署	環境影響評估法	位於山坡地之露營區，申請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規範山坡地使用之相關行為。
	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水土保持法	於山坡地從事開挖整地，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核定。
營利行為	經濟部商業司	商業登記法	營業行為需辦理商業登記。
	財政部賦稅署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經營者於露營區開始營業前，應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為了經營土地且避免受罰，南三村的原住民經營者會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核定，確認符合水土保持相關規定，才開始整地；完成以後，還要進行營業稅籍登記、商業登記等程序，並向保險公司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才可以開始營運。一般而言，會受到政府開罰的露營區，大多是違反水土保持相關規

定，像是位於梅園村的某露營區，經營者投入了 160 萬元進行整地，卻因為坡坎高度過高、搭建固定式浴廁等因素，接連被罰款 6 萬元，且必須改善才能營業，對於經營者而言，重新整地又是一筆龐大的開銷，只能選擇將其荒廢，利用平坦的空地種植短期蔬菜。

相較之下，在「土地類別」方面的法律規範，就有了較模糊的空間。檢視南三村露營區的土地使用類別，幾乎都位於「農牧用地」(表 4-4)，不過，根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之規定，「農牧用地」的許可使用細目，並未包含露營設施，也就是說，南三村的露營區全都位於法律的「灰色地帶」。

表 4-4 南三村露營區的土地類別

編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編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士林 1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象鼻 7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士林 2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象鼻 8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士林 3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象鼻 9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士林 4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象鼻 10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士林 5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象鼻 11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士林 6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象鼻 12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士林 7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梅園 1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士林 8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梅園 2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	丙種建築用地	梅園 3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士林 9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梅園 4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象鼻 1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梅園 5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象鼻 2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梅園 6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象鼻 3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梅園 7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梅園 8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象鼻 4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	丙種建築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梅園 9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象鼻 5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梅園 10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象鼻 6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註：灰底為非原住民經營之露營區		

資料來源：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瀏覽日期：2021/06/04）

事實上，原住民合法設立露營區，並非完全沒有管道，可以透過《休閒農業輔導辦法》成立「休閒農場」，並合法設置露營設施²⁸，然而，休閒農場中的露營設施最大面積，以休閒農場內農業用地面積百分之十為限，且不得超過 2,000 平方公尺²⁹。依此標準，原住民經營者整理一公頃的土地，卻僅能規劃 0.1 公頃的露營區、帳數不到 10 帳，所能帶來的經濟效益極低；再加上餐飲設施、住宿設施等要求，皆大幅提升了資本及勞力投入的門檻，與現今原鄉地區的露營區經營型態有著很大的差異。

綜合以上，原鄉地區的露營區經營，受限於諸多法律規範，卻沒有中央主管機關，能對此進行全面性地管理；且既有的合法經營管道，投入門檻過高、經濟效益較低，原住民經營者只能冒著隨時可能受罰的風險，利用「農牧用地」經營露營區，遊走在法律的「灰色地帶」³⁰。

三、協助原住民突破困境的解決方案

「土地」是原住民賴以為生的重要資源，但族人們在土地實踐的過程中，常會面臨資本與技術相對不足、國家土地法規無所適從等問題。除了制定出能使個人藉由向公有金融機構取得融資的特別管道，以及透過信託創造收益等方式（官大偉，2014b：32），來提升原住民「個人」的資本條件，本研究透過南三村的露營區發展經驗，也試著從「地」的角度，提出協助原住民突破困境的解決方案。

（一）解決現階段的露營區發展困境

現階段的露營區發展，原住民族人們面臨環境法規、土地使用分區等限制，以至於難以合法地經營露營區。對於原住民經營者而言，他們為了適應社會環境

²⁸ 《休閒農業輔導辦法》第 21 條：「休閒農場之農業用地得視經營需要及規模設置下列休閒農業設施：十五、露營設施。」

²⁹ 《休閒農業輔導辦法》第 24 條：「休閒農場內各項設施之設置，均應以符合休閒農業經營目的，無礙自然文化景觀為原則，並符合下列規定：七、露營設施最大設置面積以休閒農場內農業用地面積百分之十為限，且不得超過二千平方公尺。」

³⁰ 南三村的露營區經營者，目前並未形成社群，以共同面對國家土地法規的限制。不過，「苗栗縣泰安鄉觀光休閒產業暨策略聯盟協會」、「中華民國原住民族暨文化觀光發展協會」等組織內，有許多原住民經營者，積極針對「露營區法制化」議題提出倡議。

的變化，不得不發展非農業的土地利用型態，而既有的國家土地法規已跟不上露營區的發展速度。本研究認為，應該進一步考量原住民經營者的土地使用慣習、土地使用需求，適度地放寬土地使用規範，並針對個別露營區進行評估、輔導露營區合法化，或許才能兼顧原鄉地區的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

另外，全國區域計畫中的「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亦是能協助原住民族土地使用合法化的工具。以鎮西堡及司馬庫斯部落為例，其部落範圍位於石門水庫集水區內，屬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除了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外，不得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以至於族人們的農作使用、建築型態，經常不符合現行法令（內政部，2019），而「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是由部落族人共同參與，進行土地利用、環境現況調查，並依部落的發展目標劃設功能性分區，可以同時兼顧部落的生產需求，以及環境保護的目標。

同樣地，南三村原住民族人的土地實踐過程，亦與既有的國家土地法規產生矛盾，若能透過「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由族人們共同思考部落發展方向，並依土地使用需求劃設功能性分區，或許可以解決「違法露營區」的問題，讓原住民族土地更能適應社會環境的變化。

（二）面對未來可能的溫泉發展衝擊

未來，南三村的土地利用，可能朝向溫泉產業發展，勢必需要投入更高的資本及勞力，對於原住民個人而言，其經營門檻幾乎是遙不可及。自民國 80 年代以來，政府常將其所轄具觀光發展潛力的土地，透過「BOT（Build, Operate, and Transfer）模式」，委託民間企業建造並經營大型旅館、遊憩設施，臺東縣太麻里鄉的「金崙溫泉區 BOT 開發案」、花蓮縣秀林鄉的「天祥遊憩區 BOT 開發案」等，皆是出現在原鄉地區的 BOT 案。這些民間企業大多為非原住民所擁有，卻能順利地取得原住民族土地，並從中獲得龐大的利益（蕭惠中，2012：51-54；官大偉，2014b：24-25）。

有鑑於此，若要協助原住民族土地升級，並確保族人們能從中獲益，可以利用部落的公有土地，由鄉（鎮、市）公所以「公共造產」模式，投入溫泉產業的經營。不同於「達娜伊谷自然生態公園」或「司馬庫斯生態旅遊」之以社區為基

礎的經營模式，以及「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之公營事業模式，「公共造產」提供了地方政府與原住民族人「公私合作」經營的可能³¹（宋國用，2011：122-123）。

換言之，泰安鄉公所可以與原住民族人共同經營溫泉相關設施，讓族人能以「合股」的方式，達到土地轉型的基本門檻，並將經營管理工作交由族人進行，不僅能增加就業機會、促進地方發展，更重要的是，部落可以掌握經濟上的自主權。另一方面，溫泉區大多以大型旅館作為住宿方案，而南三村在露營區的基礎上，或許可以將溫泉視為吸引遊客到訪的新亮點，以露營活動為主體，加上溫泉湯屋、大眾浴池、泡腳池等溫泉產業元素，規劃成結合露營、溫泉與文化的園區，也有機會帶動部落的整體發展。

最後，前人對於部落發展生態旅遊、地方文化產業之研究，常強調「文化主體性」，認為若建構的文化主體性並未真正鑲嵌回地方社會文化網絡，成為一種內發性的產業，那麼就像是在資本主義的發展邏輯中，試圖對抗資本主義，而這樣的抵抗力量是如此地幽微（張瑋琦，2011：131）。不過，換個角度來看，原鄉地區的青壯年族人，長期在外工作生活，他們與土地的關係早已斷裂許久，在資本主義脈絡下出現的「露營區」，或許也為原鄉地區帶來了發展的契機。土地能夠獲取利益，原住民族人們則更願意回到部落，重新經營長輩們傳承下來的土地，進而才有可能凝聚彼此的共識，共同面對國家法規的限制、思考部落發展的方向，進一步找回對文化的認同與主體性。

總結來說，本研究提出的解決方案，或許過於理想，在實務上也勢必會遇到許多挑戰，不過，提出這些方案的核心價值，是期望原住民族人們能真正運用自己的土地，並透過土地賺取足夠的經濟利益。當族人願意回到部落，重新建立與土地之間的連結，不僅有助於減少原住民族土地流失的問題，也才有機會帶動部落發展，展現原住民族土地「集體權」的性質。

³¹ 《公共造產獎助及管理辦法》第3條：「公共造產得由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自行經營、委託經營或合作開發經營。」

第四節 小結

露營區發展以前，原住民經營者經營一公頃的土地，僅能創造 18 至 30 萬元的年收益；轉型為露營區以後，一個月有機會獲益 10 萬元，大幅提升了土地的附加價值、增加了原住民的經濟自主性，同時也為部落帶來人潮，促進小吃店、雜貨店或路邊攤商的經濟成長。不過，位於「山坡地」範圍的露營區，也經常造成「濫墾山林」、「破壞水土」等疑慮，對此，南三村的原住民經營者認為，他們很珍惜自己的土地，只選擇相對平緩的區域，經營對地表干擾較小的休閒性露營區；土地實踐的過程中，他們也會透過種樹、堆疊石砌坡坎等傳承自長輩的土地知識，做好水土保持、避免土地流失。

由於露營區提高了土地的經濟效益，無論是在外工作的族人、或是部落內的農業經營者，都願意投入資本與勞力，重新經營閒置、荒廢、或是承租給非原住民的土地，有助於減少「原住民族土地流失」、「所有權空洞化」的現象。不過，南三村現階段的露營區發展，是經營者各憑本事、在各自土地上的努力成果，所創造的收益也屬於個人所有，加上露營區的經營門檻稍高，真正能將土地轉型、以露營區作為收入來源者，似乎多為社會階級較高、經濟資本具優勢的少部分族人，難以帶動部落整體的經濟發展，也可能擴大原住民社會內部的階級差異。

在資本主義結構的影響下，原住民族土地的單位面積投入成本、附加價值均逐漸提升，原住民族人的土地實踐，亦必須不斷地適應大環境變化。然而，原鄉地區的露營區經營，受到環境法規、土地使用分區等限制，使得原住民經營者只能冒著受罰的風險，利用「農牧用地」經營露營區。對此，本研究認為，應適度地放寬土地使用規範，或以「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等工具，協助原住民合法使用土地；面對未來的溫泉產業發展，則可透過「公共造產」模式，與原住民共同經營土地。若族人們能夠真正運用自己的土地，並擁有經濟自主性，族人們將更願意回到部落，重新建立與土地之間的連結，不僅有助於減少原住民族土地流失的問題，也才有機會帶動部落發展，展現原住民族土地「集體權」的性質。

第五章 結論

本研究以苗栗縣泰安鄉南三村（士林村、象鼻村、梅園村）為研究區域，期望了解原鄉地區的土地利用，由農作物種植轉變為露營區經營的背景為何？原住民族人的土地實踐，在農業及非農業經營上有何異同？露營區的發展，又會對原鄉地區帶來哪些層面的影響？具體的研究目的與研究成果，說明如下：

一、探究南三村露營區發展之前的土地利用特性

南三村的農業發展歷經了三個階段：游耕狩獵期，族人們種植小米、旱稻，以提供日常生活所需；定耕自給農業期，族人們改種水稻、配合政府造林，亦試著種植經濟作物，賺取額外收入；商品經濟期，族人們考量市場價格，先後種植李、甜柿等具經濟價值的作物。由此可見，南三村的土地利用，逐漸由粗放、自給為主，轉變為集約、以市場為導向的型態。

然而，原住民經營者的農業經營，在「投入」、「生產」、「銷售」等方面皆面臨困境，使得土地難以發揮其最大的經濟效益。許多原住民經營者選擇將土地閒置、荒廢，或是私下承租、賣給非原住民，自己則離鄉背井、到都市謀求生存。長期以來，南三村「原住民族土地流失」、「所有權空洞化」的問題日益嚴重，非原住民逐漸成為原住民族土地上的主要經營者。

二、探究南三村露營區發展之後的土地利用特性

近年來，在「全國露營風氣盛行」、「大興村露營區發展快速」及「雪見遊憩區對外開放」等不同尺度的環境變化下，南三村的露營區家數快速成長，直至民國 109 年（2020），南三村已有 31 家露營區。

南三村的露營區經營型態，大多是提供汽車、家庭露營為主的「休閒性露營區」，其開發程度相對較低、經營管理工作也相對輕鬆。不過，將土地轉型為露營區，至少需要投入 200 至 300 萬元的資本，對於許多原住民族人來說，是不容易達到的經營門檻。

特別的是，南三村的露營區經營者，近九成具有原住民族身分，且大多為退休的公教人員。一方面，他們具有相對充足的資本，可以投入土地轉型；另一方面，他們長期在外工作，農業知識與經驗相對有限，也較無法負荷繁重的農務工作。因此，他們選擇放棄農業，以經營露營區作為退休生活的新目標。

三、分析露營區發展對原鄉地區帶來之效益與衝擊

原鄉地區的露營區發展，能提升土地的附加價值、增加經營者的經濟收益，無論是在外工作、或是部落內的族人，都願意投入資本與勞力，重新經營閒置、荒廢、或是承租給非原住民的土地，有助於減少「原住民族土地流失」的現象。雖然位於「山坡地」的露營區，經常造成「濫墾山林」、「破壞水土」等疑慮，但原住民經營者會以承襲自長輩的土地實踐知識，做好水土保持、避免土地流失。

在資本主義結構的影響下，原住民族土地的單位面積投入成本、附加價值均逐漸提升，原住民族人的土地實踐，亦必須不斷地適應大環境變化。面對族人們的土地使用需求，應適度地放寬國家土地法規，或以「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等工具，協助原住民合法使用土地；未來，則可透過「公共造產」模式，與原住民共同經營溫泉相關設施。若原住民能夠真正運用自己的土地，並擁有經濟自主性，在外工作的族人們也會更願意回到部落，重新建立與土地之間的連結，也才有機會帶動部落整體發展，展現原住民族土地「集體權」的性質。

參考文獻

(一) 專書

- Cloke, P., Crang, P., and Goodwin, M. (Eds.). (1999). *Introducing Human Geographies*. London: Arnold.
- Giddens, A. (1984). *The Constitution of Society: Outline of the Theory of structuration*. Cambridge: Policy Press.
- 王梅霞 (2006):《泰雅族》。臺北：三民書局。
- 李汝和 (1972):《臺灣省通志卷八：同胄志·泰雅族篇》。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官大偉、蔡志偉、林士淵 (2015):《「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政策調查研究—非原住民使用總登記為原住民保留地問題研析」期末報告》。新北市：原住民族委員會。
- 泰安鄉志編纂委員會 (2008):《苗栗縣泰安鄉志》。苗栗：泰安鄉公所。
- 陳盛雄 (1990):《露營地設施手冊》。臺北：交通部觀光局。
- 廖守臣 (1984):《泰雅族的文化：部落遷徙與拓展》。臺北：世界新聞專科學校觀光宣導科。
- 顏愛靜、楊國柱 (2004):《原住民族土地制度與經濟發展》。臺北：稻鄉出版社。

(二) 期刊論文

- Hay, C. (1995). Structure and Agency. In D. Marsh, and G. Stoker (Eds.), *Theory and Methods in Political Science*. London: Macmillan.
- 日宏煜、羅恩加 (2018):〈從「酵素」到「醬」：當代泰雅族飲食流變的文化地景〉。《中國飲食文化》，14 (2): 175-214。
- 包正豪 (2009):〈原住民部落觀光發展的困境與策略—宜蘭縣南澳鄉金洋及武塔部落個案研究〉。《臺灣原住民族研究季刊》，2 (4): 87-109。
- 何致中 (2011):〈社會資本與原住民部落觀光的發展：一個泰雅部落的個案研究〉。《華岡地理學報》，28: 19-30。
- 吳明花、沈易利 (2015):〈臺灣露營活動發展與型態之探討〉。《休閒與社會研究》，11: 85-96。
- 吳建翰 (2012):〈Tao Namen—蘭嶼觀光發展的新經濟模式〉。《臺灣原住民族研

- 究季刊》，5（1）：99-124。
- 宋國用（2011）：〈部落文化創意與行銷策略：以復興鄉泰雅族溪口台部落為例〉。
《臺灣原住民研究論叢》，9：107-134。
- 李國盛（2014）：〈露營夯：行動生活 2.0〉。《臺灣光華雜誌》，39（12）：106-113。
- 官大偉（2014a）：〈空間秩序、地理再現與生態政治：臺灣山地資源利用／保育的歷史地理回顧〉。《臺灣原住民族研究季刊》，7（1）：159-197。
- 官大偉（2014b）：〈原住民族土地權的挑戰：從一個當代保留地交易的區域研究談起〉。《考古人類學刊》，80：7-52。
- 官大偉（2014c）：〈原住民族與國土計畫——一個民族生態學的觀點〉。《臺灣原住民族研究學報》，4（4）：43-61。
- 林天枝（2001）：〈甜柿嫁接與管理〉。《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特刊》，50：19-24。
- 林秋綿（2001）：〈臺灣各時期原住民土地政策演變及其影響之探討〉。《臺灣土地研究》，2：23-40。
- 林韋呈、林貝珊（2020）：〈土石流潛勢區觀光發展之人地關係：經營露營區之居民的災害識覺與觀點〉。《災害防救科技與管理學刊》，9（1）：1-12。
- 林嘉興（2001）：〈臺灣甜柿產業與產地〉。《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特刊》，50：1-9。
- 林榮貴（2006）：〈砧木實生苗培育與嫁接〉。載於楊秀珠彙編，《甜柿整合管理》：31-38。臺中：農委會藥毒所。
- 洪廣冀、林俊強（2004）：〈觀光地景、部落與家：從司馬庫斯部落的觀光發展探討文化與共享資源的管理〉。《地理學報》，37：51-97。
- 紀光慎（1993）：〈露營旅遊在臺灣〉。《戶外遊憩研究》，6（1/2）：137-145。
- 張致盛（2006a）：〈環境需求〉。載於楊秀珠彙編，《甜柿整合管理》：21-25。臺中：農委會藥毒所。
- 張致盛（2006b）：〈臺灣甜柿的栽培現況〉。載於楊秀珠彙編，《甜柿整合管理》：27-30。臺中：農委會藥毒所。
- 張瑋琦（2011）：〈幽微的抵抗：馬太鞍原住民食物系統的變遷〉。《臺灣人類學刊》，9（1）：99-146。
- 梁炳琨、張長義（2005）：〈原住民部落觀光的文化經濟與社會資本——以山美社區為例〉。《地理學報》，39：31-51。
- 陳盛雄、栗田和弥、麻生恵（1997）：〈台湾におけるキャンプの変遷に関する研究〉。《レジャー・レクリエーション研究》，36：1-17。

- 陳盛雄、栗田和弥、麻生恵（2000）：〈台湾におけるキャンプ場の実態と発展プロセスに関する研究〉。《ランドスケープ研究》，64（5）：635-640。
- 程明修（2017）：〈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所有權之空洞化現象〉。《臺灣原住民族法學》，3：11-29。
- 黃躍雯（2007）：〈雪霸國家公園與當地原住民夥伴關係的形成〉。《戶外遊憩研究》，20（1）：1-26。
- 黃躍雯（2008）：〈雲林古坑華山地區以咖啡帶動地方觀光發展的轉型經驗〉。《生物與休閒事業研究》，6（1）：41-62。
- 楊忠義（2019）：〈泰安鄉部落遷移史〉。《苗栗文獻》，58：37-80。
- 溫英杰（2006）：〈栽培管理〉。載於楊秀珠彙編，《甜柿整合管理》：51-54。臺中：農委會藥毒所。
- 董孟修（2019）：〈臺灣戒嚴時期至 2018 年的露營活動〉。《戶外遊憩研究》，32（4）：91-120。
- 劉添丁、廖君達（2001）：〈甜柿病蟲害發生與防治〉：《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特刊》，50：59-78。
- 盧道杰、吳雯菁、裴家騏、台邦·撒沙勒（2006）：〈建構社區保育、原住民狩獵與野生動物經營管理間的連結〉。《地理學報》，46：1-29。
- 蕭惠中（2012）：〈新自由主義下原住民族土地的發展地景：一個新夥伴關係的初探〉。《文化研究月報》，132：44-68。
- 蕭新煌（1984）：〈臺灣山地經濟政策與經濟發展問題〉。《臺灣銀行季刊》，35（1）：126-161。
- 賴文龍（2001）：〈甜柿土壤與肥培之管理〉。《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特刊》，50：85-95。
- 顏愛靜、陳亭伊（2012）：〈原住民族土地制度變遷及課題與對策之研析〉。《臺灣原住民族研究學報》，2（2）：1-25。

（三）學位論文

- 張均（1991）：《泰雅族北勢群山胞的生活空間—以苗栗縣泰安鄉象鼻村為例》。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勝強（2019）：《山坡地露營區設置之安全性評估—以臺中市為例》。臺中：國立中興大學水土保持學系碩士論文。
- 陳雯琪（2019）：《尖石鄉北區露營地時空變遷與崩坍潛勢分析》。臺北：國立臺

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士論文。

楊懿玲（2019）：《觀光對台南北門區域發展影響之結構歷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士論文。

（四）網頁資料

交通部（2018）：〈第二波公布 897 家露營場，持續公布相關露營場資訊〉。

https://www.motc.gov.tw/ch/home.jsp?id=14&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1803310001&aplistdn=ou=data,ou=news,ou=chinese,ou=ap_root,o=motc,c=tw&toolsflag=Y&imgfolder=img%2Fstandard。（2021/06/10 瀏覽）

內政部（2017）：《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臺北：內政部。

https://www.cpami.gov.tw/filesys/file/chinese/dept/rp5/rp1060519_1.pdf。

（2021/06/11 瀏覽）

內政部（2019）：《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泰雅族鎮西堡及司馬庫斯部落》。臺北：內政部。<https://www.cpami.gov.tw/filesys/file/rp6/10808030711a.pdf>。

（2021/06/11 瀏覽）

交通部觀光局（2019）：〈雪霸國家公園—雪見遊憩區〉。

<https://www.taiwan.net.tw/m1.aspx?sNo=0001016&id=A12-00264>。（2021/06/09 瀏覽）

交通部觀光局行政資訊網：〈國人旅遊狀況調查（2012～2019 年）〉。

<https://admin.taiwan.net.tw/BusinessInfo/TouristStatistics>。（2020/10/20 瀏覽）

交通部觀光局露營區查詢專區：〈全臺露營場資料〉。

<https://gis.tbrc.gov.tw/TTE/index.jsp>。（2019/12/03 瀏覽）

我們的島（2017）：〈山上的露營場〉。臺北：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https://ourisland.pts.org.tw/content/2669>。（2020/10/20 瀏覽）

苗栗縣戶政服務網：〈108 年十月份人口統計資料〉。

https://mlhr.miaoli.gov.tw/xlsgetfile_10810m.php。（2019/10/16 瀏覽）

雪霸國家公園全球資訊網：〈遊客人次統計表（97～109 年）〉。

<https://www.spnp.gov.tw/Site/OpenData/Detail/6f7e4b03-8eec-448e-aef6-230a9ca6c499>。（2021/03/26 瀏覽）

新竹縣戶政服務網：〈新竹縣人口統計月報〉。

<https://w3.hsinchu.gov.tw/house/jianshih/statistics/>。（2019/10/16 瀏覽）